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ZBOM CABINET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ZBOM 志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法人股东尚志有限以及蒯正东等其他3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中、程昊、肖清平、蔡成武、刘国宏、蔡立军、张文斌、范建忠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蒯正东、解明海、孙玲玲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7年6月1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法人股东尚志有限以及蒯正东等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中、程昊、肖清平、蔡成武、刘国宏、蔡立军、张文斌、范建忠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蒯正东、解明海、孙玲玲承诺：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违反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孙志勇、许帮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尚志有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尚志有限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尚志有限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尚志有限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尚志有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尚志有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尚志有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尚志有限持有志邦厨柜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尚志有限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尚志有限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6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承诺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衍禾律师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稿）》，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D、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

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环保节约、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内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些传统的家具制造企业、部分具有关联性的电器企业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

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设计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对定制家具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定制家具产品的消费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但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从而影响到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6,514.64万元、87,660.13万元和108,13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1%、76.73%和71.61%。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68%、84.64%和84.66%，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品牌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整体厨柜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为定制衣柜产品的快速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若未来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493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5,133.98万元，负债总额为71,507.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3,626.60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8,471.31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37.59%；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34.3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51.03%；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82.9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89.8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65,271.93万元-83,073.37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6.95万元-6,957.94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9.60万元-6,480.36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5.00%-45.0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6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0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7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7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37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38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五、品牌风险.....	38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39
七、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39
八、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39
九、产品质量风险.....	39
十、募投项目风险.....	40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41
十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1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7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8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99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0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02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独立运营情况.....	207
二、同业竞争.....	20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	211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2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29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1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31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4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4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4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四、独立董事制度.....	25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5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56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8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0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60
二、审计意见.....	27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五、税项.....	297
六、分部报告.....	29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9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1
十一、股东权益.....	302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0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十四、财务指标.....	30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0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6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9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9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1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2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2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7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7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9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400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40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05
二、重要合同.....	40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8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0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419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志邦厨柜、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孙志勇、许帮顺
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勇、许帮顺
元邦投资	指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元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邦投资	指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共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志有限	指	尚志有限公司、ACE CHIC LIMITED
志邦家居公司	指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志邦销售公司	指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家	指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志邦厨饰（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遥来	指	上海遥来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志邦厨柜有限公司
重庆致爱	指	重庆致爱家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邦志厨具有限公司
南京恒溢鼎	指	南京恒溢鼎厨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浩华厨具有限公司
武汉海之慧	指	武汉市海之慧家居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顺邦厨饰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衍禾律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评估机构	指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专业术语释义		
整体厨柜	指	结合厨房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
定制衣柜	指	结合居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板材、趟门、玻璃、射灯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衣柜产品
刨花板	指	将木材等原材料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黏剂、硬化剂、防水剂，在一定温度下压制而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中纤板	指	又称中密度纤维板，以木质纤维或者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黏剂，热压后形成的人造板材
台面	指	厨柜的台板，安装在厨柜上作为操作台
厨电	指	厨房电器的简称，包括排油烟机、燃气具、烤箱、消毒柜、微波炉等
纵横锯	指	一种板材切割装置，可以实现校准定位，四周拉锯
电子开料锯	指	自动化设备、自动定位自动送料装置，人机一体化操作，工人输入开料所需的尺寸数据后，机器自动运行，对板材进行精准裁切

推台锯	指	一种锯切木料快捷精准的装置，主要结构是滑动台、横档尺、溜板座、主锯、槽锯等
六排钻	指	一种钻孔装置，依据钻削孔径的大小及板质硬度，调整气流节流量选择钻削速度与深度
砂光机	指	一种通过砂纸、砂布等方式打磨物品，使物品光滑平整的装置
喷胶线	指	用于板材表面喷胶的自动化生产线
开料	指	根据柜体规格要求，用电子开料锯等设备将标准板材裁切成所需规格的切割工艺
开槽	指	根据柜体装配要求，在人造板板件上铣出凹槽的工序
封边	指	主要适用于板式家具人造板材边廓的粘贴装饰
钻孔	指	用六排钻自动钻孔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孔位加工的过程
经销商/加盟商	指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通过与公司签署加盟协议形成合作关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以本人名义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大宗用户	指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满足房地产开发之需，从公司批量采购公司产品
柔性化生产	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能够进行多品种工件的加工，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柔性化生产是全面的，不仅是设备的柔性，还包括管理、人员和软件的综合柔性
生产执行系统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终端客户管理系统	指	是管理客户档案、销售线索、销售活动、业务报告、统计销售业绩的先进工具，适合企业销售部门办公和管理使用，协助销售经理和销售员快速管理客户、销售和业务的重要数据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指	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BOM	指	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BOM CABINET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om.com>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经志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9,297,399.82 元，按 1: 0.860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8,297,399.82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0232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称号。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橱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中国橱柜行业产品原创设计金奖”等奖项。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整体厨柜行业《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孙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66%的股份，通过持有元邦投资 45.48%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85%的股份，通过持有共邦投资 47.03%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表决权股份，据此，孙志勇、许帮顺 2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3.99%的表决权股份。关于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21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18,914,845.27	553,743,288.69	512,267,099.85
非流动资产	585,855,849.63	465,623,848.98	362,782,350.67
资产合计	1,404,770,694.90	1,019,367,137.67	875,049,450.52
流动负债	728,949,306.14	488,307,221.91	444,691,775.17
非流动负债	9,498,760.26	8,928,101.35	2,608,153.09
负债合计	738,448,066.40	497,235,323.26	447,299,928.26
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992,665.37	1,188,415,151.62	1,049,728,346.71
营业利润	206,760,009.84	151,993,762.33	123,751,573.61
利润总额	211,481,441.44	153,800,602.26	128,257,763.40
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62,951.97	125,101,084.79	130,563,870.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862.17	160,812,390.38	168,532,0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430.75	-148,615,050.55	-126,535,9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0	-61,663,608.13	137,700,167.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1,127.25	688,555.60	-10,34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2,558.67	-48,777,712.70	179,685,913.1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9.08	50.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69	1.64	0.4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9	14.10	20.09
存货周转率（次）	7.94	9.10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63.59	18,604.19	14,97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5.87	5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8	1.34	2.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41	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0.49	1.4816	1.4816
	2015 年度	28.25	1.1032	1.1032
	2014 年度	47.47	0.9682	0.9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8.11	1.3655	1.3655
	2015 年度	26.70	1.0425	1.0425
	2014 年度	58.19	1.1869	1.186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可比同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33,762.85	发改备[2016]20 号	长环建[2016]15 号
2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3,215.58	发改备[2016]18 号	庐环建审[2016]17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	发改备[2016]19 号	-
4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 计		84,967.03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7,641.5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283.02 万元

律师费用：547.1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471.70 万元

费用合计：8,943.4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邮 编： 230041
电 话： 0551-67186564
传 真： 0551-65203999
联 系 人： 蔡成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 编： 230001
电 话： 0551-62207998
传 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戚科仁、王晨
项目协办人： 章郑伟
项目组成员： 汪涛、施周峰、丁江波、江浩

3、 发行人律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汪大联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室、2412室
邮 编： 200060
电 话： 021-52830921
传 真： 021-52895562

经办 律师： 汪大联、 姜利

4、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58350001
传 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李静、王海涛

5、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58350001
传 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李静、王海涛

6、 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58350001
传 真：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李静、王海涛

7、 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院A2座8楼

邮 编： 230088
电 话： 0551-65427599
传 真： 0551-65427638
签字评估师： 徐应琼、金社群

8、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9、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17年6月14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6月19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年6月20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年6月22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环保节约、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内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些传统的家具制造企业、部分具有关联性的电器企业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品牌管理、营销网络、设计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对定制家具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定制家具产品的消费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但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收紧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从而影响到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收入分别为76,514.64万元、87,660.13万元和108,13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1%、76.73%和71.61%。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68%、84.64%和84.66%，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品牌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整体厨柜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

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为定制衣柜产品的快速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若未来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7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经营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一方面与国内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国内居民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需求有关。我国气候差异以及春节假期等，也会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的来说，定制家具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定制家具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经营业绩低于下半年。

九、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因

素。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安徽省质量奖”等荣誉，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本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为项目建设做好了人才储备等基础性工作，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2,69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好的优秀人才，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志勇、许帮顺，目前，孙志勇直接持有公司27.66%的股份，许帮顺直接持有公司26.85%的股份，同时，孙志勇通过持有元邦投资45.48%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4.74%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通过持有共邦投资47.03%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4.74%的表决权股份，据此，孙志勇、许帮顺2人通

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63.99%的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共同控制公司。上述2人于2012年8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并于2017年4月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约定的提案或临时提案时，事先均应协商一致；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决；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10年。若《共同控制协议书》及《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到期且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BOM CABINET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om.com>
电子邮箱：ccw@zhibang.com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居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经志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9,297,399.82 元，按 1:0.860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8,297,399.82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02328。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810.50	35.50
2	许帮顺	1,759.50	34.50
3	蒯正东	306.00	6.00
4	徐进中	204.00	4.00
5	孙家兵	204.00	4.00
6	程云	153.00	3.00
7	刘国宏	153.00	3.00
8	蔡成武	153.00	3.00
9	王平	102.00	2.00
10	程昊	102.00	2.00
11	蔡立军	102.00	2.00
12	解明海	51.00	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孙志勇、许帮顺主要致力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股权，主要发起人孙志勇和许帮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前志邦有限主要从事整体厨柜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整体厨柜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相关资产。公司系由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设立时志邦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志邦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系由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志邦有限，因此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孙志勇、许帮顺。自成立以来，公司承继了志邦有限的完整业务，主要发起人孙志勇、许帮顺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志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本形成过程简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5 年 4 月志邦有限设立

1998 年 12 月，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共同出资组建合肥志邦厨柜厂，注册资本 8 万元，开始从事厨柜的生产和销售。2004 年 11 月，合肥志邦厨柜厂注销。

2005 年 4 月 4 日，志邦有限在安徽省合肥市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2021973）。志邦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其中：孙志勇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实物出资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许帮顺以货币出资 1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蒯正东以货币出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程云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4%；王平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5 年 3 月 30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验字[2005]0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志邦有限（筹）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王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63.2 万元，实物出资 16.8 万元。

志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42.80	51.00
2	许帮顺	100.80	36.00
3	蒯正东	19.60	7.00
4	程云	11.20	4.00
5	王平	5.60	2.00
合 计		280.00	100.00

孙志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

（1）根据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一验字[2005]0229 号《验资报告》，孙志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2004 年 12 月 25 日购入的防火板一批 10 万元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购入的刨花板一批 6.8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需材料，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孙志勇以实物资产出资已经股东各方一致认可，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3）对于志邦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20），复核确认出资到位。

综上，孙志勇以实物资产出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需材料，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有关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获得了股东各方的一致认可，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仅占志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6%，未因此事项引起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2、2007 年 1 月增资

2007 年 1 月 15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王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112.2 万元、79.2 万元、15.4 万元、8.8 万元、4.4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资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55.00	51.00
2	许帮顺	180.00	36.00
3	蒯正东	35.00	7.00
4	程云	20.00	4.00
5	王平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9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志勇将其持有的 4% 股权转让给徐进中、3%股权转让给刘国宏、3%股权转让给蔡成武。

2008 年 6 月 9 日，孙志勇分别与徐进中、刘国宏和蔡成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进中、刘国宏和蔡成武分别支付了 4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6 月 20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志邦有限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45.00	41.00
2	许帮顺	180.00	36.00
3	蒯正东	35.00	7.00

4	程云	20.00	4.00
5	王平	10.00	2.00
6	徐进中	4.00	4.00
7	刘国宏	3.00	3.00
8	蔡成武	3.00	3.00
合 计		500.00	100.00

按上述结构图表，徐进中、刘国宏、蔡成武三人所受让的出资额与受让后的出资比例存在错误，根据孙志勇、徐进中、刘国宏和蔡成武出具的说明，上述错误系转受让双方对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的概念混淆，从而误将每 1 元出资额理解为 1% 的出资比例，造成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履行情况和工商登记信息存在差异。股东会决议中通过的转让标的为志邦有限 10% 的股权份额，但本次股权转让孙志勇实际收到徐进中转让款 4 万元，收到刘国宏转让款 3 万元，收到蔡成武转让款 3 万元，按照当时的注册资本计算，相应转让受让的出资比例应分别为 0.8%、0.6%、0.6%。为解决上述差异，2009 年 6 月 16 日，孙志勇与徐进中、刘国宏、蔡成武签订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志勇将其持有志邦有限 3.2% 的股权转让给徐进中、2.4% 的股权转让给刘国宏、2.4% 的股权转让给蔡成武，转让价款分别为 16 万元、12 万元和 1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05.00	41.00
2	许帮顺	180.00	36.00
3	蒯正东	35.00	7.00
4	程云	20.00	4.00
5	王平	10.00	2.00
6	徐进中	20.00	4.00
7	刘国宏	15.00	3.00
8	蔡成武	15.00	3.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

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以货币出资 133 万元、实物（钢结构厂房）出资 154 万元；许帮顺以货币出资 162 万元、实物（钢结构厂房）出资 90 万元；蒯正东以实物（钢结构厂房）出资 49 万元；程云以货币出资 28 万元；王平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徐进中以货币出资 28 万元；刘国宏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蔡成武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安徽安和永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安和永证评字（2009）021 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16 日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业用地 L4008-1 地号上的在建 1#钢结构厂房（不含土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293.51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09]09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王平、徐进中、刘国宏、蔡成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7 万元，实物出资 293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492.00	41.00
2	许帮顺	432.00	36.00
3	蒯正东	84.00	7.00
4	程云	48.00	4.00
5	徐进中	48.00	4.00
6	刘国宏	36.00	3.00
7	蔡成武	36.00	3.00
8	王平	24.00	2.00
合 计		1,200.00	100.00

注：本次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用于出资的实物（钢结构厂房）存在权属瑕疵，为此，志邦有限于 2012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入 2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5、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增加

至 1,6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164 万元、144 万元、28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8 万元。

2009 年 7 月 29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09]1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656.00	41.00
2	许帮顺	576.00	36.00
3	蒯正东	112.00	7.00
4	程云	64.00	4.00
5	徐进中	64.00	4.00
6	刘国宏	48.00	3.00
7	蔡成武	48.00	3.00
8	王平	32.00	2.00
合 计		1,600.00	100.00

6、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7 月 5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增至 2,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164 万元、144 万元、28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8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15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820.00	41.00
2	许帮顺	720.00	36.00
3	蒯正东	140.00	7.00
4	程云	80.00	4.00
5	徐进中	80.00	4.00
6	刘国宏	60.00	3.00
7	蔡成武	60.00	3.00
8	王平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至 2,4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164 万元、144 万元、28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4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984.00	41.00
2	许帮顺	864.00	36.00
3	蒯正东	168.00	7.00
4	程云	96.00	4.00
5	徐进中	96.00	4.00
6	刘国宏	72.00	3.00

7	蔡成武	72.00	3.00
8	王平	48.00	2.00
合 计		2,400.00	100.00

8、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增加至 3,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246 万元、216 万元、42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18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7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230.00	41.00
2	许帮顺	1,080.00	36.00
3	蒯正东	210.00	7.00
4	程云	120.00	4.00
5	徐进中	120.00	4.00
6	刘国宏	90.00	3.00
7	蔡成武	90.00	3.00
8	王平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9、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为凝聚人才、优化股权结构，2011 年 2 月 26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志勇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程云将其持有的 0.5% 股权转让给蔡立军；许帮顺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程云将其持有的 0.5% 股权转让给程昊；蒯正东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解明海。

2011年2月26日，孙志勇、程云分别与蔡立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志勇将其持有1.5%的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立军，程云将其持有0.5%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立军；许帮顺、程云分别与程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帮顺将其持有1.5%的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程昊，程云将其持有0.5%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程昊；蒯正东与解明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蒯正东将其持有1%的股权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解明海。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为0.0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3月16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185.00	39.50
2	许帮顺	1,035.00	34.50
3	蒯正东	180.00	6.00
4	徐进中	120.00	4.00
5	程云	90.00	3.00
6	刘国宏	90.00	3.00
7	蔡成武	90.00	3.00
8	王平	60.00	2.00
9	程昊	60.00	2.00
10	蔡立军	60.00	2.00
11	解明海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0、2011年4月增资

2011年3月30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3,500万，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分别以货币出资197.50万元、172.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1]10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

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6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382.50	39.50
2	许帮顺	1,207.50	34.50
3	蒯正东	210.00	6.00
4	徐进中	140.00	4.00
5	程云	105.00	3.00
6	刘国宏	105.00	3.00
7	蔡成武	105.00	3.00
8	王平	70.00	2.00
9	程昊	70.00	2.00
10	蔡立军	70.00	2.00
11	解明海	35.00	1.00
合 计		3,500.00	100.00

11、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4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增至 4,3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分别以货币出资 316 万元、276 万元、48 万元、32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8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1]14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698.50	39.50
2	许帮顺	1,483.50	34.50
3	蒯正东	258.00	6.00
4	徐进中	172.00	4.00
5	程云	129.00	3.00
6	刘国宏	129.00	3.00
7	蔡成武	129.00	3.00
8	王平	86.00	2.00
9	程昊	86.00	2.00
10	蔡立军	86.00	2.00
11	解明海	43.00	1.00
合 计		4,300.00	100.00

12、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6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志勇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孙家兵。

2012 年 5 月 10 日，孙志勇与孙家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志勇将其持有 4%的股权以 172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家兵。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5 月 31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志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1,526.50	35.50
2	许帮顺	1,483.50	34.50
3	蒯正东	258.00	6.00
4	徐进中	172.00	4.00
5	孙家兵	172.00	4.00
6	程云	129.00	3.00
7	刘国宏	129.00	3.00
8	蔡成武	129.00	3.00
9	王平	86.00	2.00

10	程昊	86.00	2.00
11	蔡立军	86.00	2.00
12	解明海	43.00	1.00
合 计		4,3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志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9,297,399.82 元，按 1:0.8601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8,297,399.82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9 日，志邦有限全体股东即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孙家兵、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5 日，志邦厨柜（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志邦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297,399.82 元，按 1: 0.86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份人民币 5,1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8,297,39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5 日，志邦厨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2 年 7 月 18 日，志邦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志邦厨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810.50	35.50
2	许帮顺	1,759.50	34.50
3	蒯正东	306.00	6.00
4	徐进中	204.00	4.00
5	孙家兵	204.00	4.00

6	程云	153.00	3.00
7	刘国宏	153.00	3.00
8	蔡成武	153.00	3.00
9	王平	102.00	2.00
10	程昊	102.00	2.00
11	蔡立军	102.00	2.00
12	解明海	51.00	1.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 日，志邦厨柜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增至 5,7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共邦投资、元邦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志邦厨柜已收到共邦投资、元邦投资缴纳的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志邦厨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厨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810.50	31.76
2	许帮顺	1,759.50	30.87
3	蒯正东	306.00	5.37
4	共邦投资	300.00	5.26
5	元邦投资	300.00	5.26
6	徐进中	204.00	3.58
7	孙家兵	204.00	3.58
8	程云	153.00	2.68
9	刘国宏	153.00	2.68

10	蔡成武	153.00	2.68
11	王平	102.00	1.79
12	程昊	102.00	1.79
13	蔡立军	102.00	1.79
14	解明海	51.00	0.89
	合 计	5,7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6 日，孙志勇与张文斌等 9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志勇将其持有的 1.04%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斌等 9 名自然人；许帮顺与肖清平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帮顺将其持有的 1.04% 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清平等 11 名自然人，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公司财务状况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孙志勇	张文斌	15.00	180.00
	孙玲玲	8.00	96.00
	邵飞	8.00	96.00
	李玉贵	5.00	60.00
	任友才	5.00	60.00
	王芳	5.00	60.00
	柴文宝	5.00	60.00
	朱伟明	4.00	48.00
	张俊	4.00	48.00
许帮顺	范建忠	8.00	96.00
	夏大庆	7.00	84.00
	丁军	6.00	72.00
	肖清平	5.00	60.00
	石磊	5.00	60.00
	孔令武	5.00	60.00
	蒯正刚	5.00	60.00
	孔令根	5.00	60.00
	解云	5.00	60.00
	汤君	4.00	48.00
	方雷	4.00	48.00

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上市前受让方离职（不包括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公司），或身故且无近亲属继承时，转让方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加算 10% 的年利息回购转让方所持股份。

2014 年 5 月 20 日，志邦厨柜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8 月 12 日，志邦厨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751.50	30.73
2	许帮顺	1,700.50	29.83
3	蒯正东	306.00	5.37
4	共邦投资	300.00	5.26
5	元邦投资	300.00	5.26
6	徐进中	204.00	3.58
7	孙家兵	204.00	3.58
8	程云	153.00	2.68
9	刘国宏	153.00	2.68
10	蔡成武	153.00	2.68
11	王平	102.00	1.79
12	程昊	102.00	1.79
13	蔡立军	102.00	1.79
14	解明海	51.00	0.89
15	张文斌	15.00	0.26
16	范建忠	8.00	0.14
17	孙玲玲	8.00	0.14
18	邵飞	8.00	0.14
19	夏大庆	7.00	0.12
20	丁军	6.00	0.11
21	肖清平	5.00	0.09
22	李玉贵	5.00	0.09
23	任友才	5.00	0.09
24	王芳	5.00	0.09

25	柴文宝	5.00	0.09
26	石磊	5.00	0.09
27	孔令武	5.00	0.09
28	蒯正刚	5.00	0.09
29	孔令根	5.00	0.09
30	解云	5.00	0.09
31	朱伟明	4.00	0.07
32	张俊	4.00	0.07
33	汤君	4.00	0.07
34	方雷	4.00	0.07
合 计		5,7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充实资本实力，2014 年 8 月 18 日，志邦厨柜、志邦厨柜各股东与尚志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尚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人民币 633.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68 元/股。

2014 年 8 月 27 日，志邦厨柜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皖商办审函 [2014]740 号批复，同意志邦厨柜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增至 6,3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资字 [2014]01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13419）。

2014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4]0003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志邦厨柜已收到尚志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3.3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志邦厨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厨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1,751.50	27.66
2	许帮顺	1,700.50	26.85
3	尚志有限公司	633.33	10.00
4	蒯正东	306.00	4.83
5	共邦投资	300.00	4.74
6	元邦投资	300.00	4.74
7	徐进中	204.00	3.22
8	孙家兵	204.00	3.22
9	程云	153.00	2.42
10	刘国宏	153.00	2.42
11	蔡成武	153.00	2.42
12	王平	102.00	1.61
13	程昊	102.00	1.61
14	蔡立军	102.00	1.61
15	解明海	51.00	0.81
16	张文斌	15.00	0.24
17	范建忠	8.00	0.13
18	孙玲玲	8.00	0.13
19	邵飞	8.00	0.13
20	夏大庆	7.00	0.11
21	丁军	6.00	0.09
22	肖清平	5.00	0.08
23	李玉贵	5.00	0.08
24	任友才	5.00	0.08
25	王芳	5.00	0.08
26	柴文宝	5.00	0.08
27	石磊	5.00	0.08
28	孔令武	5.00	0.08
29	蒯正刚	5.00	0.08
30	孔令根	5.00	0.08
31	解云	5.00	0.08
32	朱伟明	4.00	0.06
33	张俊	4.00	0.06

34	汤君	4.00	0.06
35	方雷	4.00	0.06
合 计		6,333.33	100.00

4、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志邦厨柜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666.67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皖商办审函 [2015]322 号批复，同意志邦厨柜注册资本由 6,333.33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加的 5,666.67 万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根据上述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资字[2014]01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400013937）。

2015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0003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志邦厨柜已将资本公积 5,666.67 万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29 日，志邦厨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志邦厨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3,318.63	27.66
2	许帮顺	3,222.00	26.85
3	尚志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4	蒯正东	579.79	4.83
5	共邦投资	568.42	4.74
6	元邦投资	568.42	4.74
7	徐进中	386.53	3.22
8	孙家兵	386.53	3.22
9	程云	289.89	2.42
10	刘国宏	289.89	2.42
11	蔡成武	289.89	2.42
12	王平	193.26	1.61
13	程昊	193.26	1.61
14	蔡立军	193.26	1.61

15	解明海	96.63	0.81
16	张文斌	28.42	0.24
17	范建忠	15.16	0.13
18	孙玲玲	15.16	0.13
19	邵飞	15.16	0.13
20	夏大庆	13.26	0.11
21	丁军	11.37	0.09
22	肖清平	9.47	0.08
23	李玉贵	9.47	0.08
24	任友才	9.47	0.08
25	王芳	9.47	0.08
26	柴文宝	9.47	0.08
27	石磊	9.47	0.08
28	孔令武	9.47	0.08
29	蒯正刚	9.47	0.08
30	孔令根	9.47	0.08
31	解云	9.47	0.08
32	朱伟明	7.58	0.06
33	张俊	7.58	0.06
34	汤君	7.58	0.06
35	方雷	7.58	0.06
合 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除 3 名法人股东外，其余 3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中元邦投资、共邦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尚志有限为境外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5 年 3 月 30 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验字[2005]02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止，志邦有限（筹）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王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63.20 万元，实物出资 16.8 万元。

2、2007 年 1 月 17 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民生验资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09 年 6 月 18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09]099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王平、徐进中、刘国宏、蔡成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7 万元，实物出资 293 万元。

4、2009 年 7 月 29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09]1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5、2010 年 7 月 8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15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6、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4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7、2010 年 11 月 24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7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程云、徐进中、蔡成武、刘国宏、王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8、2011 年 4 月 2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1]1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9、2011 年 5 月 5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1]14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止，志邦有限已收到孙志勇、许帮顺、蒯正东、徐进中、程云、蔡成武、刘国宏、程昊、蔡立军、王平、解明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2 年 7 月 5 日，志邦厨柜（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志邦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297,399.82 元，按 1:0.86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份人民币 5,1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8,297,39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2 年 12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志邦厨柜已收到共邦投资、元邦投资缴纳的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志邦厨柜已收到尚志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3.33 万元。

3、2015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志邦厨柜已将资本公积 5,666.67 万元转增股本。

（四）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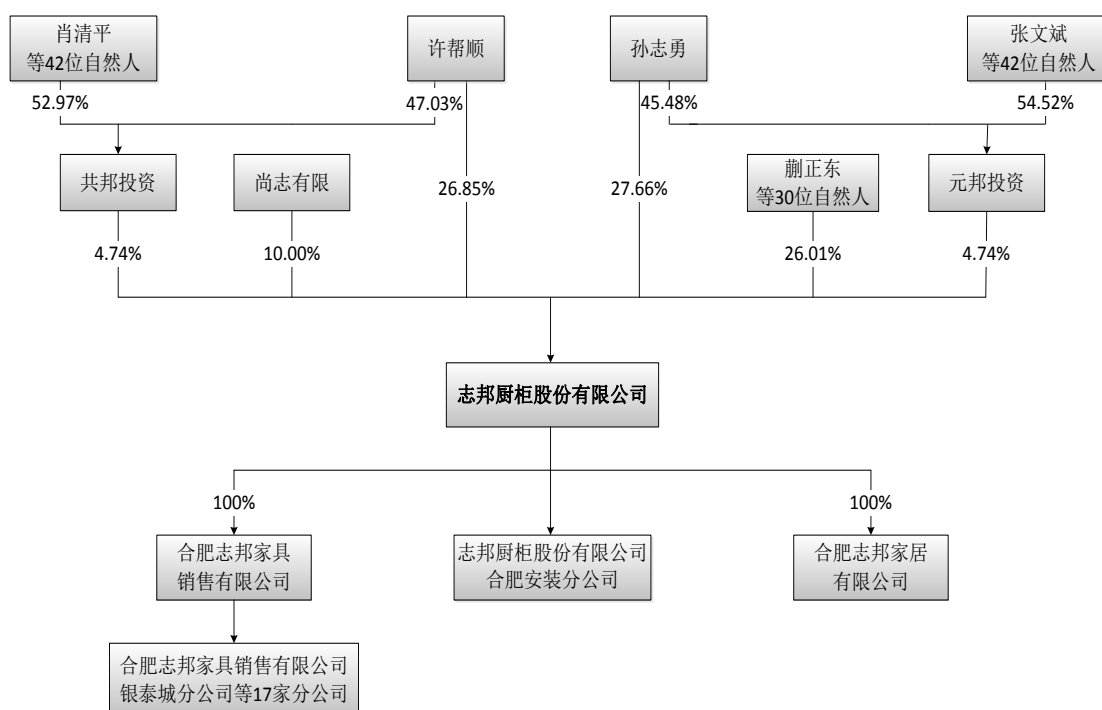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20 号），对合肥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安

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一验字[2005]第 0229 号、合民生验资字[2007]第 002 号、皖安和验[2009]0998 号、皖安和验[2009]1370 号、皖安和验[2010]1544 号、皖安和验[2010]2484 号、皖安和验[2010]2742 号、皖安和验[2011]1039 号、皖安和验[2011]147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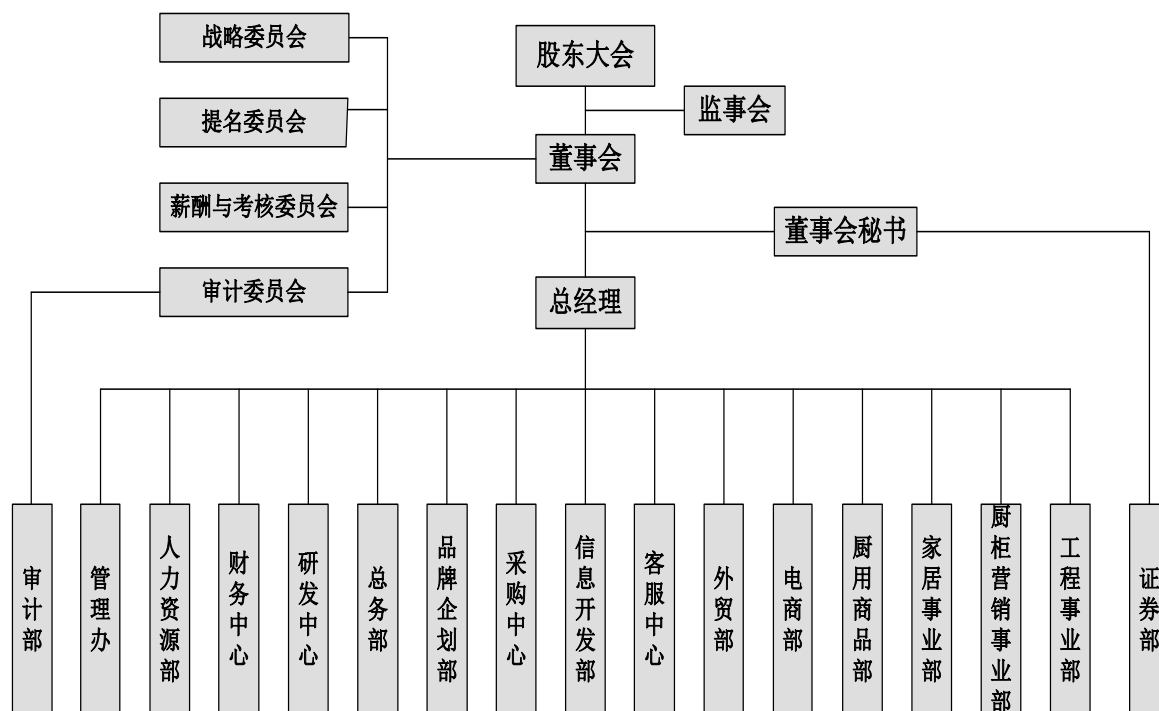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负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对公司及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管理办	负责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协助公司管理层设定公司和各单位、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职责范围和执行计划；负责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及文件审批；贯彻公司经营管理会议精神，并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公司会议的组织与协调、信息收集和资料整理；公司层面管理活动的计划与安排。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修订；组织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计划；开发绩效、薪酬福利管理工作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拟定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和各种财务预算；负责做好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和各种财务报表、账册、凭证等会计资料的编制、汇总和保管；根据授权负责资金的筹集、调动、监控；负责纳税申报、税费缴纳；负责各事业部的财务核算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老产品的改型升级、技术实现以及相关配套标准建立，并组织实施；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
总务部	负责行政后勤管理，食堂、宿舍管理，厂区绿化、清洁管理；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劳保及办公用品的管理。
品牌企划部	负责制定品牌长期发展规划及品牌推广策略；负责品牌形象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执行公司媒介投放计划。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规范采购工作流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并组织贯彻执行；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定期评估；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采购。
信息开发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规划；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等工作；执行与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
客服中心	负责协调、指导公司各事业部的客户服务工作；处理和落实客户向公司的来电、来函和服务请求；反馈落实客户意见、建议；建立客户支撑服务体系，编制公司客户服务的措施、计划，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接待客户的投诉；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及处理。
厨柜营销事业部	负责整体厨柜对外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包括各销售区域管理及跟进，经销商管理及业务开拓；负责拓展整体厨柜市场。
工程事业部	负责制定年度工程项目的销售目标并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的投标计划、策略的制定并参与实际投标工作；工程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制定，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工程项目实施相关的质量、进度、安全、设计等重要文档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家居事业部	负责定制衣柜的市场调研；负责定制衣柜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定制衣柜销售行为，负责售后资金回笼。
外贸部	负责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销售，开发并维系海外客户。
电商部	负责电子商务运营体系的建设、提升；负责电子商务渠道的规划、开发及管理。
厨用商品部	负责厨用商品的市场调研；负责厨用商品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厨用商品售前及售后支持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安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邦销售公司共拥有 17 家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

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装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4幢厂房301、101、201	2013年5月22日	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厨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家具以及厨房的整体设计及安装；品牌加盟服务；房屋租赁
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紫云路分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一号楼四层	2014年7月4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铜陵北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建B8026-8028号	2012年4月10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东流路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18号望湖美家居橱柜区	2012年4月25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东流南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南政务文化新区内	2013年3月29日	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巢湖瑞丰国际建材家居博览城综合馆F2楼B8092、8093号	2012年2月16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合肥银泰城地上3层321B铺位	2014年3月7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8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 628 号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9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77 号公路局一楼东侧	2012 年 4 月 10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10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青阳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美家居市场 B 区 58、59、60 号	2012 年 4 月 10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11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政务区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南政务文化新区内	2013 年 3 月 29 日	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1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和平花园 10A 幢	2012 年 4 月 18 日	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肥东第二分公司	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北侧红星美凯龙合肥裕溪路商场二楼 B8071-B8076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1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青阳南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国邦美家居青阳路卖场内金华街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31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北城分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北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滨湖美凯龙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红星美凯龙商场 C8158、C8159、C8160 展位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四里河美凯龙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口西北角红星美凯龙	2017 年 1 月 12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六空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979 号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具 A 座 237 号商位	2017 年 2 月 6 日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2013 年曾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经营范围：厨柜及整体家居生产、销售；厨房家具及装饰工程施工；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志邦厨柜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志邦家居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110.21 万元，净资产 4,299.7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1,790.82 万元，净利润 2,967.9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208、210、213、313 室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志邦厨柜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志邦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65.31 万元，净资产 1,369.5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766.18 万元，净利润-13.0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13 年曾拥有全资子公司

1、志邦厨饰（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邦”）

公司名称：志邦厨饰（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6 号楼 26 层 3008

经营范围：销售厨房设备、厨房用具、日用品、家用电器、材料装饰、家居装饰、安装厨房设备

北京志邦系由发行人前身志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志邦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在北京地区的销售。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北京志邦合计 100%股权。同日，发行人与张慧（时任北京志邦管理人员）、项南（张慧配偶）

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志邦 90%的股权转让给张慧，10%的股权转让给项南；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北京志邦股权交割完成期间，北京志邦由受让方进行托管，全面负责北京志邦资产及日常经营的管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2013BJV2134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项南、张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志邦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志邦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邦”）

公司名称：上海志邦厨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遥来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1001 室（楼层编号 1105）

经营范围：厨房橱柜的销售、安装，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上海志邦系由发行人前身志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志邦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上海地区的销售。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同日，发行人与花林荣（时任上海志邦管理人员）、郑东、宋睿涵（时任上海志邦管理人员）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志邦 40%股权转让给花林荣，40%股权转让给郑东，20%股权转让给宋睿涵；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上海志邦股权交割完成期间，上海志邦由受让方进行托管，全面负责上海志邦资产及日常经营的管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2013BJV2134D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花林荣、郑东、宋睿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志邦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重庆邦志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邦志”）

公司名称：重庆邦志厨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致爱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22 号 1-1-4

经营范围：厨柜销售、安装；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的销售

重庆邦志系由发行人前身志邦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志邦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重庆邦志合计 100%股权。同日，发行人与汪明静（时任重庆邦志管理人员）、黄竹湧（汪明静配偶）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邦志 70%的股权转让给汪明静，30%的股权转让给黄竹湧；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重庆邦志股权交割完成期间，重庆邦志由受让方进行托管，全面负责重庆邦志资产及日常经营的管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2013BJV2134D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黄竹湧、汪明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1 月 22 日，重庆邦志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南京浩华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浩华”）

公司名称：南京浩华厨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恒溢鼎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68-1 号（金基广场 02 幢 102、202 号铺位）

经营范围：厨具、橱柜、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卫浴设备、五金、家居用品的销售、安装

南京浩华系由发行人前身志邦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志邦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在南京地区的销售。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浩华合计 100%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郑后全（时任南京浩华管理人员）、刘燕（时任南京浩华管理人员）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浩华 51% 股权转让给郑后全，49% 股权转让给刘燕；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南京浩华股权交割完成期间，南京浩华由受让方进行托管，全面负责南京浩华资产及日常经营的管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2013BJV2134D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郑后全、刘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1 月 22 日，南京浩华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武汉顺邦厨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邦”）

公司名称：武汉顺邦厨饰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市海之慧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武昌区和平乡祥和大厦 B1 栋 18 层 1802 室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厨房配件及电器、装饰材料销售；

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制造、销售

武汉顺邦系由发行人前身志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志邦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业务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在武汉地区的销售。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武汉顺邦合计 100%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丁海庆（时任武汉顺邦管理人员）、蒋翠霞（时任武汉顺邦管理人员）、张慧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武汉顺邦 65% 股权转让给丁海庆，20% 股权转让给蒋翠霞，15% 股权转让给张慧；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武汉顺邦股权交割完成期间，武汉顺邦由受让方进行托管，全面负责武汉顺邦资产及日常经营的管理。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2013BJV2134D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丁海庆、蒋翠霞、张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1 月 22 日，武汉顺邦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转让北京志邦等 5 家子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为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设立北京志邦、南京浩华、上海志邦、武汉顺邦、重庆邦志等 5 家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开拓及销售。但在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通过直营模式进行运营，不能充分调动一线营销人员的积极性，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难以发挥，不利于快速开拓市场。2013 年 9 月，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管理战略，将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由原来的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虽让渡部分利润给经销商，但同时能够节约公司的运营费用。张慧等股权受让人因看好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前景，同意受让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在当地的经销商。

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各城市充分竞争的市场，异地城市直营店的管理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充分，导致决策缓慢，不能充分调动异地市场的开拓和发展。目前厨柜、衣柜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众多区域性品牌，依靠快速灵活的属地优

势成为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将北京志邦等 5 家公司由直营模式调整为经销模式，既充分调动了北京、上海、重庆、南京、武汉经销商积极性，又使公司能够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

上述 5 家公司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转让前上述 5 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销售模式调整后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以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转让前的销售模式属直营模式，转让后变更为经销模式，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开设的直营店接受顾客订单，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发送至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接受顾客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至公司，公司收取货款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交付至经销商指定物流并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直营模式与经销模式在收入确认时点上有差异，直营模式是在完成安装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是在完成发货并取得托运单、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销售模式调整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286.62万元、51.90万元和195.49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0.04%和0.12%，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8、2012年至2016年度，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的销售产品数量和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后各期末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

(1) 2012年至2016年度，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的销售产品数量和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套、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套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销售套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北京志邦	整体厨柜	4,054	3,336.06	37.41%	2,895	2,467.39	34.42%
	定制衣柜	2,179	755.27	12.90%	630	173.49	-13.10%
	其他	-	59.18	25.12%	-	26.55	26.23%
	小计	-	4,150.51	32.77%	-	2,667.43	31.25%
南京浩华	整体厨柜	2,725	2,424.84	37.38%	2,188	1,980.77	34.67%
	定制衣柜	1,895	630.93	10.42%	333	114.90	-15.73%
	其他	-	66.97	24.98%	-	28.87	26.45%
	小计	-	3,122.74	31.67%	-	2,124.54	31.83%
武汉顺邦	整体厨柜	2,776	2,352.39	34.91%	2,187	1,889.89	33.33%
	定制衣柜	1,691	557.87	9.88%	108	29.53	-12.21%
	其他	-	34.76	25.56%	-	35.05	26.66%
	小计	-	2,945.02	30.06%	-	1,954.47	32.52%
重庆邦志	整体厨柜	675	591.76	38.83%	792	669.24	35.80%
	定制衣柜	173	66.32	11.94%	154	48.00	-14.32%
	其他	-	5.62	25.84%	-	27.57	26.38%
	小计	-	663.70	36.03%	-	744.81	32.22%
上海志邦	整体厨柜	1,617	1,371.51	38.13%	1,101	930.02	35.78%
	定制衣柜	614	201.56	11.30%	160	51.84	-10.87%
	其他	-	50.82	25.45%	-	16.68	26.54%
	小计	-	1,623.89	34.40%	-	998.54	33.20%
合计	整体厨柜	11,847	10,076.56	37.00%	9,163	7,937.31	34.50%
	定制衣柜	6,552	2,211.95	11.26%	1,385	417.76	-13.62%
	其他	-	217.35	25.24%	-	134.72	26.46%
	合计	-	12,505.86	32.24%	-	8,489.79	32.00%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套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销售套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北京志邦	整体厨柜	2,647	2,310.40	32.87%	4,189	3,774.41	32.29%
	其他	-	16.57	33.19%	-	27.97	36.48%
	小计	-	2,326.97	32.87%	-	3,802.38	32.32%
南京浩华	整体厨柜	1,838	1,759.14	34.30%	2,855	2,692.38	33.10%
	其他	-	21.24	33.78%	-	53.33	30.58%

	小计	-	1,780.38	34.29%	-	2,745.71	33.05%
武汉顺邦	整体厨柜	2,197	1,921.84	34.58%	3,098	2,609.46	33.96%
	其他	-	5.39	36.39%	-	28.59	35.97%
	小计	-	1,927.23	34.59%	-	2,638.05	33.98%
重庆邦志	整体厨柜	692	652.84	38.12%	1,403	1,286.94	34.37%
	其他	-	14.36	35.15%	-	13.24	36.60%
	小计	-	667.20	38.06%	-	1,300.18	34.39%
上海志邦	整体厨柜	1,024	902.53	35.00%	2,404	2,105.21	34.56%
	其他	-	24.83	35.38%	-	30.86	29.51%
	小计	-	927.36	35.01%	-	2,136.07	34.49%
合计	整体厨柜	8,398	7,546.76	34.35%	13,949	12,468.40	33.41%
	其他	-	82.38	34.55%	-	153.99	32.96%
	小计	-	7,629.14	34.35%	-	12,622.39	33.41%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2 年度					
		销售套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北京志邦	整体厨柜	3,170		2,851.43		32.94%	
	其他	-		11.90		30.98%	
	小计	-		2,863.33		32.93%	
南京浩华	整体厨柜	3,043		2,869.14		33.07%	
	其他	-		17.75		31.23%	
	小计	-		2,886.89		33.06%	
武汉顺邦	整体厨柜	2,303		1,917.59		31.17%	
	其他	-		17.42		31.97%	
	小计	-		1,935.01		31.18%	
重庆邦志	整体厨柜	1,263		1,110.34		32.73%	
	其他	-		26.78		31.85%	
	小计	-		1,137.12		32.71%	
上海志邦	整体厨柜	2,327		1,993.56		33.68%	
	其他	-		15.91		31.96%	
	小计	-		2,009.47		33.67%	
合计	整体厨柜	12,106		10,742.06		32.77%	
	其他	-		89.76		31.65%	
	小计	-		10,831.82		32.77%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销售额合计分别为10,831.82万元、12,622.39万元，但2014年度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销售额仅为7,629.14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39.56%，主要系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转让后，受让方对所辖门店进行整改，期间减少了宣传、人力投入，从而造成当期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15年度、2016年度随着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执行的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均保持一致。2012年度至2016年度，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不同以及销售规模不同，但均在合理区间内。

(2) 转让前后各期末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提供的经营报表，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后各期末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①北京志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3,508.34	2,697.37	2,025.96	1,345.63	1,084.62
负债总额	3,583.61	3,110.48	2,536.84	1,748.82	1,717.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27	-413.11	-510.88	-403.19	-632.6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87.59	4,803.42	4,353.79	6,179.73	4,302.59
营业成本	4,238.67	2,875.81	2,570.91	3,768.40	2,671.87
综合毛利率	39.34%	40.13%	40.95%	39.02%	37.90%
净利润	337.84	97.77	-107.69	-539.97	-832.05

北京志邦转让后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其经营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②重庆邦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397.48	845.84	1,230.20	1,178.04	599.37
负债总额	652.10	1,055.91	1,406.12	1,260.54	755.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62	-210.07	-175.92	-82.50	-155.6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22	1,421.19	1,280.25	2,475.94	1,289.31
营业成本	1,054.71	814.77	754.45	1,405.59	732.72
综合毛利率	40.92%	42.67%	41.07%	43.23%	43.17%
净利润	-44.55	-34.15	-93.42	-178.23	-255.66

重庆邦志转让后，由于经营区域竞争较为激烈，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水平。

③南京浩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2,083.23	1,759.01	1,515.02	1,452.82	1,011.70
负债总额	1,931.09	1,871.72	1,752.55	1,722.20	1,283.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14	-112.71	-237.53	-269.38	-271.3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382.09	4,070.40	3,364.36	4,649.15	4,743.67
营业成本	3,159.82	2,353.91	1,943.59	2,742.07	3,135.05
综合毛利率	41.29%	42.17%	42.23%	41.02%	33.91%
净利润	264.85	124.82	31.85	1.98	-368.10

南京浩华转让后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其经营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④武汉顺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2,174.63	1,803.95	1,322.27	1,718.78	630.12
负债总额	2,014.32	1,723.29	1,291.15	1,747.01	522.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1	80.66	31.12	-28.23	107.9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85.31	3,694.28	3,536.78	4,517.69	2,921.20
营业成本	3,045.09	2,167.80	2,096.60	2,700.22	1,618.52
综合毛利率	40.12%	41.32%	40.72%	40.23%	44.59%
净利润	79.65	49.54	59.35	-136.14	7.91

武汉顺邦转让后主要经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其经营业务的发展，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⑤上海志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1,337.05	956.56	827.92	775.09	619.36
负债总额	1,942.66	1,483.42	1,217.14	1,003.44	951.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5.61	-526.86	-389.22	-228.35	-332.3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25.93	1,893.60	1,818.58	3,644.59	3,106.38
营业成本	1,719.86	1,126.12	1,086.97	2,222.47	1,876.42
综合毛利率	39.14%	40.53%	40.23%	39.02%	39.59%
净利润	-78.75	-137.64	-160.87	-308.79	-305.04

上海志邦转让后，由于经营区域竞争较为激烈，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水平。

9、报告期内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的销售政策以及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整体厨柜及定制衣柜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即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市场竞品的定价、产品的预期销量及边际利润、发行人的品牌定位等因素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制定《标准销售价格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志邦等5家公司均比照一般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与其签订《加盟合同》后在其经销区域内授予其独家经销权，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统一销售政策，根据《标准销售价格体系》即零售指导价为基础给予折扣，执行经销商统一供货价向其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公允。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孙志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23197208****，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379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31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6%，通过元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8.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勇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2、许帮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21197212****，住所：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董圩组。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2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5%，通过共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8.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帮顺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3、尚志有限

中文名称：尚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E CHIC LIMITED

住 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C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234,5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尚志有限股东为 FCPR Cathay Capital II 和 Sino-French SME Fund, 其中 FCPR Cathay Capital II 持有尚志有限 56% 股权，Sino-French SME Fund 持有尚志有限 44% 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44.62 万元，净资产 15,044.6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02.59 万元，净利润 294.7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志勇、许帮顺，目前，孙志勇直接持有公司 27.66% 的股份，通过持有元邦投资 45.48%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 的表决权股份；许帮顺直接持有公司 26.85% 的股份，通过持有共邦投资 47.03%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74% 的表决权股份，据此，孙志勇、许帮顺 2 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公司 63.99% 的表决权股份。

2012 年 8 月，孙志勇、许帮顺两人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约定的提案或临时提案时，事先均应协商一致；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决；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 3 年”。2017 年 4 月，孙志勇、许帮顺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于原共同控制协议到期之日起延长 7 年，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 10 年。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

1、孙志勇、许帮顺二人均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分别通过元邦投资、共邦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孙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6%的股份，通过持有元邦投资 41.99%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 4.74%的表决权；许帮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5%的股份，通过持有共邦投资 47.03%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 4.74%的表决权。孙志勇、许帮顺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3.99%的表决权。

2、自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通过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质量，促进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5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孙志勇、许帮顺已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2年8月，孙志勇、许帮顺签订了《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约定的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平等协商一致；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决；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孙志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3年。

2017年4月，孙志勇、许帮顺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于原共同控制协议到期之日起延长7年，即志邦厨柜上市之日起10年。

4、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孙志勇和许帮顺共同合作创业多年，对于企业发展等问题有着共同的认识和理念，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意见均保持一致

自2012年7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除因引进外部投资人增加一名董事和改善董事会治理结构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内部董事无变化；自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立至今，发行人监事无变化；除增加一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变化。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运营稳定。

2005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在有限公司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及与经营重大决策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上，孙志勇、许帮顺表决意见均一致。2012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孙志勇、许帮顺均担任董事。在发行人涉及股权激励、引进外部投资人、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银行融资、为子公司担保、申请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孙志勇、许帮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5、除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签署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无质押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孙志勇、许帮顺签署的《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无质押的承诺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孙志勇、许帮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两人都同意在上述期限内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依法锁定。

根据孙志勇、许帮顺签署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

孙志勇、许帮顺二人系共同创业的发行人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共同控制公司，且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在最近 3 年内从未发生任何改变；根据二人签订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及《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情形在首发完成后的 10 年内将继续稳定并有效存在。

综上，认定孙志勇、许帮顺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等的相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5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元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4.74% 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元邦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元邦投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30 日，孙志勇以货币出资设立了元邦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均为 61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2）5237 号）审验确认。元邦投资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邦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610.00	100.00
合 计		610.00	100.00

（2）元邦投资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3 月 26 日，元邦投资唯一股东孙志勇决定将其持有的元邦投资 59.84%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斌、孙玲玲等 48 名公司在职工员工。

2014 年 4 月 12 日，孙志勇分别与张文斌、孙玲玲等 4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志勇将其持有的 59.8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文斌、孙玲玲等 48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6 元/股。同时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受让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条件做如下约定：若志邦厨柜上市前受让方退出股份，或志邦厨柜上市后限售期内受让方退出股份，或受让方离职（不包括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上市解禁后离开公司的），或受让方身故且无近亲属有权继承时，转让方有权收回所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年度志邦厨柜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者授予价格加算 10% 的年利率取高者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450,166.66	40.16
2	张文斌	406,666.67	6.67
3	孙玲玲	244,000.00	4.00
4	邵飞	244,000.00	4.00
5	朱伟明	122,000.00	2.00
6	张俊	122,000.00	2.00
7	李玉贵	122,000.00	2.00
8	任友才	122,000.00	2.00
9	王芳	122,000.00	2.00
10	柴文宝	122,000.00	2.00

11	程渡进	91,500.00	1.50
12	高强	91,500.00	1.50
13	胡坤	91,500.00	1.50
14	王乐	91,500.00	1.50
15	余章宝	81,333.33	1.33
16	张文朗	81,333.33	1.33
17	张涛	81,333.33	1.33
18	李迎春	81,333.33	1.33
19	张永建	81,333.33	1.33
20	蒋辉	81,333.33	1.33
21	陈一男	71,166.67	1.17
22	金海鹏	61,000.00	1.00
23	袁学松	61,000.00	1.00
24	胡多菊	61,000.00	1.00
25	许莉莉	61,000.00	1.00
26	冯玉华	50,833.33	0.83
27	孙又婷	50,833.33	0.83
28	杨晓亮	40,666.67	0.67
29	陶石泉	40,666.67	0.67
30	王磊	40,666.67	0.67
31	闵来振	40,666.67	0.67
32	魏国庆	40,666.67	0.67
33	尤光伟	40,666.67	0.67
34	高如意	40,666.67	0.67
35	郭永娟	40,666.67	0.67
36	陈金	40,666.67	0.67
37	韩瑜洲	40,666.67	0.67
38	夏敏	40,666.67	0.67
39	王坤	40,666.67	0.67
40	许亮	40,666.67	0.67
41	高峰	30,500.00	0.50
42	张维争	30,500.00	0.50
43	娄跃东	30,500.00	0.50

44	蔡玲玲	30,500.00	0.50
45	孔鹏	20,333.33	0.33
46	沈少龙	20,333.33	0.33
47	钱芳	20,333.33	0.33
48	刘世婷	20,333.33	0.33
49	许飞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3) 元邦投资第二次股权变动

鉴于许飞离职，根据约定其持有的元邦投资股权由孙志勇回购。2015 年 7 月 28 日，元邦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许飞将持有的元邦投资 0.33%股权转让给孙志勇。同日，许飞与孙志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许飞将持有的元邦投资 0.33%股权转让给孙志勇，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2.79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470,499.99	40.49
2	张文斌	406,666.67	6.67
3	孙玲玲	244,000.00	4.00
4	邵飞	244,000.00	4.00
5	朱伟明	122,000.00	2.00
6	张俊	122,000.00	2.00
7	李玉贵	122,000.00	2.00
8	任友才	122,000.00	2.00
9	王芳	122,000.00	2.00
10	柴文宝	122,000.00	2.00
11	程渡进	91,500.00	1.50
12	高强	91,500.00	1.50
13	胡坤	91,500.00	1.50
14	王乐	91,500.00	1.50
15	余章宝	81,333.33	1.33
16	张文朗	81,333.33	1.33
17	张涛	81,333.33	1.33
18	李迎春	81,333.33	1.33

19	张永建	81,333.33	1.33
20	蒋辉	81,333.33	1.33
21	陈一男	71,166.67	1.17
22	金海鹏	61,000.00	1.00
23	袁学松	61,000.00	1.00
24	胡多菊	61,000.00	1.00
25	许莉莉	61,000.00	1.00
26	冯玉华	50,833.33	0.83
27	孙又婷	50,833.33	0.83
28	杨晓亮	40,666.67	0.67
29	陶石泉	40,666.67	0.67
30	王磊	40,666.67	0.67
31	闵来振	40,666.67	0.67
32	魏国庆	40,666.67	0.67
33	尤光伟	40,666.67	0.67
34	高如意	40,666.67	0.67
35	郭永娟	40,666.67	0.67
36	陈金	40,666.67	0.67
37	韩瑜洲	40,666.67	0.67
38	夏敏	40,666.67	0.67
39	王坤	40,666.67	0.67
40	许亮	40,666.67	0.67
41	高峰	30,500.00	0.50
42	张维争	30,500.00	0.50
43	娄跃东	30,500.00	0.50
44	蔡玲玲	30,500.00	0.50
45	孔鹏	20,333.33	0.33
46	沈少龙	20,333.33	0.33
47	钱芳	20,333.33	0.33
48	刘世婷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4) 元邦投资第三次股权变动

鉴于金海鹏、高峰离职,根据约定其持有的元邦投资股权由孙志勇回购。2015年11月3日,元邦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海鹏、高峰分别将持有的元邦投资

1.0%、0.50%股权转让给孙志勇。同日，金海鹏、高峰与孙志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海鹏、高峰分别将持有的元邦投资 1.0%、0.50%股权转让给孙志勇，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2.8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561,999.99	41.99
2	张文斌	406,666.67	6.67
3	孙玲玲	244,000.00	4.00
4	邵飞	244,000.00	4.00
5	朱伟明	122,000.00	2.00
6	张俊	122,000.00	2.00
7	李玉贵	122,000.00	2.00
8	任友才	122,000.00	2.00
9	王芳	122,000.00	2.00
10	柴文宝	122,000.00	2.00
11	程渡进	91,500.00	1.50
12	高强	91,500.00	1.50
13	胡坤	91,500.00	1.50
14	王乐	91,500.00	1.50
15	余章宝	81,333.33	1.33
16	张文朗	81,333.33	1.33
17	张涛	81,333.33	1.33
18	李迎春	81,333.33	1.33
19	张永建	81,333.33	1.33
20	蒋辉	81,333.33	1.33
21	陈一男	71,166.67	1.17
22	袁学松	61,000.00	1.00
23	胡多菊	61,000.00	1.00
24	许莉莉	61,000.00	1.00
25	冯玉华	50,833.33	0.83
26	孙又婷	50,833.33	0.83
27	杨晓亮	40,666.67	0.67
28	陶石泉	40,666.67	0.67

29	王磊	40,666.67	0.67
30	闵来振	40,666.67	0.67
31	魏国庆	40,666.67	0.67
32	尤光伟	40,666.67	0.67
33	高如意	40,666.67	0.67
34	郭永娟	40,666.67	0.67
35	陈金	40,666.67	0.67
36	韩瑜洲	40,666.67	0.67
37	夏敏	40,666.67	0.67
38	王坤	40,666.67	0.67
39	许亮	40,666.67	0.67
40	张维争	30,500.00	0.50
41	娄跃东	30,500.00	0.50
42	蔡玲玲	30,500.00	0.50
43	孔鹏	20,333.33	0.33
44	沈少龙	20,333.33	0.33
45	钱芳	20,333.33	0.33
46	刘世婷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5) 元邦投资第四次股权变动

鉴于冯玉华、李迎春、张永建离职，根据约定其持有的元邦投资股权由孙志勇回购，2016年7月26日，元邦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冯玉华、李迎春、张永建分别将持有的元邦投资0.83%、1.33%、1.33%股权转让给孙志勇。冯玉华、李迎春、张永建分别与孙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勇	2,775,499.98	45.48
2	张文斌	406,666.67	6.67
3	孙玲玲	244,000.00	4.00
4	邵飞	244,000.00	4.00
5	朱伟明	122,000.00	2.00
6	张俊	122,000.00	2.00
7	李玉贵	122,000.00	2.00
8	任友才	122,000.00	2.00

9	王芳	122,000.00	2.00
10	柴文宝	122,000.00	2.00
11	程渡进	91,500.00	1.50
12	高强	91,500.00	1.50
13	胡坤	91,500.00	1.50
14	王乐	91,500.00	1.50
15	余章宝	81,333.33	1.33
16	张文朗	81,333.33	1.33
17	张涛	81,333.33	1.33
18	蒋辉	81,333.33	1.33
19	陈一男	71,166.67	1.17
20	袁学松	61,000.00	1.00
21	胡多菊	61,000.00	1.00
22	许莉莉	61,000.00	1.00
23	孙又婷	50,833.33	0.83
24	杨晓亮	40,666.67	0.67
25	陶石泉	40,666.67	0.67
26	王磊	40,666.67	0.67
27	闵来振	40,666.67	0.67
28	魏国庆	40,666.67	0.67
29	尤光伟	40,666.67	0.67
30	高如意	40,666.67	0.67
31	郭永娟	40,666.67	0.67
32	陈金	40,666.67	0.67
33	韩瑜洲	40,666.67	0.67
34	夏敏	40,666.67	0.67
35	王坤	40,666.67	0.67
36	许亮	40,666.67	0.67
37	张维争	30,500.00	0.50
38	娄跃东	30,500.00	0.50
39	蔡玲玲	30,500.00	0.50
40	孔鹏	20,333.33	0.33
41	沈少龙	20,333.33	0.33
42	钱芳	20,333.33	0.33
43	刘世婷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元邦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2.23 万元，净资产 612.2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7.9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共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4.74%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共邦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共邦投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30 日，许帮顺以货币出资设立了共邦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2）5238 号）审验确认。共邦投资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共邦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帮顺	610.00	100.00
合 计		610.00	100.00

（2）共邦投资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3 月 26 日，共邦投资唯一股东许帮顺决定，将其持有的共邦投资 53.47%股权转让给肖清平、范建忠等 43 名公司在职员工。

2014 年 3 月 26 日，许帮顺分别与肖清平、范建忠等 43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帮顺将其持有的 53.47%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清平、范建忠等 43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6 元/股。同时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受让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条件做如下约定：若志邦厨柜上市前受让方退出股份，或志邦厨柜上市后限售期内受让方退出股份，或受让方离职（不包括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上市解禁后离开公司的），或受让方身故且无近亲属有权继承时，转让方有权收回所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年度志邦厨柜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者授予价格加算 10%的年利率取高者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后，共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帮顺	2,836,500.03	46.53
2	肖清平	284,666.67	4.67
3	范建忠	284,666.67	4.67
4	夏大庆	162,666.67	2.67
5	丁军	122,000.00	2.00
6	石磊	122,000.00	2.00
7	汤君	122,000.00	2.00
8	蒯正刚	122,000.00	2.00
9	孔令武	122,000.00	2.00
10	孔令根	122,000.00	2.00
11	方雷	122,000.00	2.00
12	解云	122,000.00	2.00
13	许小飞	91,500.00	1.50
14	何宽	91,500.00	1.50
15	汪田	81,333.33	1.33
16	丁春武	81,333.33	1.33
17	陈洪兵	81,333.33	1.33
18	吴江玲	81,333.33	1.33
19	邓萍	61,000.00	1.00
20	黄丽丽	61,000.00	1.00
21	孙娟	61,000.00	1.00
22	周珍芝	61,000.00	1.00
23	李剑	61,000.00	1.00
24	吴赛群	61,000.00	1.00
25	冉世忠	61,000.00	1.00
26	谢宏	61,000.00	1.00
27	孙邦雷	50,833.33	0.83
28	孙冬梅	50,833.33	0.83
29	张国江	50,833.33	0.83
30	孙家胜	40,666.67	0.67
31	穆利	40,666.67	0.67
32	董纯成	40,666.67	0.67

33	孙邦峰	40,666.67	0.67
34	解明智	30,500.00	0.50
35	吴波	30,500.00	0.50
36	张海燕	20,333.33	0.33
37	戚明永	20,333.33	0.33
38	柏元	20,333.33	0.33
39	程磊	20,333.33	0.33
40	吴海峰	20,333.33	0.33
41	项公平	20,333.33	0.33
42	姚虎	20,333.33	0.33
43	陶训勇	20,333.33	0.33
44	刘春明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3) 共邦投资第二次股权变动

鉴于吴波离职，根据约定其持有的共邦投资股权由许帮顺回购。2015 年 3 月 28 日，共邦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波将持有的共邦投资 0.50%股权转让给许帮顺。同日，许帮顺与吴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波将持有的共邦投资 0.50%股权转让给许帮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2.6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共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帮顺	2,867,000.03	47.03
2	肖清平	284,666.67	4.67
3	范建忠	284,666.67	4.67
4	夏大庆	162,666.67	2.67
5	丁军	122,000.00	2.00
6	石磊	122,000.00	2.00
7	汤君	122,000.00	2.00
8	蒯正刚	122,000.00	2.00
9	孔令武	122,000.00	2.00
10	孔令根	122,000.00	2.00
11	方雷	122,000.00	2.00
12	解云	122,000.00	2.00
13	许小飞	91,500.00	1.50
14	何宽	91,500.00	1.50

15	汪田	81,333.33	1.33
16	丁春武	81,333.33	1.33
17	陈洪兵	81,333.33	1.33
18	吴江玲	81,333.33	1.33
19	邓萍	61,000.00	1.00
20	黄丽丽	61,000.00	1.00
21	孙娟	61,000.00	1.00
22	周珍芝	61,000.00	1.00
23	李剑	61,000.00	1.00
24	吴赛群	61,000.00	1.00
25	冉世忠	61,000.00	1.00
26	谢宏	61,000.00	1.00
27	孙邦雷	50,833.33	0.83
28	孙冬梅	50,833.33	0.83
29	张国江	50,833.33	0.83
30	孙家胜	40,666.67	0.67
31	穆利	40,666.67	0.67
32	董纯成	40,666.67	0.67
33	孙邦峰	40,666.67	0.67
34	解明智	30,500.00	0.50
35	张海燕	20,333.33	0.33
36	戚明永	20,333.33	0.33
37	柏元	20,333.33	0.33
38	程磊	20,333.33	0.33
39	吴海峰	20,333.33	0.33
40	项公平	20,333.33	0.33
41	姚虎	20,333.33	0.33
42	陶训勇	20,333.33	0.33
43	刘春明	20,333.33	0.33
合 计		6,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邦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2.72 万元，净资产 612.7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8.3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2 月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一）发行前股东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其中：孙志勇	3,318.63	27.66%	3,318.63	20.74%
	许帮顺	3,222.00	26.85%	3,222.00	20.14%
	尚志有限	1,200.00	10.00%	1,200.00	7.50%
	共邦投资	568.42	4.74%	568.42	3.55%
	元邦投资	568.42	4.74%	568.42	3.55%
	蒯正东等 30 位 自然人	3,122.53	26.01%	3,122.53	19.52%
	（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志勇	3,318.63	27.66
2	许帮顺	3,222.00	26.85
3	尚志有限	1,200.00	10.00

4	蒯正东	579.79	4.83
5	共邦投资	568.42	4.74
6	元邦投资	568.42	4.74
7	徐进中	386.53	3.22
8	孙家兵	386.53	3.22
9	程云	289.89	2.42
10	刘国宏	289.89	2.42
11	蔡成武	289.89	2.4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志勇	3,318.63	27.66	董事长
2	许帮顺	3,222.00	26.85	董事、总经理
3	蒯正东	579.79	4.83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
4	徐进中	386.53	3.22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家兵	386.53	3.22	总务部主管
6	程云	289.89	2.42	信息开发部经理
7	刘国宏	289.89	2.42	副总经理
8	蔡成武	289.89	2.4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王平	193.26	1.61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程昊	193.26	1.61	董事、副总经理
11	蔡立军	193.26	1.61	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在完成整体变更后，引入境外投资者尚志有限，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出具的皖商办审函 [2015]322 号批复，外方股东尚志有限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

尚志有限的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孙志勇	27.66	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许帮顺	26.85	
	元邦投资	4.74	
	共邦投资	4.74	
2	孙志勇	27.66	-
	孙家兵	3.22	孙志勇之兄
	孙又婷	0.04	孙家兵之女
	孙冬梅	0.04	孙志勇之妹
3	许帮顺	26.85	-
	许小飞	0.07	许帮顺之弟
4	王平	1.61	-
	邓萍	0.05	王平之配偶
5	孙邦雷	0.04	-
	孙邦峰	0.03	孙邦雷之弟
6	夏大庆	0.24	-
	周珍芝	0.05	夏大庆之配偶
7	解明海	0.81	-
	解明智	0.02	解明海之弟
8	程渡进	0.07	-
	胡多菊	0.05	程渡进配偶之姐
9	夏敏	0.03	-
	张海燕	0.02	夏敏之弟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1,98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65	8.30%
生产人员	657	33.05%
销售人员	814	40.95%
管理人员	352	17.71%
合 计	1,98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7	25.50%
大专学历	777	39.08%

大专以下学历	704	35.42%
合 计	1,98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29	1.46%
41-50 岁	176	8.85%
31-40 岁	733	36.87%
30 岁以下	1,050	52.82%
合 计	1,988	100.00%

此外，2016 年，对于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公司已与有关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派遣人员。

（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职工 1,988 人，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保的 1,755 人，正在办理之中 70 人（现已办理完毕），尚有 16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无需参保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1 人；因试用期内暂未办理参保手续的 159 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 159 人中，除 23 人离职外，已有 123 名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后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将在剩余 13 名员工试用期满结束后为其办理社会保险；3 人在外单位办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职工 1,988 人，已为其职工缴存公积金 1,735 人，正在办理之中 70 人（现已办理完毕），尚有 183 人未缴存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无需缴存的退休返聘人员为 1 人；自愿放弃缴存 2 人；因试用期内暂未缴存公积金的 177 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 177 人中，除 41 人离职外，已有 123 名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后办理了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将在剩余 13 名员工试用期满结束后为其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3 人在外单位缴存。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志邦厨柜（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我们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志邦厨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薪金总体计提情况、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20,397.97	16,561.08	13,170.65
员工平均人数（人）	1,834	1,599	1,348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	11.12	10.36	9.77
较上年增加金额（万元）	3,836.89	3,390.43	1,251.16
较上年增加比例（%）	23.17%	25.74%	-

注：2016 年度员工工资薪金当期计提金额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金；员工平均人数系报告期各月平均数，下同。

2、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中层、高层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员工	平均员工数量（人）	1,653	1,432	1,193
	薪酬总额（万元）	14,997.50	11,855.70	8,859.72
	平均薪酬（万元）	9.07	8.28	7.42
中层员工	平均员工数量（人）	164	150	138
	薪酬总额（万元）	4,129.91	3,483.44	3,143.47
	平均薪酬（万元）	25.17	23.24	22.79

高层员工	平均员工数量（人）	17	17	17
	薪酬总额（万元）	1,270.56	1,221.94	1,167.46
	平均薪酬（万元）	74.74	71.88	68.67

3、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人员	平均员工数量（人）	150	155	171
	薪酬总额（万元）	1,932.28	1,966.29	2,058.24
	平均薪酬（万元）	12.88	12.69	12.04
生产人员	平均员工数量（人）	616	556	503
	薪酬总额（万元）	4,957.95	3,866.10	3,388.24
	平均薪酬（万元）	8.05	6.95	6.74
销售人员	平均员工数量（人）	795	648	482
	薪酬总额（万元）	9,191.30	6,941.78	4,859.07
	平均薪酬（万元）	11.56	10.71	10.08
管理人员	平均员工数量（人）	273	240	192
	薪酬总额（万元）	4,316.44	3,786.92	2,865.10
	平均薪酬（万元）	15.81	15.78	14.92

注：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包括销售费用中薪酬和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商业化服务活动收费而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中的薪酬。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经过多年打造，目前已形成美厨、名仕、御庭、维也纳、凡尔赛五大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具体负责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

行业技术监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内家具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行业标准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 年
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4 年
主要行业标准		
1	GB/T3327-1997《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1998 年
2	GB/T3326-1997《家具桌、椅、凳等主要尺寸》	1998 年
3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002 年
4	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002 年
5	GB/T 18884.1-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1 部分：术语	2002 年
6	GB/T 18884.2-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2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002 年
7	GB/T 18884.3-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3 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2002 年
8	GB/T 18884.4-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4 部分：设计与安装	2002 年
9	GB/T489.1-2003《刨花板第 1 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2003 年
10	GB/T489.2-2003《刨花板第 2 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普通用板要求》	2003 年
11	GB/T489.3-2003《刨花板第 3 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2003 年
12	GB 5296.6-2004《消费品说明第 6 部分：家具》	2004 年
13	GB/T 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6 年
14	HJ/T 303-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007 年
15	HJ/T 432-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厨柜》	2008 年
16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2008 年
17	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09 年
18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2010 年
19	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10 年
20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	2010 年

21	QB/T 2530-2011《木制柜》	2011 年
22	GB/T 26694-2011《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2011 年
23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	2012 年
24	JG/T 184-2011《住宅整体厨房》	2012 年
25	GB/T 28202-2011《家具工业术语》	2012 年

(2) 行业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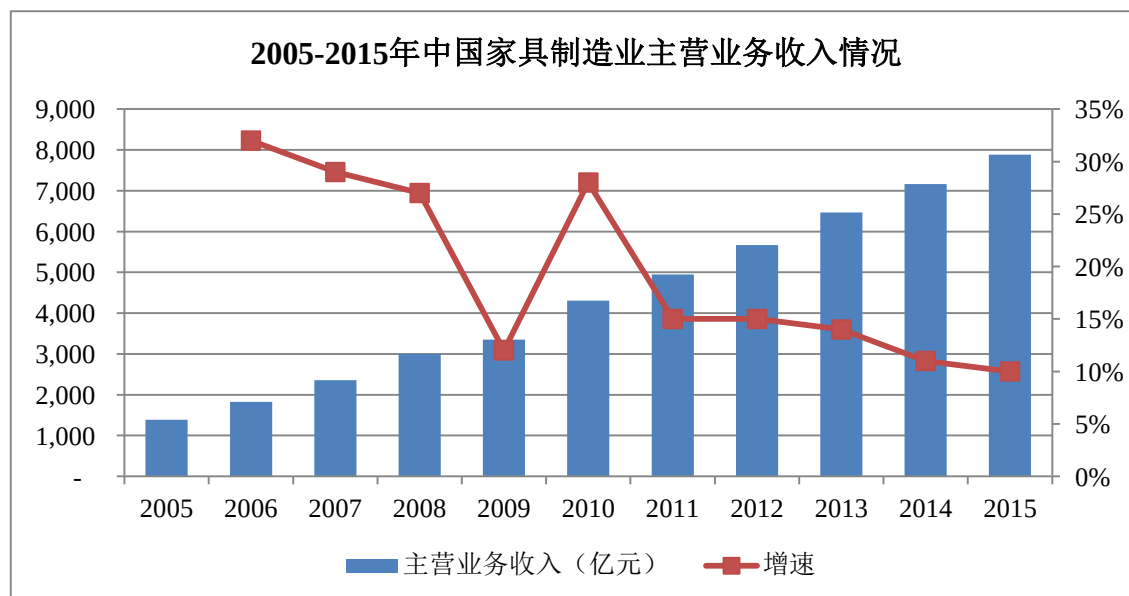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提出轻工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为：稳定国内外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等
2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0 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发展家具产业、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
3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提出到 2015 年，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重大突破，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领域、主要环节得到充分有效应用
4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2011 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整合；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强化设计战略，坚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
5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商务部	提出“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的发展目标；要求包括家具行业在内的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6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推动家具营销向发展电子商务、自建营销渠道等多元立体化模式发展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国务院	提出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8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9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10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二）行业概况

1、我国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促进了我国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家具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加成熟，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正日渐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值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97%。2005-2015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家具行业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国内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高速成长的动力；我国具有较为丰富的原材料、劳动力资源，以及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使得全球家具产业链重心持续向我国转移。

2、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状况

(1) 整体厨柜发展状况

整体厨柜起源于欧洲，改革开放后，国家建设部提出“厨房革命”，现代厨房概念开始传入我国，欧洲厨柜开始进入中国市场；90年代中叶，我国开始出现整体厨柜生产企业；进入21世纪，整体厨柜的理念迅速普及。整体厨柜是结合厨房空间及消费者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组件设计定制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通过对用户厨房的量身定制，设计台板及厨柜样式、水电布线路径及合理的操作空间，实现整体性、舒适性、节约空间等优点。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水平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我国《住宅整体厨房行业标准》的正式实施，都给整体厨柜行业带来了新的契机，整体厨柜市场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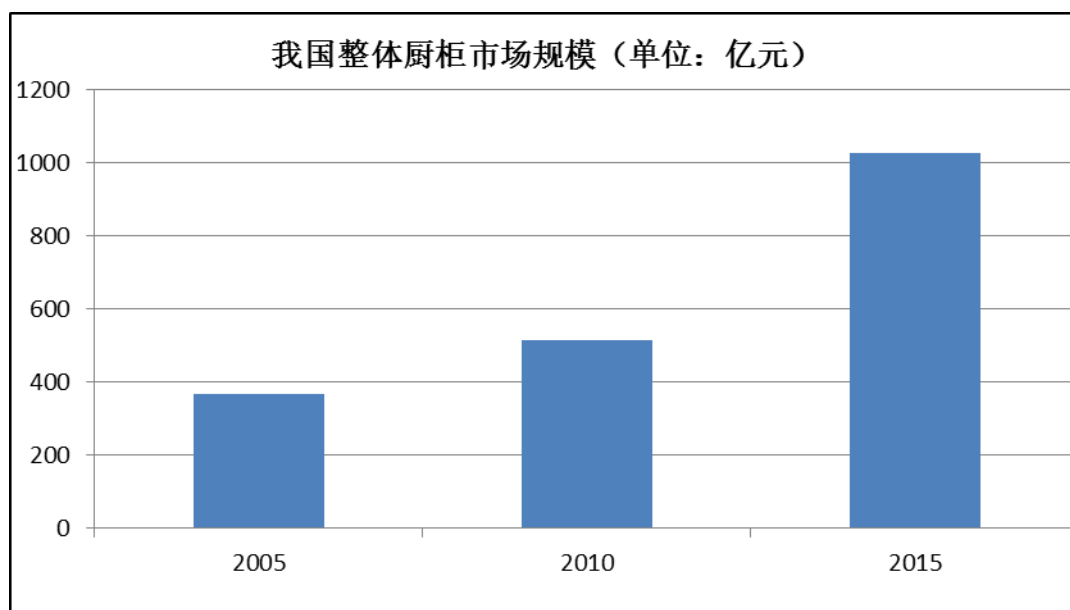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商会发布的《2010中国厨柜行业消费白皮书》，我国厨柜行业的发展历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行业起步阶段。从1980年国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开始，我国房地产业开始发展，带动了我国厨柜行业的崛起。

②第二阶段：行业形成阶段。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国家建设部在 1989 年针对性地明确提出“厨房革命”，到上个世纪末，我国厨柜行业已经初具规模。

③第三阶段：快速发展阶段。2000 年，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行为厨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快速增长的市场条件。2002 年，建设部第 108 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商品住宅装修一次性到位实施细则》等文件公布实施，加快了厨柜业发展。

从整体厨柜市场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其市场需求包括商品房毛坯首次装修需求、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二次装修需求和精装房的配套装修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发布的《2016 中国厨卫市场与消费趋势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整体厨柜市场规模为 1,092 亿元，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广阔。此外，目前整体厨柜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整体厨柜行业逐渐成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厨卫市场与消费趋势研究报告》

（2）定制衣柜发展状况

定制衣柜最早起源于欧美国家，进入我国至今已 10 多年。定制衣柜是按照用户需求，根据具体的室内空间位置，通过现场测量，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再经过现场安装而成。定制衣柜是建筑业、室内装饰业与家具制造业之间兼容互动、完美结合所产生的一种家具类别；是以大规模定制为特色、依附于先进设计理念及生产工艺的、将家具与室内空间有效整合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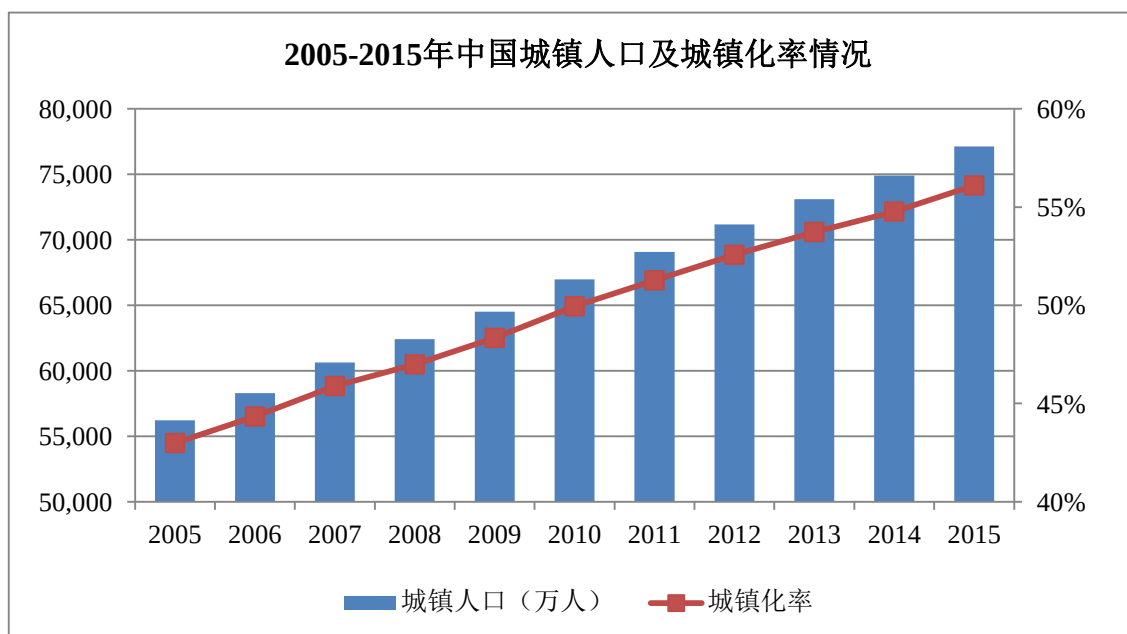
集成家具产品。

从定制衣柜市场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其市场需求包括新增城镇住宅首次装修、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二次装修需求以及旧家具的更新换代。因定制衣柜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美观、时尚、环保及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定制衣柜行业开始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3、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前景

(1) 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是定制家具市场不断发展扩大的基础和保障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2015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56,212 万人增加到 77,116 万人，城镇化率从 42.99% 提升到 56.10%。与发达工业国家的 80% 左右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要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2005-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及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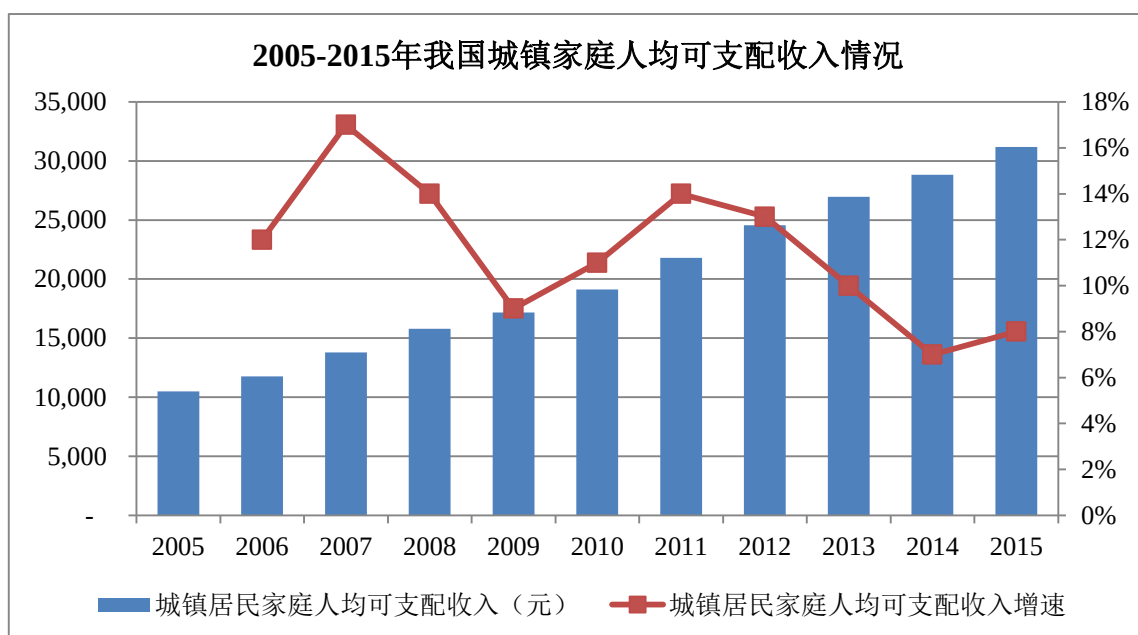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定制家具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的城镇化持续推进紧密相关，一方面，城镇人口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购买力较强，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购置新房添置新家具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对家具的品牌、质量选择更加注重，促使家具更新速度加快。城镇化将

会成为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的主要引擎，是定制家具市场不断发展扩大的基础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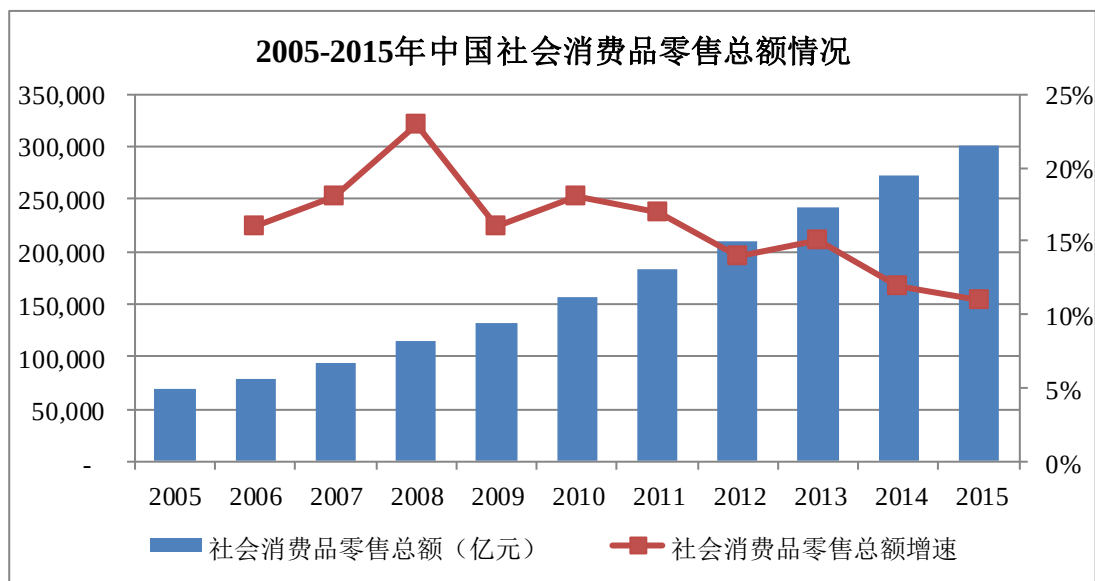
（2）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将带动定制家具的消费升级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493 元上升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2005-2015 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也带来了商品消费规模的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从 2005 年的 68,353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300,9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8%。2005-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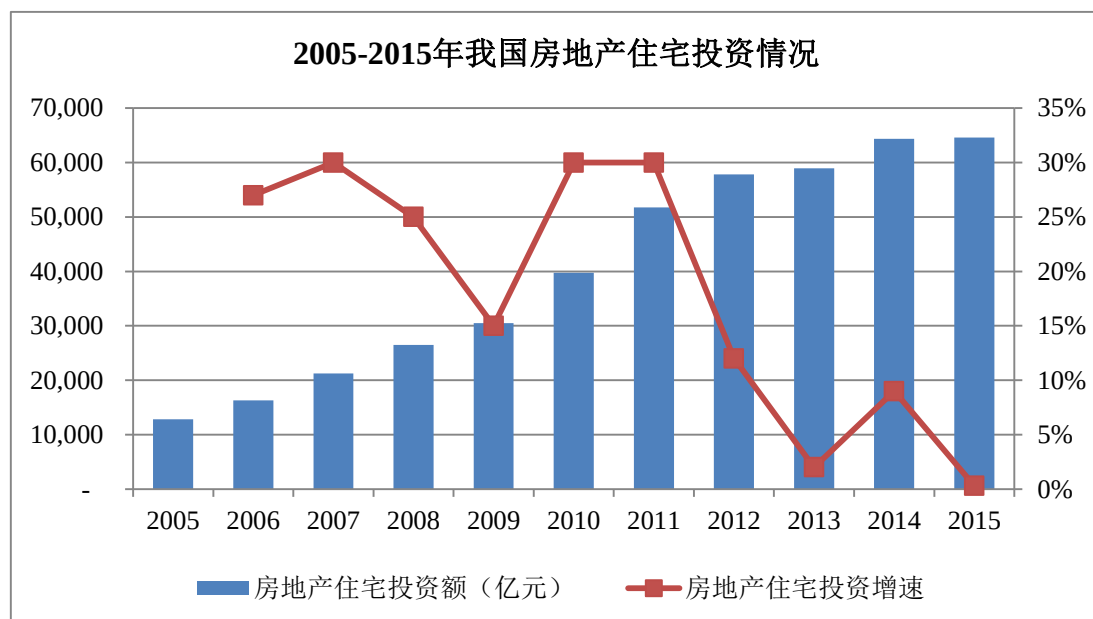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从单纯的价格因素逐渐发展到品牌、质量、信誉、服务以及购物环境等综合因素，这为定制家具行业迅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带动定制家具行业的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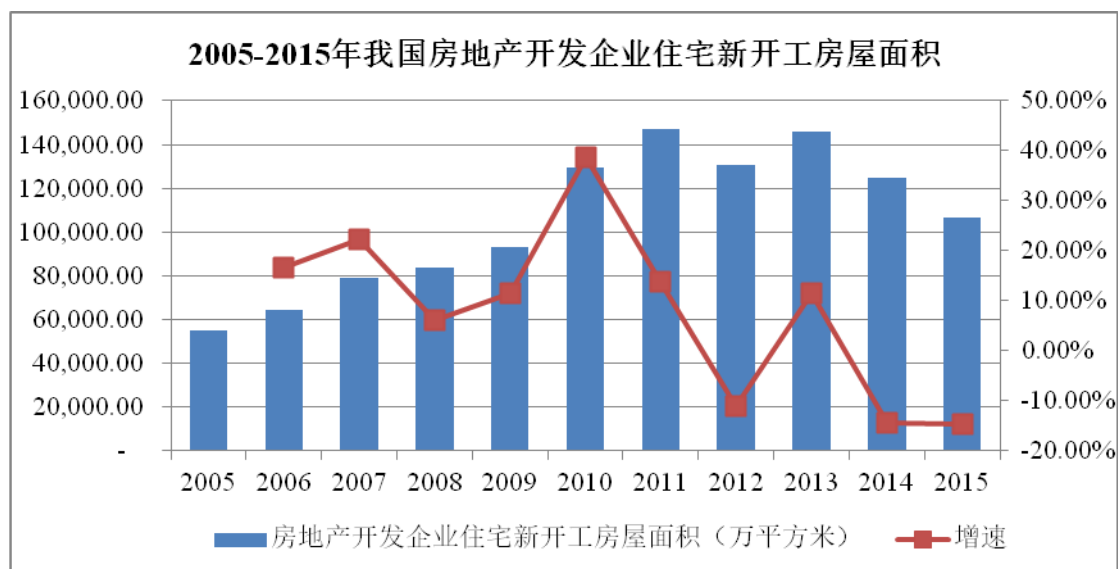
(3) 城镇住宅投资持续增长将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我国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我国房地产住宅投资取得了较快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房地产住宅投资已从 2005 年的 12,826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64,5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5%。2005-2015 年，我国房地产住宅投资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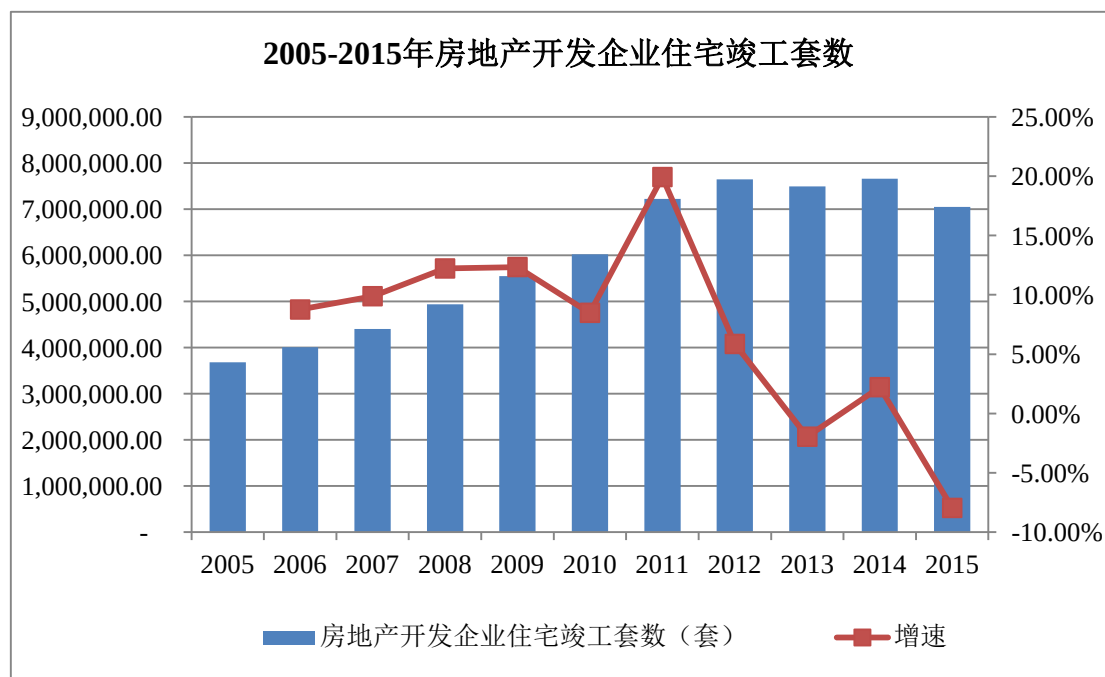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房屋面积已从 2005 年的 55,185.07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106,651.3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1%。2005-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房屋面积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竣工套数已从 2005 年的 3,682,523 套增长至 2015 年的 7,050,109 套，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1%。2005-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竣工套数及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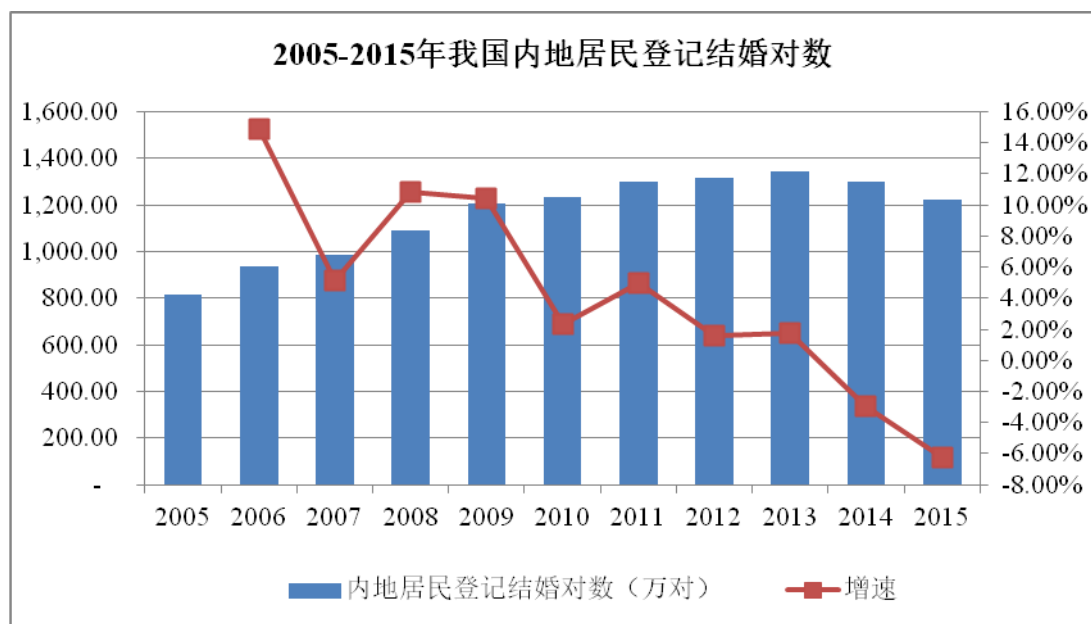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定制家具行业下游面向国内商品房毛坯首次装修需求、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二次装修需求和精装房的配套装修需求。近年来，我国城镇住宅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房屋面积及竣工套数均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这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容量，如果考虑到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二次装修需求等，定制家具产品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定制家具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4) 巨大的婚育人口将直接推动定制家具行业发展

婚育住房装修是定制家具需求的重要来源之一，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1,220.59 万对，连续十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多，占 39.40%。巨大的婚育人口将带来定制家具消费的快速增长，且 25-29 岁年龄段人群有着显著的个性化特征，其在家具的消费过程中，具有个性化特点的定制家具产品将会成为主要受益者。2005-2015 年，我国内地居民登记结婚对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民政部

4、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定制家具的消费理念日益普及，市场地位将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中产阶级的数量急剧增加，中高端消费群体逐渐涌现。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旧式的成品家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这使得人们对定制家具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开始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80、90 后适婚人群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对家居环境的自主设计意识将日益增强，定制家具因兼顾了实用性与空间利用率，又能充分展现出消费者对个性、时尚、舒适的追求，从而走俏家具消费市场，市场地位将不断提高。

(2) 全屋定制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全屋定制的需求亦日益增强，全屋定制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全屋定制有利于合理利用居家空间、个性化款式和色彩搭配，也有利于行业实现按需生产，有效避免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减少木材浪费、有利于环境保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全屋定制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3）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逐步提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家具产品的健康环保特性，绿色家居理念深入人心。未来的中国定制家具行业，绿色发展形态和消费模式将成为新趋势。2015年1月1日，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将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行业的市场规则、竞争秩序，并带动整个产业链实现设计和技术创新。定制家具使用材料的环保与否，已成为消费者挑选定制家具产品的重要标准，成为企业在市场中生存和竞争的关键，越来越多的定制家具企业纷纷加大了在产品绿色环保方面的投入。

（4）产品销售渠道将日益多元化

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是否拥有优质、高效的销售渠道也成为定制家具企业能否在行业内成功立足的重要因素。定制家具行业传统的销售模式通过抢占实体店面资源，提升顾客实际体验效果来吸引消费者。掌握核心商圈的优质地段的店面资源，有利于保持定制家具企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消费者愿意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电子商务模式不仅可以大量减少人力、物力消耗，从而降低了销售成本，还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交易的达成更加便捷，从而大大提高了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5）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家具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主导地位。品牌在经过较长时间的积淀后，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崇。消费者的这种消费心理本身就增加了对优势品牌产品的购买欲望，提升了优势品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定制家具企业要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6）整体服务体系升级

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政策的出台、消费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加之定

制家具产品的服务流程长、环节多、专业技能要求高，同时客户的体验及口碑效应在互联网时代下越来越被重视，只有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整体服务，才能超越客户期望、赢得持续发展，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也促使了定制家具行业必然向强化服务转型。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定制家具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区域品牌林立，定制家具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小规模厂商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具有品牌、渠道和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品牌、设计、研发、质量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会逐渐显现，品牌竞争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向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

目前，在整体厨柜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德国柏丽厨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在定制衣柜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2、行业市场化程度

定制家具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自成立起就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是定制家具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建设、经营和积累。由于定制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

重。因此，品牌是吸引消费者关键因素之一。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企业品牌的认同，建立在企业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基础上。因此，对于新进入的定制家具企业，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营销网络壁垒

定制家具作为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其独特的定制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强大的营销网络和位置优越的终端店面资源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核心。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建立广泛的营销网络、全面的专卖店管理制度、经销商培训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定制家具企业显得愈为重要。而建立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完善和积累管理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

3、设计研发壁垒

定制家具以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为主要特征，因此，个性化、差异化以及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已成为定制家具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定制家具的设计研发不仅需要满足产品环保健康的要求，而且还需要结合客户偏好及时尚设计风格，并与客户居室整体风格相协调。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是新企业进入面临的行业壁垒之一。

4、信息化应用壁垒

对于定制家具企业来说，从店面产品设计、订单和图纸提交、订单分解和生产排单，从包装到物流，以及客户关系管理，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信息技术应用需要企业长期不断的探索、研究、改进和完善。因此，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是新进入者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壁垒。

5、供应链管理壁垒

由于定制家具产品的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行业内企业需要对板材、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进行有效整合。建立稳定有效、配套完整的供应体系，降低采购、生产、物流管理成本，保障产品符合质量、环保等标准要求，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和科学的规划管理能力。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为家具行业中新兴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生产企业日渐增多，行业整体竞争有所加剧，但这种竞争主要集中在区域性的生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此外，本行业的企业经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区域经销商，因此，各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存在差异。从行业发展情况看，本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大，未来有望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本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设计、渠道、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未来本行业中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占据有利地位，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稳定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良好市场环境。国家关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参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之“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城镇化的加快推进

未来几年，我国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并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

目前我国经济转型以扩大内需为立足点，政府将继续加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以促进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逐步多元化和个性化，居民有足够的物质基础去改善居住条件，并且希望能够按照自身的需求和偏好布置家居。由于定制家具更易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消费偏好，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定制家具的购买大多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后，因此，定制家具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国家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有着显著的周期性，房地产投机活动升温，国家出台遏制政策；房地产销售低迷，国家放松调控政策。受此影响，房地产市场具有一定波动性，从而也对定制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质量差，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大部分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从而影响了定制家具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

（3）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定制家具行业还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大多中小型生产企业因技术积累不够，缺乏自有研发团队，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基本局限于款式模仿跟风为主。创新能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定制家具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定制家具产品主要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信息技术应用、制造加工能力、环保材料使用、专业安装能力等方面。

1、设计研发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具的需求日益扩大，以及国内定制家具企业品牌意识以及法治观念的增强，国内定制家具优秀企业已逐渐摆脱对国外知名家居企业的模仿阶段，逐渐进入自主设计研发阶段。国内定制家具企业不断增加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投入，将产品设计的功能性、艺术性以及工艺可行性等方面的特征进行了很好的诠释和糅合，通过与国际设计师长期合作，不断强化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国内定制家具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水准得到了大幅提升。

2、制造加工能力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国内定制家具企业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极

大地增加了生产工艺的柔性，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此外，国内定制家具企业开始完善生产组织形式，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生产组织流程，实现原材料的节省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制造加工能力的提升。

3、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由于定制家具企业面临订单多、生产的个性化零部件多等诸多生产管理问题，以及连锁店管理、物流配送、专业安装等经营管理问题，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面对庞大的市场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定制家具生产企业需要建设精细化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实现从方案设计开始，到柔性化生产、物流配送、专业安装全过程的信息技术支持。

4、环保材料使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定制家具不仅要求材料的美观、耐用，同时更关注的是有无毒害，对人体的健康影响及环境的影响。定制家具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原材料标准，研发新的环保材料以适应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5、专业安装能力

2013年9月，我国正式出台了《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其中对家居安装服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家居销售组织应向顾客明示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配送安装和售后服务措施；家居用品制造商提供的有关商品的安装使用保养说明等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定制家具用品，家居销售组织应提供测量、安装和使用规范，明确质保期，有关收费应明码标价；涉及到家居装饰装修工程的商品，应提供安装或协助顾客安装等服务。

（八）行业经营模式

定制家具产品以定制为核心，在生产模式上，本行业通常采用按照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接受订单后，通过手工方式或信息手段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逐一进行生产。在销售模式上，本行业主要采用直营模式、经销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直营模式是定制家具企业通过开设直营专卖店方式开展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经销模式是定制家具企业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开展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大宗业务模式是定制家具企业向房地产企业等大宗客户开展定制家

具产品的销售。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定制家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其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定制家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

2、区域性

定制家具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家居装修需求的对象，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一方面与国内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国内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我国气候差异以及春节假期等，也会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的来说，定制家具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定制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人造板制造业、五金配件行业、厨电行业等，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近年来，定制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人造板、五金配件等原材料行业和厨电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上游产品制造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需要。由于人造板、五金配件及厨电产品等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定制家具行业的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定制家具作为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行业，

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小。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城市住房的刚性需求没有减弱，政府也会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平抑房地产行业的市场波动。因此，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中国橱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中国橱柜行业产品原创设计金奖”等奖项。

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整体厨柜行业《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和定制衣柜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整体厨柜领域

（1）德国柏丽厨具：该公司成立于 1946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厨具生产商和行业引导者。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3）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内门移门系统、整体卫浴、板式家具、软体家具、地板楼梯、

室内设计和装饰装修。

(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业提供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

(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

2、定制衣柜领域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以开发、生产、销售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为主营业务。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安装服务。

(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 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整体厨柜领域，以“专注厨房、更懂生活”的品牌理念，全面打造“志邦”品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在整体厨柜领域深耕细作，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设计等服务水平，加强直营及加盟终端店面形象的标准化管管理，通过聘请明星代言、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推广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

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称号。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

近几年，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
2	2010 年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著名商标
3	2010 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橱柜行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双十强示范企业、中国橱柜行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售后服务优秀品牌
4	2010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亚太设计师首选品牌
5	2011 年/2014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高新技术企业
6	2011 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
7	2011 年/2014 年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名牌产品
8	2012 年	中华橱柜网	中国橱柜十大品牌
9	2012 年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中国驰名商标
10	2012 年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委员会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11	2012 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橱柜行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标杆示范单位
12	2012 年/2013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橱柜绿色环保产品
13	2013 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14	2013 年	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	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
15	2014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16	2014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厨卫百强-精装配套发展力企业

17	2014 年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突出贡献奖
18	2014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中国厨卫百强整体厨柜领军企业 10 强
19	2014 年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
20	2014 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海关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1	2014 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橱柜行业产品原创设计金奖
22	2015 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23	2015 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24	2015 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5	2015 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协会	安徽省质量奖
26	2016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中国厨卫百强-整体厨柜领军企业 10 强
27	2016 年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产品为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其独特的“量身定做”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和位置优越的终端店面资源。在营销渠道的建设上，公司对经销商终端门店位置、店面形象要求较高。在确定终端店面位置时，会对当地经济状况、消费水平、人口基数、客流状况、购买习惯等加以综合分析，审慎确定店面位置。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在各城市的主要家居建材市场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城或家具卖场设立专卖店；在没有统一建材卖场的中小城市，公司要求选址时选择建材商业街的临街店面。公司对国内所有终端门店的店面设计、内部装修、货品摆放、形象宣传、导购培训等都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管理，从而有利于全面贯彻公司经营和服务理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 933 家，经销商店面 1,112 家；定制衣柜经销商 128 家，经销商店面 153 家。众多的终端门店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满足用户需求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设计研发风格。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从科研立项、科技经费申请、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凭借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中国橱柜行业产品原创设计金奖”等荣誉，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整体厨柜生产基地，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并结合家具生产软件信息技术，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制定了科学、高效、低损耗的优化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等方式进行模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

公司产品采用全自动数控系统，实现自动生成、自动识别、自动铣型和自动钻孔，通过同属性合并批量加工，全过程条形码应用，实现自动化、信息化、规模化和精细化，确保公司产品在设计、解料、生产加工、装配、运输、安装等环节达到效率提升和质量保障的目的。

5、信息化优势

为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渗透性和创新性优势，公司引进了 Oracle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等，构建了符合公司精细化管理、柔性化生产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并不断摸索、研究和优化，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全面共享。公司产品从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全面实现了信息技术的应用，在生产和服务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

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局部实现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应用，为公司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孙志勇，董事、总经理许帮顺多年来一直从事定制家具的经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一批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凝聚了一支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为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整体厨柜分为美厨、名仕、御庭、维也纳、凡尔赛五大产品系列，定制衣柜分为名仕、维也纳、凡尔赛三大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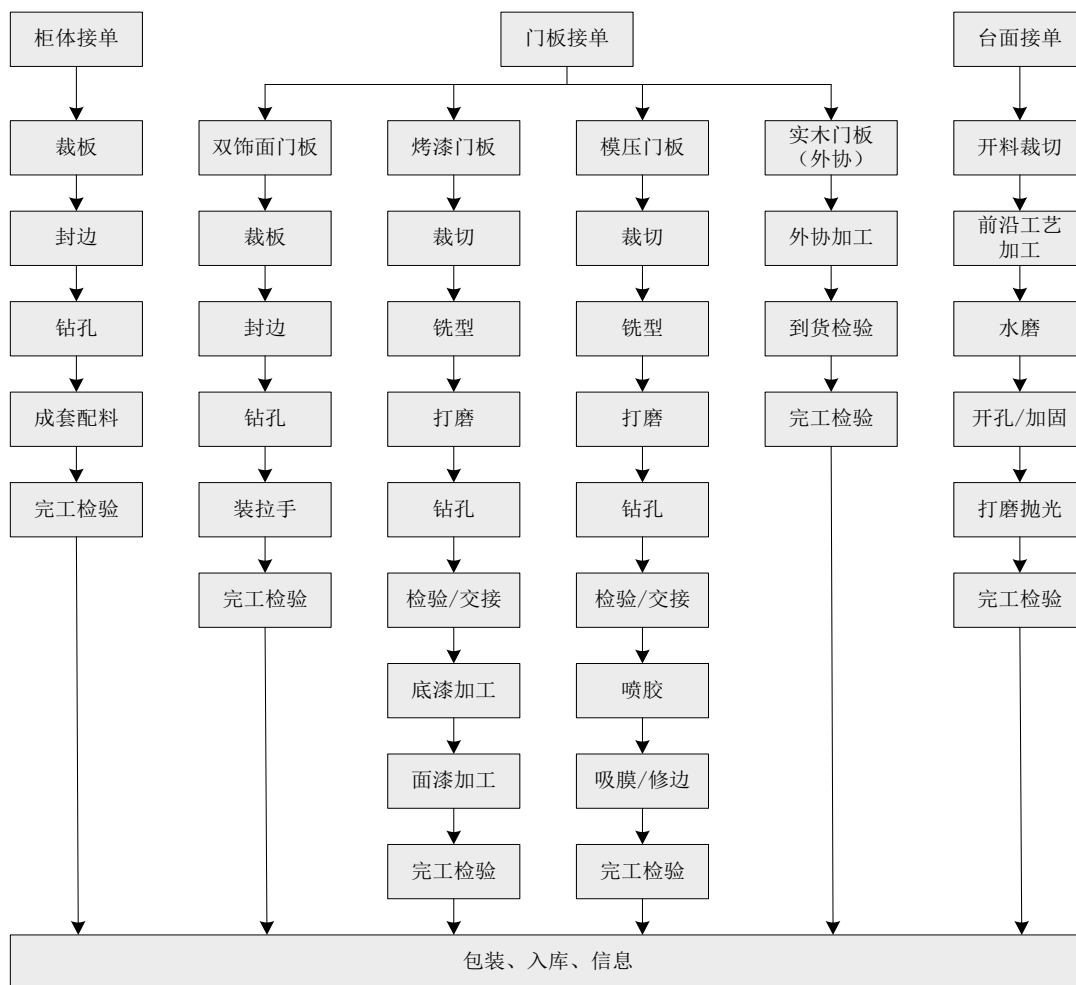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其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代表产品	功能特点
整体厨柜	美厨系列		开放柜设计新颖、虚实融合，操作台、简餐区巧妙分割，美观实用，黑白灰三色搭配时尚简约
	名仕系列		以圆为产品设计元素，通过高光烤漆和哑光木皮的对比凸显个性时尚，安全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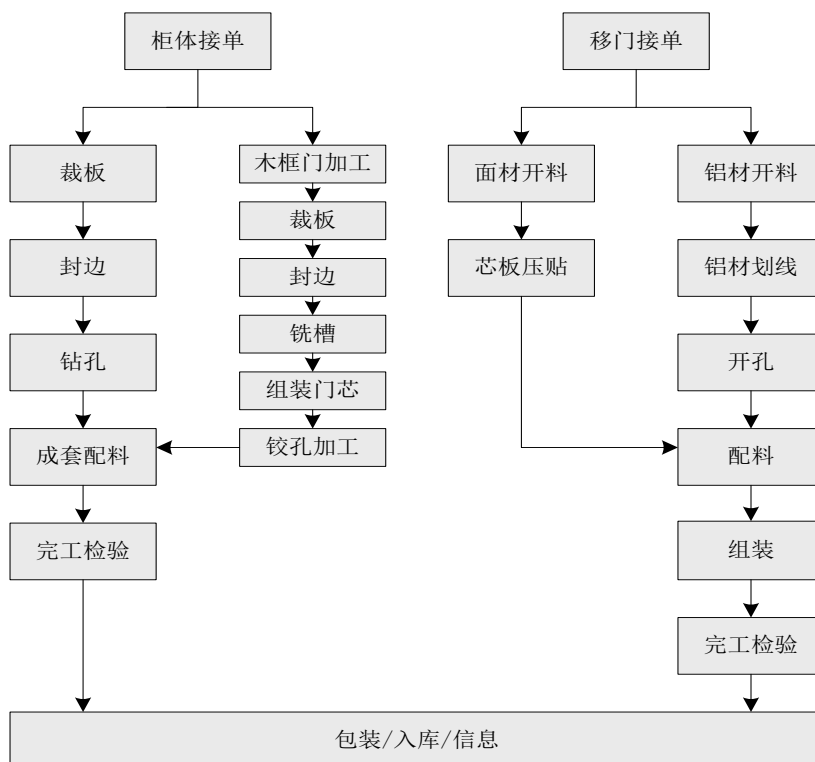
	御庭系列		特有的摩卡金色，引领潮流，中西结合的厨房烹饪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
	维也纳系列		缎面丝绸的纹理触感加时尚古典的设计风格，典雅的线条勾勒、细致的创意布局，表达对高品质厨房生活的不懈追求
	凡尔赛系列		典型的简约欧式厨房，从色彩到功能都体现出与众不同的设计品味，独具匠心的岛台设计带来全新使用感受
定制衣柜	名仕系列		温馨自然的色彩搭配上简单流畅的线条，简约而不简单，让人在自然简约的居室空间追寻另一种舒适与幸福快乐
	维也纳系列		错综复杂的线条，勾勒出每个转折点都是一场完美邂逅，加之深浅色的搭配使得整个空间更加的灵动
	凡尔赛系列		步入式转角柜、穿衣镜设计，顶线和罗马柱使得整个衣帽间大气、典雅；门型雕花腰线的点缀，使得整个空间更加灵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整体厨柜



2、定制衣柜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对于重要原材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及时供应和成本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和 OEM 外包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根据客户订单的交货期限安排生产。

自行生产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序的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外协和 OEM 外包生产为公司的辅助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整体厨柜的部分组件如门板、台面、厨房电器等采用外协或 OEM 外包生产，公司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进行严格的流程及质量管控。

（1）厨房电器

厨房电器为整体厨柜的重要组成部件，OEM 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供应商采购的厨电产品主要包括烟机、灶具、水槽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 OEM 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OEM 金额 (万元)	占厨电 OEM 比例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烟机、灶具、 水槽	5,530.60	44.44%	否

2	浙江玛斯特汽配有限公司	水槽	1,510.10	12.14%	否
3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烟机、灶具	1,113.71	8.95%	否
4	宁波市安通机械有限公司	电蒸炉、电烤箱	1,108.12	8.91%	否
5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灶具、消毒柜	1,014.51	8.15%	否
合 计			10,277.03	82.59%	

②2015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OEM 金额 (万元)	占厨电 OEM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烟机、水槽	4,188.76	42.00%	否
2	浙江玛斯特汽配有限公司	水槽	1,301.75	13.05%	否
3	宁波波莱达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灶具	773.06	7.75%	否
4	开平达威尔厨卫有限公司	水槽	747.56	7.50%	否
5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灶具、消毒柜	727.87	7.30%	否
合 计			7,739.01	77.60%	-

③2014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OEM 金额 (万元)	占厨电 OEM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烟机	3,540.09	39.96%	否
2	宁波波莱达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灶具	957.68	10.81%	否
3	浙江玛斯特汽配有限公司	水槽	891.13	10.06%	否
4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烟机、灶具	770.75	8.70%	否
5	开平达威尔厨卫有限公司	水槽	705.95	7.97%	否
合 计			6,865.60	77.51%	

(2) 台面精板

台面精板为整体厨柜的重要组成部件，公司在安排整体厨柜其他组件生产的同时，向台面外协供应商下达生产指令，外协供应商根据要求将台面毛板加工成精板。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台面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台面精板 外协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503.25	13.97%	否
2	苏州市凯丽耐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台面精板	2,334.55	13.03%	否

3	合肥爱瑞厨柜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151.04	12.00%	否
4	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086.62	11.64%	否
5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827.91	10.20%	否
合 计			10,903.36	60.84%	-

②2015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台面精板 外协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335.00	19.35%	注 1
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237.48	18.54%	否
3	肥东亚凤家具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946.12	16.12%	注 2
4	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664.12	13.79%	否
5	合肥爱瑞厨柜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284.82	10.65%	否
合 计			9,467.55	78.44%	-

注 1：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配偶之兄陶余学实际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注 2：肥东亚凤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连襟之弟张国海（关系密切自然人）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③2014 年度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台面精板 外协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175.67	19.69%	否
2	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2,006.91	18.16%	否
3	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659.95	15.02%	同 2015 年
4	肥东亚凤家具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1,501.13	13.58%	同 2015 年
5	合肥爱瑞厨柜有限公司	台面精板	991.37	8.97%	否
合 计			8,335.02	75.41%	-

(3) 门板

门板为整体厨柜的重要组成部件。公司在安排整体厨柜其他组件生产的同时，向门板外协供应商下达生产指令，外协供应商根据要求生产门板。报告期内，公司向门板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实木门板、模压门板和烤漆门板。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门板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内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门板外协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2,181.26	29.94%	注 1
2	合肥市美菱橱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烤漆门板	994.48	13.65%	否
3	合肥瑞邦橱柜有限公司	烤漆门板	913.83	12.54%	否
4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867.04	11.90%	否
5	沈阳志达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477.08	6.55%	否
合 计			5,433.70	74.59%	-

注 1: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赵世界已于 2015 年 8 月将持有的德懋家居 40%股权对外转让。

②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内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门板外协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1,719.23	27.78%	同 2016 年
2	合肥世邦家具有限公司	模压门板	1,346.91	21.76%	注 1
3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1,304.55	21.08%	否
4	合肥瑞邦橱柜有限公司	烤漆门板	574.86	9.29%	否
5	合肥市美菱橱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烤漆门板	453.16	7.32%	否
合 计			5,398.72	87.23%	-

注 1: 合肥世邦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单位,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③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内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门板外协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合肥世邦家具有限公司	模压门板	1,364.21	24.48%	同 2015 年
2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1,121.74	20.12%	同 2016 年
3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689.86	12.38%	否
4	合肥瑞邦橱柜有限公司	烤漆门板	617.67	11.08%	否
5	南通飞云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589.96	10.58%	否
合 计			4,383.44	78.64%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厨柜营销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家居事业部、外贸部, 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 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及推广、销售计划等工

作。其中厨柜营销事业部负责管理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各项工作；工程事业部负责管理大宗业务的各项工作；家居事业部负责定制衣柜的各项工作；外贸部负责海外业务销售的各项工作。此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志邦销售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直营店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1）直营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负责选址、租赁场地并进行装修，自主经营。2013 年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智慧家、上海遥来、武汉海之慧、南京恒溢鼎和重庆致爱的股权进行转让。目前，公司仅在合肥实行直营销售模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开设直营店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场	地 址
1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紫云路分公司	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一号楼四层
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铜陵北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建 B8026-8028 号
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东流路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18 号望湖美家居橱柜区
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东流南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南政务文化新区内
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巢湖瑞丰国际建材家居博览城综合馆
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地上 3 层 321B 铺位
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28 号
8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77 号公路局一楼东侧
9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青阳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美家居市场 B 区 58、59、60 号
10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政务区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南政务文化新区内

11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和平花园 10A 幢
1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肥东第二分公司	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北侧红星美凯龙合肥裕溪路商场二楼 B8071-B8076
1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青阳南路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国邦美家居青阳路卖场内金华街办公室
1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北城分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北城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1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滨湖美凯龙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红星美凯龙商场
1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四里河美凯龙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口西北角红星美凯龙
1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六空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979 号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具 A 座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经销商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选择和培育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并与之签订《加盟合同》，授权其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按照要求开设公司品牌专卖店，并负责专卖店的经营管理。经销商在专卖店店址选定后，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在经营过程中，经销商通过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消费者确认订单并预付货款后，订单提交公司并安排生产，加工完成的产品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发送至经销商专卖店，由经销商专卖店专业人员提供产品安装及其他售后服务。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于品牌推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家装公司客户。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合同，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开设专卖店独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将企业标志、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限经销商在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宣传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时使用，经销商不得擅自跨区销售；授权仅限于零售订单，不包括工程项目、全国性的家装公司订单等销售。

根据公司与家装公司客户生活家（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

活家”)签订的家装集采合同,公司授权生活家(及其分子公司)在约定时间约定区域,以整体装修方式销售“志邦生活家系列”厨柜和配套厨用产品,且不得向其装修客户单独标价销售以及向其非装修客户销售,更不得打折销售。

公司的经销商为独家经销,部分经销商和家装公司客户存在地域重合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均已就销售方式、销售产品、授权权限等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独家经销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经销商专卖店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其店面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933家,经销商店面1,112家;定制衣柜经销商128家,经销商店面153家。除西藏地区外,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国内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东、中部三线和四线城市,逐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合理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经销商及其店面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 域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销商数量	专卖店数量	经销商数量	专卖店数量	经销商数量	专卖店数量
华东	321	376	296	348	286	345
华中	154	173	145	160	145	162
西南	143	156	120	133	112	123
华北	134	185	117	163	119	169
东北	71	86	68	83	62	73
西北	64	88	56	80	55	74
华南	46	48	39	40	34	35
合 计	933	1,112	841	1,007	813	981

②经销商数量、收入区域分布及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区 域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销商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销售额(万元)

华东	整体厨柜	321	41,850.10	296	34,695.51	286	31,294.22
	定制衣柜	47	2,495.20	32	454.85	-	-
华中	整体厨柜	154	14,096.54	145	12,365.71	145	11,450.19
	定制衣柜	8	635.37	8	52.47	-	-
西南	整体厨柜	143	13,394.81	120	10,616.98	112	7,453.04
	定制衣柜	19	609.87	4	108.60	-	-
华北	整体厨柜	134	16,152.97	117	13,203.05	119	13,274.40
	定制衣柜	26	1,423.34	18	363.16	-	-
东北	整体厨柜	71	6,199.77	68	6,146.69	62	5,251.43
	定制衣柜	10	165.99	4	25.44	-	-
西北	整体厨柜	64	7,459.41	56	7,352.64	55	6,375.57
	定制衣柜	14	589.11	11	122.28	-	-
华南	整体厨柜	46	2,993.57	39	2,145.72	34	1,415.79
	定制衣柜	4	73.18	1	7.04	-	-
合 计	整体厨柜	933	102,147.17	841	86,526.30	813	76,514.64
	定制衣柜	128	5,992.06	78	1,133.84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期末经销商数量及经销商净增加数量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南及华北地区，上述区域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占经销商总量及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80%左右。

报告期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整体厨柜经销商数量、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收入区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销售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额	占比
100 万以下	672	28,465.83	27.87%	620	27,111.80	31.34%	621	26,316.35	34.39%
100 万-300 万	209	34,896.17	34.16%	175	28,624.96	33.08%	158	26,210.90	34.26%
300 万以上	52	38,785.17	37.97%	46	30,789.54	35.58%	34	23,987.39	31.35%
合 计	933	102,147.17	100.00%	841	86,526.30	100.00%	813	76,51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按收入区间划分定制衣柜经销商数量、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万元

收入区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销售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额	占比
50 万以下	107	1,732.38	28.91%	73	600.65	52.98%
50-100 万	11	822.54	13.73%	2	124.14	10.94%
100 万以上	10	3,437.14	57.36%	3	409.05	36.08%
合 计	128	5,992.06	100.00%	78	1,133.84	100.00%

注：公司自 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的增加，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大额经销商也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度，整体厨柜中年销 100 万以上的整体厨柜经销商分别为 192 家、221 家和 261 家，公司自 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以来，定制衣柜经销商呈快速增长趋势，当年新招经销商 78 家，2016 年增长至 128 家，随着业务的开展，预计未来公司定制衣柜经销商仍将持续增长。

③近三年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才开展定制衣柜业务，故近三年，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主要系整体厨柜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家）	595	595	595
厨柜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231.43	73,596.18	60,348.92
占厨柜经销收入比重	79.52%	85.06%	78.87%
毛利率	39.10%	38.91%	38.24%
应收账款余额	17.38	5.40	85.15

由上表可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报告期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收入占整体厨柜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7%、85.06%和 79.52%，各年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经销商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期，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应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1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3,590.82	-
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336.06	-
3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2,747.40	-
4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360.91	-
5	成都欧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1,979.09	-
6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1,275.29	-
7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1,001.10	-
8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891.38	-
9	刘宇-安徽芜湖/山东潍坊	843.45	-
10	镇江林泊厨饰有限公司	799.66	-
合 计		18,825.16	-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1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2,569.27	-
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467.39	-
3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2,317.38	-
4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054.77	-
5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1,351.57	-
6	成都欧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1,200.42	-
7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1,156.24	-
8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1,106.12	-
9	镇江林泊厨饰有限公司	725.40	-
10	胡小琰-甘肃兰州	717.18	-
合 计		15,665.74	-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	-------	--------	--------

		整体厨柜	
1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310.40	68.02
2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102.82	-
3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2,022.50	-
4	郑东-江苏无锡	1,118.88	-
5	镇江林泊厨饰有限公司	1,015.21	-
6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993.66	-
7	王泽志-浙江杭州/金华	848.82	-
8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846.72	-
9	胡小琰-甘肃兰州	683.33	-
10	胡波-湖北黄石/鄂州/大冶	574.07	-
合 计		12,516.41	68.02

④经销商新增、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撤销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整体厨柜
期初经销商数量	841	78	813	-	733
本期新增	177	60	89	78	146
本期撤销	85	10	61	-	66
其中：换商	77	3	40	-	44
期末经销商数量	933	128	841	78	813

注：换商指经销商经得公司同意后，将所经销区域转给其他人员，公司与其他人员签订《加盟合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厨柜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 2015 年新增定制衣柜业务，公司加大招商加盟力度，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商撤销（换商）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业务及品牌的不断发展过程中，公司为提高整体经销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对部分规模较小或业务运营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的经销商予以撤销（换商），同时部分经销商因经营计划调整，不再经销本公司产品，从而形成少量的撤销（换商）。

A、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具体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新增整体厨柜经销商分别为 146 家、89

家和 177 家，新增当期分别实现对其销售 6,128.55 万元、3,306.77 万元和 5,621.05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 万元、1.28 万元和 2.96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当年签订经销商 78 家，并实现经销收入 1,133.83 万元，2016 年新增定制衣柜经销商 60 家，实现对其销售 1,064.80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新增定制衣柜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3 万元和 0.12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应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343.87	-	-
2	唐渊-青海西宁/重庆	330.05	77.20	-
3	湖南晶志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23.97	-	-
4	赵帅-江苏连云港	218.13	-	-
5	河南乐华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212.10	-	-
6	云南本高商贸有限公司	-	122.13	-
7	陈相国-黑龙江大庆	131.63	-	-
8	王勇-新疆阿克苏	95.97	-	-
9	李颖-广西贵港	88.17	-	-
10	段金-云南曲靖	86.81	-	-
合 计		1,730.70	199.33	-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	蔡艳-江苏泰州	234.48	-	-
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173.49	-
3	生活家（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66.89	-	-
4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41	-	-
5	河北欧朋商贸有限公司	143.86	-	-
6	上海保晟贸易有限公司	133.31	-	-

7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	118.63	-
8	徐文倩-浙江金华	117.28	-	-
9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	116.93	-
10	周美景-江西景德镇	104.49	-	-
合 计		1,064.72	409.05	-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整体厨柜	
1	成都欧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515.38	-
2	宜昌佳豪建材有限公司	224.90	-
3	邹雪娜-辽宁丹东	212.59	-
4	刘宇-安徽芜湖	211.34	-
5	冯世君-新疆乌鲁木齐	198.18	-
6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179.89	-
7	江玉梅-江苏扬州	129.50	-
8	朱占东-辽宁抚顺	117.13	-
9	刘柏群-浙江龙游	106.35	-
10	江永法-浙江衢州	94.30	-
合 计		1,989.56	-

B、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经销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为提高整体经销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淘汰力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撤销整体厨柜经销商分别为 66 家、61 家和 85 家，撤销当期分别实现对其销售 1,549.78 万元、2,120.15 万元和 3,548.8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13.43 万元、58.09 万元和 17.05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撤销的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应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 额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	重庆致爱家具有限公司	591.76	66.32	-
2	王艳侠-江苏高港	265.26	-	-
3	张群艳-湖北襄阳	191.20	-	-
4	金寨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165.53	-	-
5	汪泳舟-四川巴中	149.26	-	-
6	赵利伟-山东临沂	120.44	-	-
7	宋显乾-贵州仁怀	117.47	-	-
8	罗卫-江西鹰潭	104.86	-	-
9	白城市乐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7.28	-	-
10	周俭-湖北安陆	96.55	-	-
合 计		1,899.61	66.32	-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1	乌海市志邦装饰有限公司	230.49	-
2	太原海星升贸易有限公司	228.19	52.98
3	郭国友-江西九江	222.39	-
4	青岛美巢家居有限公司	189.48	-
5	刘浪贤-浙江东阳	87.20	-
6	方丽-山东济南	80.84	-
7	陈歧山-江苏高邮	75.39	0.09
8	秦瑜-河南洛阳	66.14	0.41
9	牟明明-山东潍坊	61.82	-
10	张长辉-江西鹰潭	58.68	-
合 计		1,300.62	53.48

c、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整体厨柜	
1	王小艳-陕西西安	898.23	-

2	孙雷-安徽芜湖	342.85	-
合 计		1,241.08	-

⑤公司经销商管理情况

随着公司经销商队伍的不断扩大,为加强管理,公司对经销商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经销商市场分类定级管理、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经销商专卖店管理、经销商订货和结算管理、经销商市场推广管理、经销商销售价格管理以及经销商退换货管理等。

A、经销商市场分类定级管理

为完善全国区域市场的管理,激励经销商更好地经营,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市场分类定级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区域市场经济统计年鉴》中的指标作为参考,将全国区域进行分类评定,全国区域市场级别共分为六级,分类标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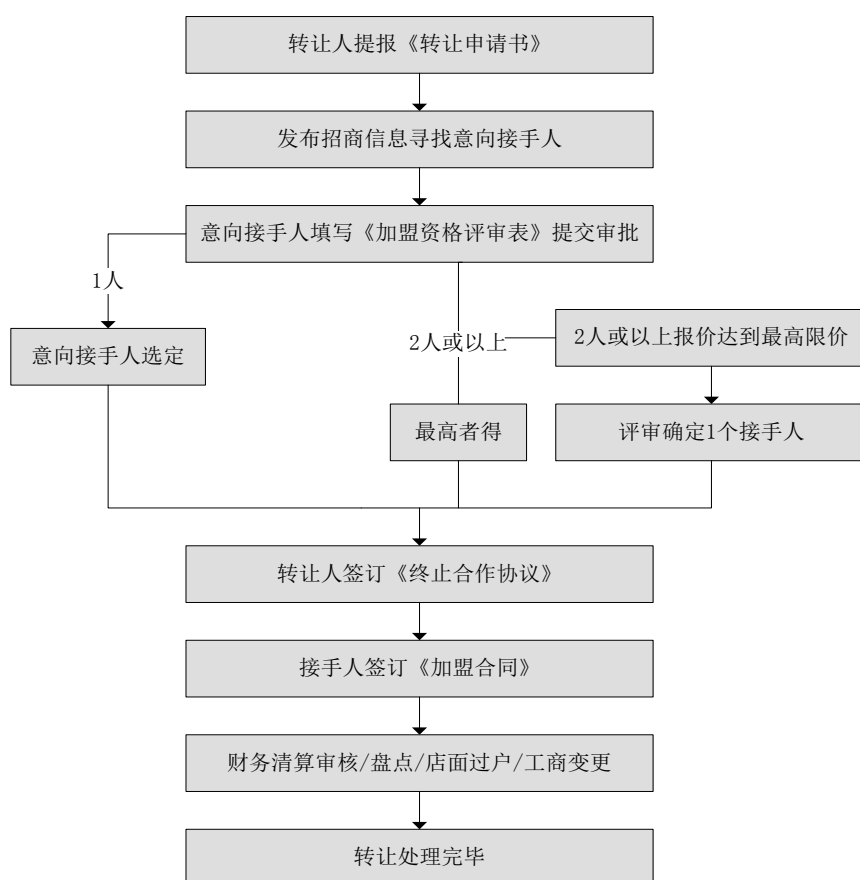
市场级别	直辖市	省会城市	副省级城市	地级市	县级市	县级(区/镇级)
一级	2600 亿(含)以上	3000 亿(含)以上	3000 亿(含)以上	2600 亿(含)以上	-	-
二级	-	500 亿(含)-3000 亿	3000 亿以下	1500 亿(含)-2600 亿	-	-
三级	-	500 亿以下	-	500 亿(含)-1500 亿	340 亿(含)以上	340 亿(含)以上
四级	-	-	-	500 亿以下	145 亿(含)-340 亿	120 亿(含)-340 亿
五级	-	-	-	-	145 亿以下	70 亿(含)-120 亿
六级	-	-	-	-	-	70 亿以下

B、经销商资格认定管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招商管理办法。公司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经销申请后,公司省区招商人员按照既定的标准对申请人的资金实力和个人综合能力进行考核。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公司将全国区域划分为六级,不同级别区域市场的经

销商最终由公司不同层级人员审议确定。获得经销资格的经销商人选完成加盟合同签署、保证金缴纳等程序后，正式获得经销商资格。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销商的整体竞争力，淘汰不适应公司市场发展的经销商，促进经销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经销资格转让管理办法。公司经销资格转让分为自主转让和清理转让，其中：自主转让是经销商主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厨柜营销事业部批准进行的转让；清理转让是公司根据经销商经营目标未完成情况或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由公司下达《终止合作通知函》并限期转让。公司经销资格转让流程图如下所示：



C、经销商专卖店管理

a、店面选址

经销商在选择店面位置时必须要向公司提出开店申请，由公司进行审核。为保证店面位置选择合适、门店数量布局合理，有效提升终端渠道的辐射能力和竞争水平，公司为经销商的店面选址、布局、面积提供专业性指导，具体条件包括：区域经济水平发展较好、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良好、人口密度大、规模较大的专业家居建材市场、店面位置相对优越等。在店面具体位置选择方面，公司一般要

求经销商在各城市的主要家居建材市场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城或家具卖场设立专卖店；在没有统一建材卖场的中小城市，公司一般要求选址时选择建材商业街的临街店面。

b、店面设计与外观标准

公司在综合考核经济发展水平、商圈发展状况、店铺方位、面积等条件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店面，按公司统一的品牌风格进行展示设计，经销商须按要求进行装修。为监督经销商店面结构、内外装饰符合规定的标准，公司同时可以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在店面装修时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店面符合公司装修设计标准。

c、经销商及其员工培训

经销商店面员工是品牌的重要展示窗口，公司经销商培训包括基础入职培训、专项提升培训及其他培训，具体如下：

基础入职培训：每月定期在公司总部举办的经销商新入职员工培训，主要针对公司经营产品的店长、导购、设计、安装等岗位。基础入职培训采取同类产品分班教学，每月各开办二期培训班，各岗位每月招收学员人数为 30-60 人不等，分别由不同的培训讲师授课带班，各经销商学员根据所在岗位选择不同的班级入学参训。

专项提升培训：在各区域举行，主要针对在专卖店各专业岗位入职 6 个月以上的人员，有助其专业能力的提升。各区域经理根据各区域的需求，组织经销商参加专项提升培训，经销商按自愿及需求安排各岗位员工选择参加培训。

其他培训：除基础入职培训、专项提升培训以外，公司还在各区域开展如 6S 专项项目辅导培训等。

D、经销商订货和结算管理

公司遵循“先订货、后发货”的原则向经销商供货，按“款到生产”的原则接受和处理经销商订单。

E、经销商市场推广管理

经销商市场推广按推广的范围分为全国推广、区域推广和单城推广三种。

全国推广：公司每年制定多次全国性大型推广活动，包括重要节假日、品牌主题营销活动，并提供统一的执行方案、活动主题、宣传画面。推广活动期间，

公司区域经理将指导各辖区经销商推广活动并确保推广效果。此外，公司不定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推广方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全国推广期间，公司配以直接投放广告以及与全国重点区域经销商联合投放广告两种方式扩大推广效果。

区域推广：公司区域经理不定期根据该区域的营销特点推出适应该区域的推广方案，并指导区域经销商的执行。公司对其执行方案、活动主题及宣传画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经销商方可执行推广。规模较大的活动，公司将指派区域经理现场指导确保推广效果。

单城推广：公司通过成立项目组针对单个经销商终端店面的布置、渠道开发等，提供专业化、职业化的服务与指导，注重客户体验和细节完善，协助经销商系统性打造一流展厅形象，进而规范店面管理、提高工作成效、促进业绩提升、打造星级服务团队。在单城开展以店面活动为主的市场推广活动中，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

F、经销商销售价格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标准销售价》。公司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对于不同类别产品在标准销售价的基础上可做适当调整，但店面标价应该在公司规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G、经销商退换货管理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退换货申请后，对退换货责任进行厘定，确定并经审批同意后，进入货物退换流程。同意退换的货物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包装并由经销商发回公司。公司收到同意退换的货物后，由公司生产部和质控部对退换货物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予以入库，货物如有异常情况则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处理。

H、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经销商通过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向公司发送终端用户的订单需求并进行采购订货。因此，经销商自本公司采购的产品除展示样品外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I、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修的责任归属、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手册，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加盟合同》，合同中对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修的责任归属、运输费用的承担、

保证金的缴纳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加盟合同》约定：经销商应承担客户产品的测量设计、产品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在公司工厂，经销商自行或委托承运人提货，运输费（含市内送货费）、装卸费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需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向所在区域新老客户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维护公司品牌信誉。

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市场分类定级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区域市场经济统计年鉴》中的指标作为参考，将全国区域进行了分类评定，全国区域市场级别共分为六级，根据市场级别不同保证金缴纳标准分别为：一二级城市拾万元，三、四级城市伍万元，五六级城市贰万元。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结合具体经销区域市场和经销商的实力情况收取不等的保证金，收取的保证金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终止后予以退还。

J、经销商返利情况

a、返利政策

公司为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一些返利政策，公司与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目标任务返利，二是阶段性返利。

目标任务返利：按照客户的不同类型，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并分解出月度目标任务，经销商在完成月度任务指标时，按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点位的月度返利，年末在完成年度任务指标时再给予相应点位的年度返利。

阶段性返利：公司在不同时间（如：三一五、五一、双十一等时间）做一些促销活动，公司制定出目标任务和返利标准，经销商完成任务目标后给予相应标准的返利。

b、返利的会计处理

目标任务返利：公司在月末和年末根据经销商任务目标和完成情况计算返利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阶段性返利：活动结束后，根据经销商任务完成情况 and 对应标准计算返利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具体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预收账款

（3）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近年来，随着我国住宅商品房精装修比率的不断提高，住宅精装修逐渐成为定制家具行业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正大力发展大宗业务，已与恒大、万科等知名房地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重点推进以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整体厨柜为主的大宗业务。同时，公司鼓励各区域经销商在所在地开展大宗业务。

4、品牌建设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品牌的建设，在内部运营上，通过对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等环节的优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外部传播上，组建专门的品牌企划部进行系统化的品牌运作：创作统一的品牌内容，通过电视、户外、网络等媒介的广告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形象公关活动、客户服务活动等方式提升品牌美誉度。

5、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及定制衣柜均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即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市场竞品的定价、产品的预期销量及边际利润、公司的品牌定位等因素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制定《标准销售价格体系》。不同模式下产品定价：

（1）经销模式产品定价：根据《标准销售价格体系》即零售指导价为基础给予折扣，执行经销商统一供货价。

（2）直营模式产品定价：一般按照《标准销售价格体系》即零售指导价执行。

（3）大宗业务模式产品定价：根据大宗客户采购量，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加上一定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4）出口销售产品定价：与大宗业务模式产品定价相似，一般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加一定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	----	----	----	-------	-----

整体厨柜	2016 年度	200,000	217,284	200,467	108.64%	92.26%
	2015 年度	150,000	145,634	144,280	97.09%	99.07%
	2014 年度	120,000	126,710	130,625	105.59%	103.09%
定制衣柜	2016 年度	30,000	25,037	24,671	83.46%	98.54%
	2015 年度	20,000	6,078	5,922	30.39%	97.4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厨柜销售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扩大生产基地来提高产能，2013 年底购置了荷塘路厂房、2015 年新建双墩生产基地投产，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均处于满负荷状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9%、97.09% 和 108.64%。

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因此当年定制衣柜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定制衣柜产品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3.46%。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141,891.69	93.96%	112,003.43	98.04%	101,877.93	100.00%
定制衣柜	9,119.70	6.04%	2,244.44	1.96%	-	-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73,705.88	48.81%	52,526.42	45.97%	48,335.64	47.44%
华南地区	8,082.12	5.35%	2,933.53	2.57%	2,073.89	2.04%
华中地区	15,797.21	10.46%	14,256.30	12.48%	15,172.36	14.89%
华北地区	17,378.94	11.51%	13,469.50	11.79%	12,886.90	12.65%
西北地区	8,491.27	5.62%	9,019.15	7.89%	7,743.84	7.60%

西南地区	15,264.91	10.11%	11,149.01	9.76%	7,473.93	7.34%
东北地区	6,947.08	4.60%	8,974.63	7.86%	8,017.59	7.87%
境 外	5,343.98	3.54%	1,919.33	1.68%	173.78	0.17%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08,139.23	71.61%	87,660.13	76.73%	76,514.65	75.11%
直营模式	12,757.16	8.45%	9,565.32	8.37%	9,487.59	9.31%
大宗业务模式	24,771.02	16.40%	15,103.09	13.22%	15,701.91	15.41%
出口销售	5,343.98	3.54%	1,919.33	1.68%	173.78	0.17%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1)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客户为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直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张一峰	整体厨柜	19.29	0.1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陶勇	整体厨柜	16.57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蔡梁东	整体厨柜	16.41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曹格星	整体厨柜	16.15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5	贾功勋	定制衣柜	14.37	0.1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陈荣耀	整体厨柜	13.50	0.1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7	王伟 2	整体厨柜	13.24	0.1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胡恒圣	整体厨柜	12.82	0.1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邓先勇	定制衣柜	12.82	0.1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何晓淮	整体厨柜	12.77	0.1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147.94	1.16%	-	-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直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孙婧	整体厨柜	19.49	0.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张勇	整体厨柜	19.06	0.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闵泽宇	整体厨柜	18.72	0.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余文娟	整体厨柜	13.15	0.1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5	李娟	整体厨柜	12.82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李浩	整体厨柜	12.65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7	孙侠	整体厨柜	12.39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朱丹丹	整体厨柜	11.78	0.1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王伟 1	整体厨柜	11.33	0.1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王伟 2	整体厨柜	11.18	0.1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142.57	1.49%	-	-	-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直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冯瑞嘉	整体厨柜	32.06	0.3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徐一凡	整体厨柜	28.68	0.3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汤继成	整体厨柜	21.37	0.2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李斌	整体厨柜	17.96	0.1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5	姚家文	整体厨柜	14.92	0.1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姚磊	整体厨柜	14.85	0.1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7	怀鹏飞	整体厨柜	14.36	0.1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戚蕊	整体厨柜	14.29	0.1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龚安慧	整体厨柜	12.76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祈晶晶	整体厨柜	12.53	0.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183.78	1.94%	-	-	-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经销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 款余额
1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4,170.15	3.8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4,091.32	3.7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3,387.93	3.1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2,918.77	2.7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5	成都欧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2,012.25	1.8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生活家（北京）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1,556.14	1.44%	支付保证金 300 万元，给予 500 万下单额 度，月结	银行转账	276.89
7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455.59	1.3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004.82	0.9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1,004.03	0.9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刘宇-安徽芜湖/山东潍坊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854.71	0.7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22,455.71	20.77%	-	-	276.89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经销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 款余额
1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2,686.20	3.0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2,640.88	3.0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定制衣柜	2,436.01	2.7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2,084.29	2.3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定制衣柜					
5	陕西中尊建材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366.47	1.5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228.53	1.4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7	成都欧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202.25	1.3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157.96	1.3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胡小琰-甘肃兰州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759.41	0.8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镇江林泊厨饰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725.40	0.8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16,287.40	18.58%	-	-	-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经销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 款余额
1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2,310.40	3.0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68.02
2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2,102.82	2.7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2,022.50	2.6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郑东-江苏无锡	整体厨柜	1,118.88	1.4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5	镇江林泊厨饰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1,015.21	1.3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花林荣控制的单位	整体厨柜	993.66	1.3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7	王小艳-陕西西安	整体厨柜	898.23	1.1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8	王泽志-浙江杭州/金华	整体厨柜	848.82	1.1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9	徐忠茹-内蒙古赤峰	整体厨柜	846.72	1.1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10	胡小琰-甘肃兰州	整体厨柜	683.33	0.8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 计			12,840.57	16.78%	-	-	68.02

(3) 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大宗

业务模式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大宗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11,011.14	44.45%	下单结算货款 10%，到货结算货款 20%，安装验收结算货款 70%，均 6 个月付款，该 6 个月内按应付未付货款 4.5%-6%支付利息	商业承兑汇票	9,474.22
2	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2,767.58	11.1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3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260.33	5.09%	预付款 20%，到货款 57.3%，安装验收款 18.7%，质保金 4%	银行转账	399.09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1,226.28	4.95%	预付款 15%，到货款 30%，安装验收款 35%，竣工结算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638.17
5	南京乐膳居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904.63	3.6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833.30	3.36%	无预付款，到货款 50%，安装验收款 20%，竣工结算款 2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713.13
7	苏州工业园区俐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777.10	3.14%	预付款 25%，到货款 45%，安装验收款 15%，竣工结算款 10%，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40.09
8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774.77	3.13%	无预付款，到货款 70%，安装验收款 20%，竣工结算款 10%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90.71
9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716.38	2.89%	无预付款，到货款 50%，安装验收款 35%；竣工结算款 10%，质保金 5%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22.27
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684.04	2.76%	无预付款，到货款 70%，安装验收款 15%，竣工结算款 12%；质保金 3%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755.42
合计			20,955.55	84.59%	-	-	1,2433.10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大宗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7,826.47	51.82%	下单结算货款 10%，到货结算货款 20%，安装验收结算货款 70%，均 6 个月付款，该 6 个月内按应付未付货款 6% 支付利息	商业承兑汇票	7,065.61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定制衣柜	1,400.06	9.26%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1,185.44
3	南京乐膳居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1,217.09	8.06%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
4	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1,049.36	6.95%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
5	芜湖金鹰滨江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599.36	3.97%	预付款 10%，到货款 30%，安装验收款 30%，竣工结算款 2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444.67
6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蜀山置业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385.55	2.55%	无预付款，到货款 60%，安装验收款 20%，竣工结算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69.78
7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384.62	2.55%	无预付款，进度款当月安装完工工程量的 70%，安装验收付至 80%，竣工结算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18.76
8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282.39	1.87%	无预付款，到货款 70%，安装验收款 15%，竣工结算款 10%，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338.34
9	河南中昌置业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263.44	1.74%	预付款 50%，到货款 50%	银行转账	-
10	南京弘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147.65	0.98%	预付款 10%，到货款 10%，安装验收款 50%，竣工结算款 25%，质保 5%	银行转账	51.82
合计			13,555.59	89.75%	-	-	9,374.42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 额	占大宗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7,097.36	45.20%	下单结算货款 10%，到货结算货款 20%，安装验收结算货款 65%，质保金 5%，均对账后次月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	1,778.14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2,543.13	16.20%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798.36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整体厨柜	773.69	4.93%	预付款 15%，到货款 30%，安装验收款 35%，竣工结算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371.29
4	合肥华邦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624.12	3.97%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211.29
5	中铁四局机关大院业主委员会	整体厨柜	612.57	3.90%	预付款 20%，到货款 50%，安装验收款 2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02.55
6	南京乐膳居厨卫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586.66	3.74%	与 2016 年一致	与 2016 年一致	396.58
7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441.52	2.81%	预付款 20%，到货款 60%，安装验收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217.94
8	淮南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350.66	2.23%	预付款 10%，到货款 55%，安装验收款 15%，竣工结算款 1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96.03
9	镇江智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311.97	1.99%	定金 10%，提货款 15%，到货款 30%，安装验收款 35%，尾款 5%，质保金 5%	银行转账	155.61
10	安徽益力置业有限公司	整体厨柜	266.37	1.70%	定金 50 万元；装饰工程大面积开工前支付 20%进度款；所有进口产品到达海关并通过海关验收后支付 50% 进度款，同时甲方之前支付的 50 万定金从该进度款中扣除；安装验收后支付 20%进度款；竣工结算后支付 8%；	银行转账	-

					质保金 2%		
合计			13,608.05	86.67%	-	-	4,227.79

5、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011.14	7.01%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4,244.18	2.70%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150.51	2.64%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3,458.22	2.20%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953.54	1.88%
合 计	25,817.59	16.44%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826.47	6.59%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2,723.48	2.29%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667.43	2.24%
王泽志控制的单位	2,532.46	2.13%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120.66	1.78%
合 计	17,870.50	15.04%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097.36	6.7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543.13	2.42%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326.97	2.22%
丁海庆控制的单位	2,111.73	2.01%
郑后全控制的单位	2,051.32	1.95%
合 计	16,130.51	15.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报

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原材料	平均单价 (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刨花板（平方米）	31.64	3,914,775.15	12,386.06	13.31%
	实木门板（平方米）	776.90	64,290.00	4,994.71	5.37%
	石英石毛板（米）	189.54	101,189.89	1,917.95	2.06%
	人造石精板（米）	226.84	114,259.92	2,591.83	2.78%
	石英石精板（米）	247.13	620,287.42	15,329.24	16.47%
	烟机（套）	713.16	74,436.00	5,308.48	5.70%
	水槽（套）	246.91	120,767.00	2,981.88	3.20%
	灶具（套）	336.69	76,636.00	2,580.24	2.77%
2015 年度	刨花板（平方米）	32.80	2,682,594.98	8,798.24	13.51%
	实木门板（平方米）	828.82	46,017.54	3,814.03	5.86%
	石英石毛板（米）	164.13	168,164.12	2,760.05	4.24%
	人造石精板（米）	196.23	104,007.66	2,040.92	3.13%
	石英石精板（米）	255.66	392,251.02	10,028.40	15.40%
	烟机（套）	734.34	67,908.00	4,986.75	7.66%
	水槽（套）	271.46	111,090.00	3,015.66	4.63%
	灶具（套）	389.22	50,771.00	1,976.11	3.03%
2014 年度	刨花板（平方米）	32.61	2,072,940.82	6,758.91	11.93%
	实木门板（平方米）	844.36	35,857.06	3,027.63	5.34%
	石英石毛板（米）	174.56	148,351.85	2,589.63	4.57%
	人造石精板（米）	214.53	159,010.28	3,411.21	6.02%
	石英石精板（米）	263.43	290,063.54	7,641.06	13.49%
	烟机（套）	733.48	55,475.00	4,068.97	7.18%
	水槽（套）	288.69	83,533.00	2,411.53	4.26%
	灶具（套）	411.09	57,155.00	2,349.60	4.15%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7,402.97	7.95%
2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5,530.60	5.94%
3	Julius Blum Gmbh（百隆）及下属单位	4,141.78	4.45%
4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5.90	3.72%
5	安徽群益木业有限公司	3,136.65	3.37%
合 计		23,677.90	25.44%

注：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采购金额。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4,188.76	6.43%
2	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3,399.03	5.22%
3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4.02	4.49%
4	Julius Blum Gmbh（百隆）及下属单位	2,360.24	3.62%
5	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335.00	3.59%
合 计		15,207.05	23.35%

注：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采购金额。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3,540.09	6.25%
2	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3,028.08	5.34%
3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9.84	4.43%
4	广东中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6.91	3.54%
5	合肥诚邦木业有限公司	1,922.19	3.39%
合 计		13,007.11	22.96%

注：叶集和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伟杰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相关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诚邦木业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79	0.83	0.84
用电量（万度）	1,016.63	640.40	415.37
电费支出（万元）	804.52	528.43	349.41
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2.00%	2.15%	1.49%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产品名称	年 度	产量（套） （A）	耗电量（度） （C）	单套耗电量(度/套) （C/A）
整体厨柜	2016 年度	217,284	8,933,278.58	41.11
	2015 年度	145,634	6,070,178.09	41.68
	2014 年度	126,710	4,153,735.00	32.78
定制衣柜	2016 年度	25,037	1,232,978.82	49.25
	2015 年度	6,078	333,850.91	54.9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单套耗电量分别为 32.78 度、41.68 度和 41.11 度，2015 年单套耗电量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双墩生产基地建设投产，该基地的建成投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单套整体厨柜产品耗电量上升。2016 年单套耗电量较 2015 年保持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定制衣柜产品单套耗电量分别为 54.93 度、49.25 度，保持稳定。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安全生

产检查制度》，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和问责制，消除一切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防范突发事件。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从事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52,042,827.78	45,607,179.44	-	206,435,648.34
机械设备	8-10	198,744,534.34	46,462,730.31	-	152,281,804.03
运输工具	3-5	4,727,083.48	2,016,255.05	-	2,710,82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20,697,524.18	12,410,393.26	-	8,287,130.92
合 计		476,211,969.78	106,496,558.06	-	369,715,411.72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7 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产权证 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权利受 限情况
1	合产字第 110188906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3,869.28	新建	无
2	合产字第 110188909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工业厂房 1 号	7,610.63	新建	无
3	合产字第 110188890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工业厂房 2 号	7,411.19	新建	无
4	合产字第 110188908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区连水 路 19 号 3 号厂房	13,919.94	新建	无
5	合产字第 8110046923	发行人	庐阳工业园区连水 路 19 号 4 幢厂房 301,101,201,	37,498.74	新建	无
6	长丰字第 159003426	志邦家 居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淮南 北路 001 号 1 幢厂 房	39,444.30	新建	无
7	徽房字第 14523 (B) 号	发行人	徽州区德懋堂十八 学士临水居五号	293.33	购买	无

此外，公司尚有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荷塘路 1 号厂房、2 号厂房、宿舍楼及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面积占比
1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1号厂房	6,242.40	衣柜生产用地	4.37%
2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2号厂房	20,149.94	衣柜生产用地	14.12%
3	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宿舍楼	5,876.13	生产配套	4.12%
4	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房产	417.80	住宅、办公	0.29%

①荷塘路1、2号厂房及宿舍楼

根据公司与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庐阳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区建投”）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书》，庐阳区工业园荷塘路1、2号厂房、宿舍楼及所涉土地系从庐阳区建投处购买取得。鉴于购买时庐阳区建投尚未办理1、2号厂房、宿舍楼房产证，庐阳区建投为国有企业，相关资产处置过户审批流程较长，故导致土地使用权的过户以及办理房产证资料、手续交接时间较长。该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庐阳区建投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了支持志邦厨柜企业发展，庐阳区建投将位于荷塘路标准化厂房项目转让给了志邦厨柜，含79.192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1号、2号厂房及宿舍楼。截至目前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土地权益变更至志邦厨柜名下；现庐阳区建投正积极协调相关方，协助志邦厨柜办理荷塘路1号、2号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登记手续。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向志邦厨柜颁发了合庐阳国用（2015）第0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及其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②益力檀宫房产

公司购买的合肥市包河区益力檀宫房产为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将项目用地抵押给银行融资，尚未完成解押，导致房产购买后无法及时办理房产证。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买卖备案手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处房产目前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出具了承诺：若志邦厨柜未能取得荷塘路1、2号厂房、宿舍楼及益力檀宫房产权属证书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人将承担志邦厨柜因此所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20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志邦家居公司	安徽黄氏和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35 号黄氏和盛公司 7#厂房一楼	2,500	2017.02.01-2017.04.30	生产场所
2	志邦家居公司	合肥正豪工贸有限公司	合肥市淮南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	6,000	2016.09.01-2019.08.31	生产场所
3	志邦家居公司	安徽好太太电器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梅冲河路交口	17,200	2017.01.01-2017.12.31	仓储
4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旗美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青阳南路 58 号金华街办公室	855.96	2016.04.28-2017.04.27	直营店面
5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北城分公司	合肥蒙城北路与双墩路交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居然之家家具建材市场北城建材市场分公司 DS80-1-B-017	403.91	2016.10.01-2017.09.30	直营店面
6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政务区商场综合馆三楼 C8075\C8076\C8077\C8089 展位	403.48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7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政务区商场 C8162\C8163\8165\C8166\C8167\C8168\C8169\C8170 展位	359.88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8	志邦销售公司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建 B8026-8028 号	554.94	2016.10.01-2017.09.30	直营店面
9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望湖美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18 号望湖美家居 A 馆橱柜区 36-37#	330.35	2017.02.08-2018.02.07	直营店面
10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旗美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美家居市场 B 区 58、59、60 号	270.27	2016.10.26-2017.10.25	直营店面
11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长江东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28 号合肥市环宇店 1 号楼一层（DS39-1-1-041）	392.33	2016.04.01-2017.03.31	直营店面
12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合肥市梅山路 77 号合肥市公路局办公楼一楼东侧	291.60	2016.04.16-2018.04.15	直营店面
13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一号楼四层 DS22-1-4-046	358.80	2016.04.11-2017.04.10	直营店面
14	志邦销	安徽腾辉投资集团	合肥市红星美凯龙裕溪路	409.76	2016.03.15-	直营

	售公司	合肥有限公司	商场二楼专柜展位 B8071、B8072、B8073、 B8075		2017.03.14	店面
15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鸿海金属制品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商城金属制品交易市场 2 栋 103、104 号	326.40	2016.02.10- 2021.02-09	直营店面
16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地上 3 层 321B 铺位	114.00	2016.04.01- 2017.03.31	直营店面
17	志邦销售公司	巢湖红太阳工贸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巢湖瑞丰国际建材家居博览城综合馆 F2 楼	426.30	2016.12.03- 2018.05.02	直营店面
18	志邦销售公司	安徽金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分公司	合肥市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 C8158、C8159、C8160 展位	692.32	2016.09.28- 2017.09.27	直营店面
19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潜山北路交口	1,401.70	2016.11.26- 2018.11.30	直营店面
20	志邦销售公司	合肥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979 号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具 A 座	292.50	2016.07.15- 2017.09.30	直营店面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部分房屋已到租赁期限，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出具了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志邦厨柜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志邦厨柜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志邦厨柜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合庐阳国用(2012)第014号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	23,346.31	出让	2061.03	无
2	合庐阳国用(2012)第013号	发行人	庐阳工业区	34,744.25	出让	2058.01	无
3	合庐阳国用(2015)第004号	发行人	合肥庐阳工业区	52,794.97	出让	2062.05	无
4	长丰县国用(2014)第4819号	志邦家居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	47,913.00	出让	2064.10	无
5	长丰县国用(2016)第1085号	志邦家居公司	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	73,208.00	出让	2065.12	无
6	长丰县国用(2016)第1084号	志邦家居公司	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谷河路交口	680.00	出让	2065.12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厨柜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91314.0	发明专利	2011.07.08	第 1312250 号
2	一种厨柜板件喷码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651014.5	发明专利	2013.12.08	第 1888170 号
3	一款隐藏式厨柜餐台	发行人	ZL201310649794.X	发明专利	2013.12.06	第 2084438 号
4	一种厨柜生产用立铣设备	发行人	ZL201410434153.7	发明专利	2014.08.29	第 2000963 号
5	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815604.7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03695 号
6	一种模压竖阶梯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456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31964 号
7	一种模压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407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34303 号
8	模压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816084.1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02572 号
9	一种新型包覆膜厨柜门板	发行人	ZL201420815662.X	实用新型	2014.12.22	第 4346259 号
10	一种新型厨柜台面前沿	发行人	ZL201420710243.X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6013 号

11	一种厨柜吧台	发行人	ZL201420710059.5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7545 号
12	一种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420710061.2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59393 号
13	一种厨柜把手	发行人	ZL201420710080.5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5587 号
14	一种内嵌式厨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420710247.8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26887 号
15	一种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420710078.8	实用新型	2014.11.24	第 4257576 号
16	一种单回旋门厨柜	发行人	ZL201420493567.2	实用新型	2014.08.29	第 4129230 号
17	一款隐藏式厨柜餐台	发行人	ZL201320795114.0	实用新型	2013.12.06	第 3701767 号
18	一种模压网格门	发行人	ZL201320658575.3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702680 号
19	一种模压开放柜	发行人	ZL201320658524.0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895488 号
20	一种模压酒柜	发行人	ZL201320658586.1	实用新型	2013.10.24	第 3561060 号
21	一种带旋转吧台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320338928.1	实用新型	2013.06.14	第 3308593 号
22	一种安装于厨柜上的置酒架	发行人	ZL201320339066.4	实用新型	2013.06.14	第 3308115 号
23	一种分体式厨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320179695.5	实用新型	2013.04.11	第 3161166 号
24	一种 PVC 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220621075.8	实用新型	2012.11.22	第 2912589 号
25	一种带有灯具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220478147.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51275 号
26	一种厨柜地柜	发行人	ZL201220478362.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51496 号
27	一种厨柜的包框装饰板	发行人	ZL201220478115.8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48078 号
28	一种高光实木厨柜柜门	发行人	ZL201220478191.9	实用新型	2012.09.19	第 2749206 号
29	一种带有酒架的橱柜	发行人	ZL201220202827.7	实用新型	2012.08.19	第 2545052 号
30	一种厨柜柜体	发行人	ZL201220221512.7	实用新型	2012.05.17	第 2594425 号
31	烟机罩	发行人	ZL201220221466.0	实用新型	2012.05.17	第 2611575 号
32	一种发光立柜	发行人	ZL201220202837.0	实用新型	2012.05.08	第 2546091 号
33	一种厨柜门板	发行人	ZL201120413627.1	实用新型	2011.10.27	第 2245703 号
34	一种带有内嵌式拉手的柜门	发行人	ZL201120336926.X	实用新型	2011.09.09	第 2209694 号
35	一种转角厨柜	发行人	ZL201020652164.X	实用新型	2010.12.10	第 1841251 号

36	一种厨柜台下盆	发行人	ZL201020266139.8	实用新型	2010.7.19	第 1723223 号
37	一种橱柜水槽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0920172482.3	实用新型	2009.06.09	第 1371689 号
38	一种五角橱柜	发行人	ZL200920172480.4	实用新型	2009.06.08	第 1432157 号
39	新型橱柜门拉手	发行人	ZL200820039445.0	实用新型	2008.08.21	第 1233696 号
40	一种带透气装置的灶具柜	发行人	ZL201520308532.1	实用新型	2015.05.14	第 4618858 号
41	一种新型包覆膜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308395.1	实用新型	2015.05.14	第 4618750 号
42	一种厨柜用铜质拉手	发行人	ZL201520506170.7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43215 号
43	一种可拆解封边拉手	发行人	ZL201520585020.X	实用新型	2015.08.06	第 4873115 号
44	一种可调节吊架安装固定件	发行人	ZL201520410762.9	实用新型	2015.06.15	第 4753637 号
45	一种镶嵌圆弧造型的实木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506214.6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35763 号
46	一种镶嵌铜条的纯实木门板	发行人	ZL201520506425.X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27600 号
47	一种具有可翻转菜板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520506399.0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6569 号
48	一种新型厨柜地柜铝前挡	发行人	ZL201520506284.1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7489 号
49	一种新型厨柜台面加固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506220.1	实用新型	2015.07.14	第 4807418 号
50	一种新型锅具拉篮	发行人	ZL201520904259.9	实用新型	2015.11.15	第 5122904 号
51	一种多功能可调节式收纳架	发行人	ZL201520889776.3	实用新型	2015.11.10	第 5123512 号
52	一种具有隐藏式旋转餐台的厨柜	发行人	ZL201520889582.3	实用新型	2015.11.10	第 5123513 号
53	一种多功能调味篮	发行人	ZL201520904260.1	实用新型	2015.11.15	第 5292051 号
54	一种高压水射金砂冲孔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032072.0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191684 号
55	一种应用玻璃表面喷砂乳化工艺的衣柜门	发行人	ZL201521032049.1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1928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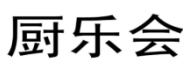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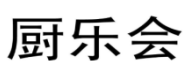
56	一种双开门橱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53.8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282954 号
57	一种具有无缝亚克力封边门板的橱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70.1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396520 号
58	一种外圆弧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51.9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400431 号
59	一种专用于分类存储的集成功能柜	发行人	ZL201521032066.5	实用新型	2015.12.14	第 5284968 号
60	一种新型吸塑门板	发行人	ZL201521094658.X	实用新型	2015.12.26	第 5292937 号
61	橱柜（欧洲风情 II）	发行人	ZL201430468606.9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224582 号
62	橱柜拉手（米兰印象）	发行人	ZL201430468647.8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187364 号
63	橱柜（古驰）	发行人	ZL201430468623.2	外观设计	2014.11.24	第 3252649 号
64	橱柜（北欧阳光岛台）	发行人	ZL201330604234.3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97231 号
65	橱柜（维多利亚）	发行人	ZL201330604321.9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973758 号
66	橱柜（芭提雅）	发行人	ZL201330604088.4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60705 号
67	橱柜（北欧阳光）	发行人	ZL201330604320.4	外观设计	2013.12.06	第 2897048 号
68	橱柜箱体板	发行人	ZL201330009623.1	外观设计	2013.01.14	第 2461817 号
69	橱柜（地柜）	发行人	ZL201230583594.5	外观设计	2012.11.28	第 2445922 号
70	橱柜拉手	发行人	ZL201130385087.6	外观设计	2011.10.27	第 1904136 号
71	柜门（内嵌式拉手）	发行人	ZL201130314662.3	外观设计	2011.09.09	第 1882684 号
72	橱柜	发行人	ZL201130216571.6	外观设计	2011.07.08	第 1746562 号
73	门板（包覆膜型）	发行人	ZL201530170582.3	外观设计	2015.05.29	第 3460598 号
74	橱柜装饰柜（茶几）	发行人	ZL201530251718.3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16274 号
75	橱柜	发行人	ZL201530251620.8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49582 号
76	组合高柜	发行人	ZL201530251622.7	外观设计	2015.07.14	第 3548857 号
77	调味篮	发行人	ZL201530455322.0	外观设计	2015.11.15	第 3689566 号
78	锅具拉篮	发行人	ZL201530455321.6	外观设计	2015.11.15	第 3652851 号
79	灶具（圆度造型 ZB76C）	发行人	ZL201630020960.4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52928 号

80	烟机（海马造型 CXW-220-ZC90R）	发行人	ZL201630020959.1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52186 号
81	烟机（银弧造型 CXW-220-ZT90R）	发行人	ZL201630020958.7	外观设计	2016.01.21	第 3795412 号
82	组合茶几	发行人	ZL201630211530.0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198 号
83	衣柜	发行人	ZL201630211534.9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870516 号
84	化妆凳	发行人	ZL201630211536.8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903 号
85	床头柜	发行人	ZL201630211538.7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3267 号
86	床	发行人	ZL201630211540.4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985683 号
87	茶几	发行人	ZL201630211541.9	外观设计	2016.05.30	第 3870502 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4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4324428	 ZHIBANG 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8.01.07
2	4386041	 ZHIBANG 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07.07.28
3	3236555	 ZHIBANG 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21
4	4365133	 ZHIBANG 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08.02.07
5	4324427	 ZHIBANG 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08.06.21
6	5727686	 zb 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09.09.07
7	5869433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7 类	2009.10.21
8	5921210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12.28
9	5145711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21
10	5145712	 zb 志邦厨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21

11	7458110	 AMD阿密德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0.10.14
12	5440012	 可丽娜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9.09.28
13	6966717	 VIVE唯我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11.14
14	3627069	 志邦·优耐UNILI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5.06.14
15	6873490	ID 写意生活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5.14
16	6526735	 柯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4.07
17	6526741	 柯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3.28
18	6526736	 莫奈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0.04.07
19	6526740	 莫奈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6.21
20	8956010	 TRUE OR 厨仕乐	发行人	第 7 类	2011.12.28
21	8956044	 TRUE OR 厨仕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2.05.14
22	6499294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7.07
23	6499299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0.07.21
24	6499303	老牛侃厨房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07.14
25	7706547	问问老牛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1.01.07
26	6526727	志邦微笑行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07.14
27	6526730	志邦微笑行动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0.09.21
28	7622062	 金名相框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11.21
29	7622042	 金名相框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12.28
30	7706596	 厨乐会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1.07
31	7706570	 厨乐会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1.01.07
32	744995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 类	2010.12.14
33	7449969	 zbom	发行人	第 2 类	2010.10.21

34	10390310	志邦	发行人	第 3 类	2013.03.14
35	10390347	志邦	发行人	第 5 类	2013.09.14
36	744998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0.10.07
37	10390409	zbo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07.14
38	10390369	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3.09.14
39	745000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10.10.14
40	10390514	zbom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03.14
41	10390451	志邦	发行人	第 7 类	2013.03.14
42	10397205	志邦	发行人	第 8 类	2013.03.14
43	745002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1.01.14
44	10390673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03.14
45	745004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0.10.07
46	10390706	志邦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3.03.14
47	10390740	志邦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3.05.28
48	10397481	zbom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03.14
49	10397515	zbom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3.14
50	10397411	志邦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3.03.14
51	10397590	志邦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3.07.07
52	745005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1.04.14
53	10397697	zbom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03.14
54	10397640	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3.03.14
55	712272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07.07

56	745006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0.10.14
57	883212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1.11.28
58	10397299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3.14
59	10397726	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3.14
60	758371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1.02.07
61	10403347	zbo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5.07
62	10403237	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5.07
63	7450082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0.11.14
64	1040339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3.04.28
65	10403424	志邦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3.05.07
66	10403549	zbom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3.03.14
67	10403531	志邦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3.03.14
68	745011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0.10.21
69	10403594	zbom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03.14
70	10403675	志邦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3.03.14
71	10403700	zbom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3.03.14
72	10403693	志邦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3.04.28
73	10408072	zbom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3.03.21
74	10408219	zbom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3.03.21
75	10409495	志邦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3.03.21
76	10408292	zbom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3.03.21
77	10408278	志邦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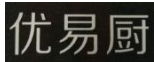
78	10408368	zbom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3.03.21
79	10408357	志邦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3.03.21
80	745411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0.12.28
81	10408396	zbom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3.03.21
82	745413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0.10.28
83	758369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1.04.21
84	745416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0.12.14
85	10414064	zbom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3.03.21
86	10408468	志邦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3.03.21
87	7454183	zbom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1.07.07
88	10414115	志邦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3.03.21
89	745423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0.12.21
90	745424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1.02.21
91	10414370	zbom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3.03.21
92	10414424	zbom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3.03.21
93	10414412	志邦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3.03.21
94	110691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4
95	10607470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28
96	11054138	博瑞恩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0.21
97	10414273	zbom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4.08.14
98	11111080	博瑞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1.07
99	11111062	博瑞林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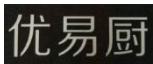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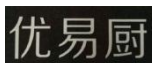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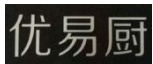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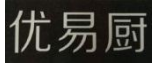
100	11317595	圣玛格利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1.07
101	11317613	圣玛格力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1.07
102	1132293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3	1132297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4	11322958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5	11323035	志邦美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6	11323141	志邦御庭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7	11323057	志邦名仕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1.07
108	11464125	zbom 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14
109	11464356	zbom I 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2.14
110	11464451	圣玛格里特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7.07
111	11054149	布瑞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10.21
112	10408049	志邦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3.03.21
113	13603793	厨聚会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2.14
114	13603929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4.28
115	13039686	厨乐汇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4.07
116	13541070	志帮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2.21
117	13540261	志帮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3.14
118	13541039	zbQm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1.21
119	13540202	zbQ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1.28
120	13539909	zbQ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14
121	13540706	zbQ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28

122	13539354	zbQ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23	13540930	zbam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2.07
124	13540178	zbam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1.28
125	13539885	zba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3.14
126	13539341	zbam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27	13536432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2.07
128	1353626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2.21
129	13536143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2.14
130	1353593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1.28
131	1353588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1.28
132	13535846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1.28
133	1353571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01.28
134	13495558	zb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3.07
135	1353039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14
136	11904527	志邦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5.07
137	13603768	厨聚汇 CHUJUHU 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2.14
138	5067967	Ercnini·阿可尼尼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8.11.28
139	4670017	 诺柏丽 NOBOLO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8.10.21
140	5121266	Lezai乐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5.14
141	4670016	 诺柏丽 NOBOLO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8.10.21
142	4911538	Arcnine·阿可尼尼	发行人	第 20 类	2009.02.14
143	5121267	Lezai乐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03.21

144	5121268		发行人	第 11 类	2009.05.07
145	5121283		发行人	第 19 类	2009.09.21
146	10397367	zbom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3.28
147	13603829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07
148	13603854	厨品会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3.07
149	13603939	厨聚会 CHUJUHU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0	13603950	厨聚汇 CHUJUHU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1	13604105	厨具会 CHUJUHU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2	13604131	厨具汇 CHUJUHU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3.07
153	13604208	厨具会 CHUJUHU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3.07
154	13604237	厨聚会 CHUJUHU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3.07
155	13877643	志邦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1
156	13877571	ZBOM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1
157	13604456	厨具汇 CHUJUHU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58	13604407	厨品会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59	13604386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4.21
160	13540645	zba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7
161	13539363	志帮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2.14
162	13539718	志帮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2.07
163	13539963	志帮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2.07
164	14197453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165	14197483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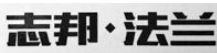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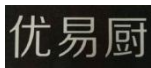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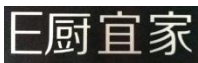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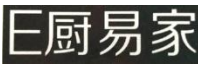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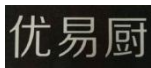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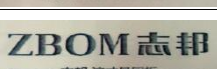
166	14197555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8
167	14197569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4.28
168	14197651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5.07
169	14197736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5.07
170	14848639	ZBOM 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7.21
171	14197881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5.07
172	14197937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05.07
173	14198115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8
174	14198140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4.28
175	14198176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8
176	14198236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4.28
177	14198307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4.28
178	14198368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04.28
179	14198636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4.28
180	14198694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4.28
181	14197223	志邦首席公馆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8
182	14197272	志邦首席典藏馆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4.28
183	1472486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 类	2015.08.28
184	16367820	ZBOM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4.14
185	16367886	志邦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4.14
186	14760818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 类	2015.08.28
187	16378474	FLYHOME	发行人	第 1 类	2016.05.21

188	14724971		发行人	第 2 类	2015.08.28
189	16414432		发行人	第 2 类	2016.05.21
190	14760829		发行人	第 2 类	2015.09.07
191	16378588	FLYHOME	发行人	第 2 类	2016.05.21
192	14725103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08.28
193	14760862		发行人	第 3 类	2015.10.28
194	16378681	FLYHOME	发行人	第 3 类	2016.05.21
195	14725317		发行人	第 4 类	2015.09.14
196	14760962		发行人	第 4 类	2015.08.28
197	1638409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 类	2016.04.14
198	14725329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10.07
199	14761124		发行人	第 5 类	2015.10.28
200	16384275	FLYHOME	发行人	第 5 类	2016.04.14
201	14725519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8.28
202	1652552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07
203	1652377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28
204	14761199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9.07
205	16375284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6	16375349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7	16375390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8	16375396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09	16384314	FLYHOME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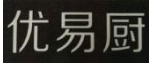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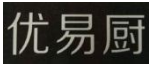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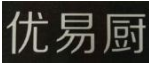
210	16508517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4.28
211	14725594		发行人	第 7 类	2015.08.28
212	16526498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07
213	1652364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28
214	16525890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07
215	14762272		发行人	第 7 类	2015.09.07
216	16384568	FLYHOME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5.14
217	16508332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4.28
218	14725636		发行人	第 8 类	2015.10.28
219	16523725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28
220	16526078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07
221	1652632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07
222	14762380		发行人	第 8 类	2015.08.28
223	16384661	FLYHOME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5.14
224	16508370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4.28
225	1472650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5.08.28
226	16525369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5.07
227	16535312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5.07
228	1476244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5.09.07
229	16384963	FLYHOME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4.14
230	14726568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5.08.28
231	16356620	ZBOM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5.07

232	16356657	志邦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5.07
233	1476253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5.09.07
234	16385124	FLYHOME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6.04.21
235	14726628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1.07
236	15940404	ZBOM 志邦 —— 志邦 这才是橱柜 ——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7	15940405	ZBOM 志邦 —— 志邦好厨房 更懂生活味 ——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8	15940406	ZBOM 志邦 —— 志邦好橱柜 更懂生活味 ——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39	15940407	ZBOM 志邦 —— 志邦 这才是厨房 ——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2.14
240	1658909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1	1658909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2	16589098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21
243	14762658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10.14
244	16375201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5	16375133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6	16375079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7	16374986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8
248	1638525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4.21
249	16589100	iK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5.14
250	14726694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5.08.28
251	16368072	志邦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6.04.14
252	14762675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5.10.14
253	16385423	FLYHOME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6.04.14

254	1472683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5.08.28
255	16356728	志邦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6	16356805	ZBOM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7	14762778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5.09.07
258	16385516	FLYHOME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6.05.07
259	1472683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8.28
260	1476282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5.09.07
261	16385603	FLYHOME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6.04.28
262	1472690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8.28
263	1476292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5.08.28
264	16385735	FLYHOME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6.05.07
265	14726951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8.28
266	1476303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5.08.28
267	1638590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6.04.28
268	1472701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5.08.28
269	14763050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5.08.28
270	16385919	FLYHOME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6.04.28
271	1472707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28
272	1476311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5.08.28
273	16385988	FLYHOME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6.05.21
274	1472713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8.28
275	14908020	志邦歌德堡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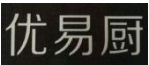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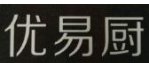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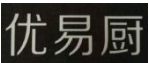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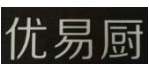
276	14763256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9.07
277	16377613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78	16377511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79	16377434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80	16375530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28
281	16386302	FLYHOME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4.14
282	15004686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5.08.07
283	11464380	IKitchen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28
284	1472720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11.21
285	1500441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286	15004449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287	15004486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8.07
288	15940400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14
289	15940401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0	1594040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1	1594040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2	1641574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1
293	16517494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4	16526635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5	16525663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07
296	16508860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297	14763385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5.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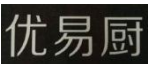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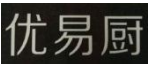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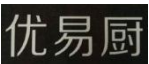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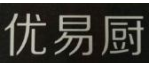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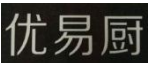
298	15933303	法兰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299	16373293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300	16373386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1	16373457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2	16373525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3	16373686	珐蓝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21
304	16373851	法岚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5	16373964	斐兰法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6	16374063	去兰霏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7	16374154	去兰斐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8	1638631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309	16378422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5.21
310	16041695	我的衣柜我做主— 法兰菲衣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28
311	16042443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法兰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2.28
312	16042541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衣柜-法兰 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3	16041373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法兰菲衣 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4	16041500	专注定制 17 年， 成就卓越价值-法兰 菲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5	16041623	专注定制 17 年—法 兰菲衣柜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3.07
316	16508160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28
317	14727265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2.07

318	1650910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28
319	16517447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0	16525803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1	1652656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5.07
322	14763496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5.10.28
323	16374295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4	16374600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5	16374662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6	16374859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7	1638646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14
328	16508319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4.28
329	14727301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8.28
330	16356944	志邦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5.07
331	16357047	ZBOM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5.07
332	14763477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5.09.07
333	16386763	FLYHOME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6.04.14
334	14727365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5.08.28
335	16357240	志邦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07
336	16357288	ZBOM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07
337	14763672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5.08.28
338	16386905	FLYHOME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6.04.14
339	14727438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08.28

340	1476373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5.10.28
341	16387001	FLYHOME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4.14
342	14727546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08.28
343	14763820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5.10.28
344	1638710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6.05.21
345	1472753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5.08.28
346	1479313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5.09.07
347	1638693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6 类	2016.04.14
348	14727573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8.28
349	1479320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5.09.07
350	16387246	FLYHOME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6.04.14
351	1472762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5.08.28
352	14793371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5.09.07
353	1638884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6.06.07
354	14727662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5.08.28
355	14793422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5.09.07
356	16388832	FLYHOME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6.04.14
357	1472770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5.08.28
358	1479350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5.09.07
359	16388769	FLYHOME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6.05.21
360	1475949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5.08.28
361	14793554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5.09.07

362	16388941	FLYHOME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6.04.14
363	1475946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5.09.07
364	14793629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5.10.28
365	1638923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6.04.14
366	16389532	FLYHOME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6.04.14
367	14759651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5.08.28
368	16357420	志邦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07
369	1479374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5.09.07
370	1638995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14
371	14759670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10.28
372	16368120	ZBOM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73	16368223	志邦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74	16516960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28
375	16523822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8
376	16525233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7	16525343	厨品汇 CHUPINHUI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8	16535205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07
379	14793777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5.11.14
380	16377806	法非兰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81	16377902	法蓝斐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2	16378072	法澜菲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3	16378132	兰法斐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1

384	16389747	FLYHOME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14
385	1650850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4.28
386	14759968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5.08.28
387	16368175	ZBOM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88	16368293	志邦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89	14793845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5.10.28
390	16389965	FLYHOME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6.04.14
391	14760055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9.07
392	14793960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5.09.07
393	16389966	FLYHOME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6.04.14
394	13606851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10.21
395	1476010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9.07
396	16517041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7	16524869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8	16525040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5.07
399	1479402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5.09.07
400	16390285	FLYHOME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1	16508615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2	16508132	IK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6.04.28
403	14760172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9.07
404	16418386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4.21
405	14794464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5.09.07

406	16390298	FLYHOME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4.21
407	14760179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5.09.07
408	16418419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4.21
409	14794543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5.09.14
410	16390327	FLYHOME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4.28
411	14760241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9.07
412	16418472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4.21
413	16535266	E厨空间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5.14
414	14794593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5.09.07
415	1639040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1 类	2016.04.28
416	1476030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9.07
417	16517192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07
418	16523870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28
419	16525156	志邦e厨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07
420	14794677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5.09.07
421	16390673	FLYHOME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4.14
422	1650867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4.28
423	16508083	IK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6.05.21
424	14760408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5.08.28
425	14794691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5.09.07
426	16390617	FLYHOME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6.04.14
427	14760479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5.08.28

428	16418595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6.04.21
429	14794730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5.09.07
430	16391154	FLYHOME	发行人	第 44 类	2016.04.28
431	14760537	优易厨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5.09.07
432	16367678	志邦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3	16367718	ZBOM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4	14794796	法蘭菲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5.09.07
435	16390884	FLYHOME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4.14
436	16357553	ZBOM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6.04.07
437	16373619	兰法飞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4.14
438	1641449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9.14
439	16516841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6 类	2016.06.14
440	16414612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7.21
441	16516645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7 类	2016.06.07
442	16415157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6.14
443	16516723	志邦易厨	发行人	第 8 类	2016.06.07
444	16415224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6.06.14
445	16414589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6.06.14
446	17233998	志邦晶彩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47	17234110	晶志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14
448	17234177	志邦晶典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49	17234292	志邦晶致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6.08.28

450	16415711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6.06.14
451	16415870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6.06.28
452	16388840	FLYHOME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6.06.07
453	13530465	厨房世界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05.28
454	16415966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6.09.14
455	16964023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6.09.28
456	16964271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6.07.21
457	16418529		发行人	第 43 类	2016.08.14
458	16964533	乐享居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6.07.21
459	18465841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9 类	2017.01.07
460	1850943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7.01.14
461	16415971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6.10.28
462	18465257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7.01.07
463	18465923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7.01.07
464	18465356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7.01.07
465	18465443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7.01.07
466	18465826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7.01.07
467	18465535	邦邦团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7.01.0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注册商标 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114248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7.18	英国、丹麦、挪威等 78

						个马德里条约协定国
2	30221494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4.06	香港
3	01550849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12.01	台湾
4	N/06539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3.03.26	澳门
5	2333465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5.17	印度
6	10527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1.27	科威特
7	2576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11.14	老挝
8	4-2012-004848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8.16	菲律宾
9	43767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2.06	文莱
10	2012/10471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4.23	南非
11	1361844	zb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3.04.19	墨西哥
12	3028285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06	香港
13	N/08186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12	澳门
14	0164565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01	台湾
15	40-110252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8	韩国
16	5662551、566255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04	日本
17	T1319832A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8	新加坡
18	201301770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23	马来西亚
19	13018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6.15	叙利亚
20	26176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03	以色列
21	15478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09	黎巴嫩
22	1295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30	吉尔吉斯斯坦
23	KH/52206/1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9	柬埔寨
24	47493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17	哈萨克斯坦

25	MGU266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21	乌兹别克斯坦
26	4/2013/0001463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31	菲律宾
27	8228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08	塞浦路斯
28	30768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18	老挝
29	13226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25	约旦
30	20924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9.28	阿联酋
31	1163/201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2.03	缅甸
32	143500474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2.20	沙特阿拉伯
33	8696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7.28	阿曼
34	64600	ZBOM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4.06.18	朝鲜
35	159561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8.25	澳大利亚
36	98944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11	新西兰
37	15626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1	摩洛哥
38	8776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4	阿尔及利亚
39	01247175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24	欧盟
40	13405216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8	法国
41	000161382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2	意大利
42	30201306408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1.23	德国
43	UK000030338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1	英国
44	2151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31	马其顿
45	320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21	摩纳哥
46	N.3.102.37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06	西班牙

47	54016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17	俄罗斯
48	095093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10	比卢荷
49	VR20140122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27	丹麦
50	2136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3.12.15	匈牙利
51	26078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14	芬兰
52	27587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5.09	挪威
53	65357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5	瑞士
54	201398920-Ticaret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4	土耳其
55	518486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11	瑞典
56	13151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02	罗马尼亚
57	19732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25	乌克兰
58	8976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04	保加利亚
59	2384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2	斯洛伐克
60	34108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08	捷克
61	1559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0.21	阿尔巴尼亚
62	5250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4	爱沙尼亚
63	6798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8.18	塞尔维亚
64	M6748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20	拉脱维亚
65	168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3.10	列支敦士登
66	69744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3.06	立陶宛
67	5413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7.10	马耳他
68	4567707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7.15	美国

69	2014.001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5.11	古巴
70	2.709.368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2.09	阿根廷
71	1148659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1.05	智利
72	320 Reg.19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6.24	海地
73	00225285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6.08	秘鲁
74	210342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4.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154445-C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9.09	玻利维亚
76	63851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11.14	牙买加
77	002170	ZBOM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5.04.24	尼日利亚
78	2012055639	zdom志邦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2.07.25	马来西亚
79	2334/2014	zd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3.04	缅甸
80	01662773	zd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9.01	台湾
81	N/080846	zdom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6.25	澳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志邦厨房 DIY 设计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56054 号	2012SR088018	2012 年 3 月 15 日
2	志邦实景厨房 DIYV2.0 软件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03157 号	2015SR016075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已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40100711400018。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目前生产工艺技术均已十分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核心工艺技术	应用领域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3D 智能软件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	实现用户测量、设计和报价一体化	项目测试阶段
厨房旋转餐桌技术	厨柜设计	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完善操作功能	项目已完结
灶具柜透气技术	柜体生产	实现灶具充分燃烧和燃气安全	项目已完结
高压水射砂加工技术	台面生产	提高台面生产效率和环境保护	项目推广阶段
包覆膜镶嵌金属条技术	门板生产	开发新型包覆类产品	小批量生产阶段
可拆解封边拉手技术	门板生产	开发新型门板拉手	项目已完结
水池收纳技术	柜体生产	提供柜内储物功能和柜内效果	项目已完结
无缝亚克力封边生产技术	门板生产	提高饰面门板的外观效果	项目已完结
实木门板贴金加工技术	门板生产	提升实木门板外观和质量	项目已完结
四封边拼框门技术	门板生产	开发新款双饰面门型	项目已完结
吊架固定安装技术	产品安装	提高安装质量和效果	项目已完结
嵌金属条的拼框双饰面门板技术	门板生产	开发新款双饰面门型	项目研发阶段
45° 角拼接开放柜技术	柜体生产	开发新型开发柜产品，提高开放柜产品竞争力和效果	项目研发阶段
外圆弧转角柜技术	柜体生产	开发厨柜转角产品，提高转角切配区操作空间	项目试用阶段
色板展示系统	商业展示	开发更利于销售服务的色板展示区，提高客户选择效率	小批量生产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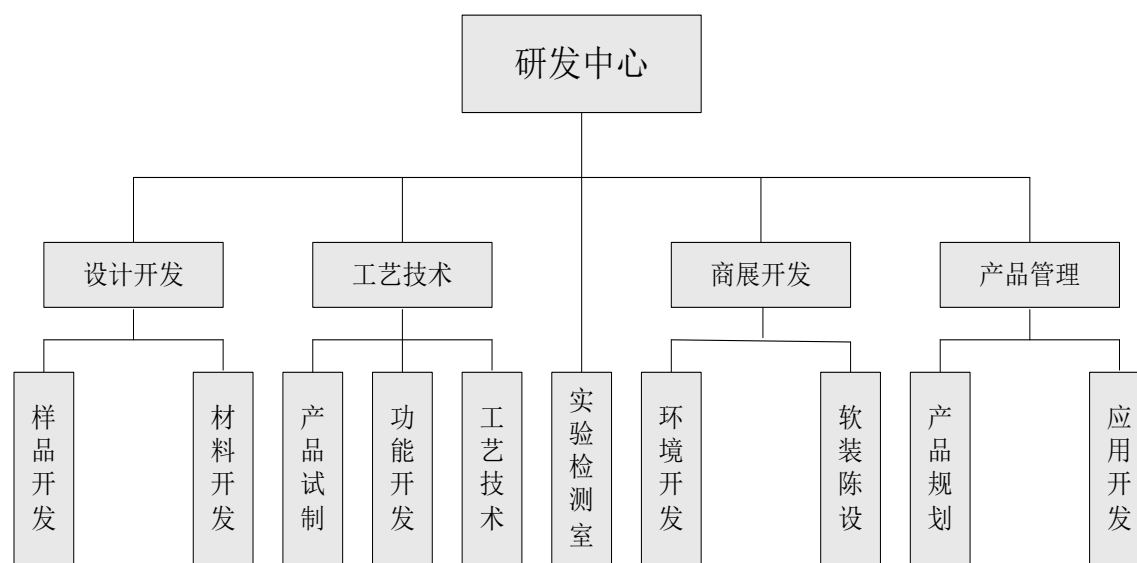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5,197.83	3,939.18	3,814.71
营业收入（万元）	156,999.27	118,841.51	104,972.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	3.31%	3.63%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消费市场，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老产品的改型升级、技术实现以及相关配套标准建立。研发中心下设五个部门，即设计开发部、工艺技术部、实验检测室、商展开发部、产品管理部。其中，设计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老产品的改型升级以及相关配套新材料开发；工艺技术部负责新产品试制、工艺开发、专利申报；实验检测室负责公司各类原材料入场检测及质量控制；商展开发部负责专卖店体系的软装、硬装的标准建立；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手册优化升级及标准样品档案建立。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老产品的改型升级、技术实现以及相关配套标准建立，并组织实施；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制度性建设，不断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鼓励技术创新和稳定研发团队的管理制度。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公司构建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制定了研发人才的职业发展规划，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出国考察、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素质和创新能力。

4、建立研发部门与市场销售部门定期交流与培训制度

为确保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部门与市场销售部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会或培训会，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并使技术研发人员更贴近市场，市场人员更了解行业技术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除有部分产品对境外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公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措

施，质量控制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所示：

序 号	名 称
国家和行业标准	
1	GB/T 3326-1997 《家具桌、椅、凳等主要尺寸》
2	GB/T 3327-1997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3	GB/T5849-1999 《细木工板》
4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5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6	GB/T 18884-2002 《家用厨房设备》
7	GB/T4897-2003 《刨花板》
8	GB 5296.6-2004 《消费品说明第 6 部分：家具》
9	HJ/T 303-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10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厨柜》
11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12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3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4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5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16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17	QB/T 2531-2011 《厨房家具》
18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19	QB/T 2530-2011 《木制柜》
20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21	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
22	GB 4706.107-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23	QB 1338-1991 《家具制图》
24	QB/T 3654-1999 《圆榫接合》
25	QB/T 3658-1999 《木家具公差与配合》
26	QB/T 1241-1991 《家具五金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27	GB/T 10357.4-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柜类稳定性》
28	QB/T 3657.1-1999 《木家具涂饰工艺》
29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30	JC/T 908-2013 《人造石》
31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32	HJ/T 220-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企业内部控制标准	
1	Q/ZBCG 01-2015 整体厨柜
2	Q/ZBCG 02-2015 厨柜箱体
3	Q/ZBCG 03-2015 厨柜台面
4	Q/ZBCG 04-2015 厨柜封边门板
5	Q/ZBCG 05-2015 厨柜吸塑门板
6	Q/ZBCG 06-2015 厨柜烤漆门板
7	Q/ZBCG 07-2015 厨柜实木门板
8	Q/ZBCG 08-2015 厨柜复合实木门板
9	ZB/WI-PG-06 包装检验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柜绿色环保产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等荣誉，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实验检测室

公司设立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检测室，开展板材类、台面类等整体厨柜相关性能的检测。在检测频次上，对板材类、台面类主要原材料进行每批抽检，其他原材料定期抽检，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准期等重大影响的环节进行等级评定和考核，并不定期进行现场审核，从来料源头进行严格把控。

3、进料检验管理

公司区分批量进料检验和样品检验，建立原材料检验标准，设定检验的项目、

频率和接收标准，分日、周、月形成质量报表及供应商质量分析管理。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实施首检、自检、互检、巡检、特检制度，层层把关，坚决杜绝不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的现象。

A、首检：每次生产前对产品进行品质确认，确保每次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B、自检：各工序操作完工后依据公司检验标准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交付下环节；

C、互检：接收上工序前依据公司检验标准进行互检，确认合格后接收生产；

D、巡检：依据过程巡检的规定，安排专人对关键工序进行巡回检验；

E、特检：对新产品以及特殊工艺安排专人进行加强检验。

5、成品质量管理

公司对出厂成品实施全数检验，合格品出厂。公司每年定期对成品进行抽样，送至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迄今为止没有出现不合格现象。

6、售后服务

公司设立 400 呼叫中心，用于客户咨询、安装回访、售后回访等，每年开展“微笑行动”，对客户进行回访，广泛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回馈和建议，并安排专人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免费产品维护，为产品的持续使用提供更全面、更深度的保障。

7、质量改进

为确保产品质量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合理、及时、有效的处理，公司设置了专项小组通过编制工作计划、改进过程记录、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并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效果确认，以确保产品品质持续有效的改进。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使产品的质量控制过程都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有力的保障。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产品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

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志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

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服务与保障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勇、许帮顺。孙志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元邦投资 45.48%的股权；许帮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共邦投资 47.03%的股权，上述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除上述外，孙志勇与许帮顺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

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志勇、许帮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尚志有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志邦家居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志邦销售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元邦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4.74%股份
2	共邦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4.74%股份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智慧家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
2	上海遥来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
3	南京恒溢鼎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
4	武汉海之慧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
5	重庆致爱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对外转让

注：北京智慧家、上海遥来、南京恒溢鼎、武汉海之慧、重庆致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2013 曾拥有全资子公司”有关内容。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肥东亚凤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肥东亚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连襟之弟张国海（关系密切自然人）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	合肥永固橱柜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固包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之兄孙家兵连襟之子钱进（关系密切自然人）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3	合肥志坤厨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志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堂兄孙加东（关系密切自然人）及孙志勇之兄孙家兵妻弟谢长锦（关系密切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4	合肥骏程厨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骏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之兄孙家兵妻弟谢长锦（关系密切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志德橱柜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志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配偶之表弟孙士海（关系密切自然人）控制的单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国税注销）
6	合肥尚格园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格园涂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配偶之兄陶余学实际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7	合肥诚邦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诚邦木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关系密切自然人王才好控制的单位，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8	合肥军越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越建材”）（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张友胜（关系密切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9	合肥博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嘉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控制的单位，已于2016年7月注销
10	合肥世邦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邦家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单位，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11	安徽好太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好太太”）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12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关系密切自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已于2015年8月将持有的德懋家居40%股权对外转让
13	合肥瑶海区邦霞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邦霞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许邦霞（关系密切自然人）为该单位负责人，已于2015年6月注销
14	合肥新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木业”）（注2）	公司监事会主席蒯正东配偶之兄梁光照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15	合肥志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德货运”）	公司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之弟蒯正全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已于2016年8月注销
16	合肥恒全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全货运”）（注3）	公司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之弟蒯正全实际控制的单位
17	孙雷	公司董事长孙志勇之堂弟（关系密切自然人）
18	徐明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进中之姐夫
19	张文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斌之姐

注1：2016年3月公司与军越建材停止业务；

注2：2015年1月公司与新力木业已停止业务；

注3：2015年8月公司与恒全货运已停止业务。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智慧家	销售商品	-	-	2,326.97
南京恒溢鼎	销售商品	-	-	1,780.38
上海遥来	销售商品	-	-	927.36
武汉海之慧	销售商品	-	-	1,927.23
重庆致爱	销售商品	-	-	667.20
张文红	销售商品	-	-	5.14

徐明生	销售商品	-	-	43.88
孙雷	销售商品	-	-	345.19
肥东亚凤	销售材料	-	25.39	11.23
尚格园涂装	销售材料	-	9.13	40.09
世邦家具	销售材料	-	34.79	86.26
德懋家居	水电费	48.29	34.93	50.56

注：2013 年 9 月，公司将北京智慧家、上海遥来、南京恒溢鼎、武汉海之慧、重庆致爱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从 2015 年开始，北京智慧家等五家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孙雷、徐明生、张文红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其比照一般经销商进行管理。2014 年 7 月，孙雷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刘宇；2014 年 9 月，徐明生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盛和明；2014 年 4 月，张文红将其经销商门店转让给杨义金，孙雷、徐明生、张文红不再为公司经销商。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尚格园涂装	购买商品	412.98	0.44%	2,335.00	3.59%	1,659.95	2.93%
肥东亚凤	购买商品	294.95	0.32%	1,946.12	2.99%	1,501.13	2.65%
世邦家具	购买商品	330.26	0.35%	2,188.95	3.36%	1,364.21	2.41%
德懋家居	购买商品	2,181.26	2.34%	1,719.23	2.64%	1,121.74	1.98%
诚邦木业	购买商品	871.89	0.94%	2,202.24	3.38%	1,922.19	3.39%
新力木业	购买商品	-	-	-	-	420.93	0.74%
军越建材	购买商品	164.47	0.18%	452.33	0.69%	174.13	0.31%
邦霞经营部	购买商品	-	-	-	-	70.30	0.12%
博嘉商贸	购买商品	-	-	-	-	477.11	0.84%

注：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堂妹婿赵世界将其持有的德懋家居 40% 股权对外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 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 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合肥志坤	接受劳务	4.62	0.06%	613.35	11.85%	992.63	21.46%
永固包装	接受劳务	28.62	0.40%	440.21	8.50%	454.16	9.82%
恒全货运	接受劳务	-	-	370.44	7.16%	677.74	14.66%
合肥骏程	接受劳务	81.79	1.13%	358.65	6.93%	-	-
南京志德	接受劳务	60.14	0.83%	125.09	2.42%	-	-
志德货运	接受劳务	34.97	0.48%	42.36	0.82%	13.45	0.29%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

(1) 尚格园涂装、肥东亚凤

因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公司采购台面的品种较多，单个品种由于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尚格园涂装、肥东亚凤采购的主要的规格型号台面与可比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米

年 度	品 种	关联方采购单价 (A)	可比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B)	差异率 (A-B) / B
2016 年度	15 厚毛利岛石英石	249.32	253.30	-1.57%
	15 厚星河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11.73	210.76	0.46%
	20 厚星河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47.34	250.43	-1.23%
	20 厚海砂黄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70.02	275.25	-1.90%
	20 厚沙滩金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96.95	297.82	-0.29%
	15 厚芬兰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18.25	219.05	-0.37%
2015 年度	20 厚星河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47.76	247.18	0.23%
	15 厚海砂黄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40.65	237.86	1.17%
	20 厚海砂黄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72.97	272.14	0.30%
	15 厚丁香白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17.53	218.20	-0.31%
	20 厚丁香白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56.36	255.20	0.45%
	15 厚芬兰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15.83	216.80	-0.45%
	15 厚毛利岛石英石	254.26	252.34	0.76%
	20 厚芬兰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56.57	258.82	-0.87%

2014 年度	20 厚星河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53.50	254.54	-0.41%
	15 厚海砂黄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41.84	242.15	-0.13%
	15 厚沙贝岩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17.19	218.68	-0.68%
	15 厚星河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15.32	212.52	1.32%
	20 厚芬兰白哥德堡经典石英石台面	259.81	258.88	0.36%
	20 厚丁香白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61.48	260.51	0.37%
	15 厚丁香白哥德堡尊贵石英石台面	226.63	226.04	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尚格园涂装、肥东亚凤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台面与可比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所附加的工艺不同，定价公允。

（2）诚邦木业、新力木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诚邦木业、新力木业采购板材。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板材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 度	品 种	关联方采购单价 (A)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B)	差异率 (A-B) / B
2016 年度	密度板 18mm	40.33	40.44	-0.27%
	密度板 3mm	11.40	11.62	-1.89%
	刨花板 18mm	28.31	28.83	-1.80%
	刨花板 16mm	28.03	27.93	0.36%
2015 年度	密度板 18mm	40.61	40.44	0.42%
	密度板 3mm	12.03	11.86	1.43%
	刨花板 18mm	32.07	32.60	-1.63%
	刨花板 16mm	29.36	29.19	0.58%
2014 年度	密度板 18mm	40.28	39.92	0.90%
	密度板 3mm	11.31	11.30	0.09%
	刨花板 18mm	27.21	27.12	0.33%
	刨花板 16mm	30.14	30.46	-1.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诚邦木业、新力木业采购板材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世邦家具、德懋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世邦家具、德懋家居采购门板，其中向世邦家具采购

模压门板，向德懋家居采购实木门板。因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公司采购门板的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门板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 度	品 种	关联方采购单价 (A)	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自产直接成本 (B)	差异率 (A-B) /B
2016 年度	赤杨木实木门板	480.80	472.98	1.65%
	樱桃木实木门板	1,066.11	1,052.55	1.29%
	玻璃实木门板	1,223.32	1,199.54	1.98%
	白蜡木实木门板	787.06	775.34	1.51%
	橡木实木门板	539.61	531.78	1.47%
	模压门板	181.58	166.54	9.03%
2015 年度	樱桃木实木门板	1,025.64	1,049.62	-2.28%
	玻璃实木门板	1,202.55	1,196.97	0.47%
	赤杨木实木门板	471.30	470.37	0.20%
	白蜡木实木门板	778.02	769.23	1.14%
	橡木实木门板	532.23	530.05	0.41%
	模压门板	184.08	170.42	8.02%
2014 年度	赤杨木实木门板	479.41	469.88	2.03%
	白蜡木实木门板	769.24	767.12	0.28%
	樱桃木实木门板	1,025.60	1,024.74	0.08%
	模压门板	188.10	173.96	8.13%

注：除世邦家具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模压门板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模压门板的价格参照公司自产直接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德懋家居采购的主要门板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模压门板采购价格系依据供应商报价和公司依据自身核价情况，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商议确定，公司核价原则综合了产品的自主生产直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世邦家居就模压门板定价原则保持了一贯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世邦家具采购模压门板价格定价公允。

(4) 军越建材、邦霞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军越建材、邦霞经营部采购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包装材料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米）

年 度	品 种	关联方采购 单价 (A)	非关联方采 购单价 (B)	差异率 (A-B) /B
2016 年度	杂木料 10×80×733	1.32	1.31	0.76%
	方木料 20x80	3.15	3.19	-1.25%
	木料 15×55×680	1.15	1.14	0.88%
	9 mm 多层包装板	12.92	12.91	0.08%
2015 年度	杂木料 10×80×733	1.30	1.31	-0.76%
	方木料 20x80	3.13	3.15	-0.63%
	木料 15×55×680	1.16	1.16	0.00%
	木料 30×97×4000	5.70	5.68	0.35%
	9 mm 多层包装板	12.90	12.91	-0.08%
2014 年度	方木料 20x80	3.08	3.05	0.98%
	方木料 2x3.8	1.22	1.23	-0.81%
	9 mm 多层包装板	12.89	12.91	-0.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军越建材、邦霞经营部采购包装材料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5) 博嘉商贸

2014 年公司向博嘉商贸采购的厨用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只）

项 目	关联方采购单价 (A)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B)	差异率 (A-B) /B
ZH101Y 龙头	111.11	111.94	-0.74%
7643A 水槽	305.13	313.37	-2.63%
GZ202T-1 不锈钢炒锅	139.32	136.86	1.80%
乐享系列炒蒸锅	135.90	136.10	-0.15%
T104 锅具	288.89	286.03	1.00%
GZ202T-2 不锈钢汤锅	76.07	75.12	1.26%
H20 高锅	148.36	147.35	0.69%
帕布洛带刀架双槽套餐	947.50	930.67	1.8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公司向博嘉商贸采购厨用商品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6) 合肥志坤、合肥骏程、南京志德、永固包装、志德货运、恒全货运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合肥志坤、合肥骏程、南京志德和永固包装的工程安装及产品包装劳务，接受志德货运、恒全货运的货物装卸、搬运劳务，该类劳务主要围绕公司工程安装与生产展开，由于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因此公司在取得关联方报价后，主要通过市场价格的比价后，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劳务单价，定价公允。

3、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孙志勇、许帮顺	出租房屋	6.27	6.48	4.86
元邦投资	出租房屋	0.45	0.46	0.46
共邦投资	出租房屋	0.45	0.46	0.46
德懋家居	出租房屋	50.52	26.09	26.09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好太太	承租房屋	184.09	36.96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4.22	852.10	874.09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4 年 1 月 8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最高保 0100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

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 年 1 月 8 日，许帮顺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最高保 01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帮顺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2 年 12 月 24 日，孙志勇、项贤群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6-2012 年双支（保）字 1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项贤群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2 年 12 月 24 日，许帮顺、陶余秀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6-2012 年双支（保）字 1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许帮顺、陶余秀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

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13 年 12 月 20 日，孙志勇、项贤群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6-2013 年双支（保）字 12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项贤群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6）2012 年 10 月 26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100006 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 年 1000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550 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7）2012 年 11 月 6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保字第 10011 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1001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

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8）2012 年 11 月 19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211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厨柜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9）2012 年 2 月 29 日，孙志勇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保字第 02005 号《保证合同》约定，孙志勇愿意为志邦有限与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2 年 02005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550 万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0）2012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1 日，孙志勇和项贤群、许帮顺和陶余秀分别签订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担保”）就志邦有限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编号：JXJH2012BHCXDK16）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共同为该笔借款向中小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1）2012 年 1 月 17 日，孙志勇、项贤群与安徽国元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元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反保证(私)字第12006号《保证合同》约定,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2志邦贷001号)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共同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2) 2012年1月17日,许帮顺与国元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反保证(私)字第12007号《保证合同》约定,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2志邦贷001号)提供保证担保,许帮顺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2012年1月17日,蔡成武与国元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反保证(私)字第12008号《保证合同》约定,国元担保为志邦有限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2志邦贷001号)提供保证担保,蔡成武为该笔贷款向国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国元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志邦有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2012年12月3日,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合信保字第208-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12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12年110015)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2012年11月26日,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合信保字第208-1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5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121542)提供保证担保,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信保字第 20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志邦厨柜向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 2012 年 11003 号) 提供保证担保, 孙志勇、项贤群、许帮顺、陶余秀、蔡成武、俞小玲共同为这笔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出售设备

2014 年 12 月, 公司将账面价值 4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53.85 万元出售给世邦家具。

3、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向世邦家具采购门板。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世邦家具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世邦家具经营资产后, 世邦家具予以注销, 原从世邦家具采购的门板转由公司自行加工生产。世邦家具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完毕。

2016 年 5 月, 公司与世邦家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公司购买世邦家具固定资产、存货资产, 根据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6]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固定资产购买价格确定为 228.86 万元, 存货资产购买价格确定为 223.91 万元。

(三)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智慧家	-	-	68.02

2、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德懋家居	-	250.91	114.55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孙志勇	-	-	2.43
许帮顺	-	-	40.23
徐进中	-	-	3.24
孙家兵	-	-	2.45
蔡成武	-	-	1.59
程昊	-	-	0.99
张文斌	-	-	11.78
安徽好太太	5.00	-	-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尚格园涂装	-	316.87	202.86
新力木业	-	0.02	1.64
世邦家具	-	305.31	39.62
博嘉商贸	-	0.79	103.71
诚邦木业	-	235.51	187.60
肥东亚凤	-	207.52	165.38
志德货运	-	11.00	-
恒全货运	-	9.55	74.47
永固包装	-	51.54	55.87
合肥志坤	-	164.13	344.57
南京志德	-	14.90	-
合肥骏程	-	17.51	-
军越建材	-	49.11	32.21
德懋家居	98.09	-	-
安徽好太太	11.25	-	-

5、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南京恒溢鼎	-	-	383.69
上海遥来	-	-	190.36

武汉海之慧	-	-	500.51
重庆致爱	-	-	208.24

6、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尚格园涂装	-	24.87	338.98
诚邦木业	-	149.01	159.00
肥东亚凤	-	11.09	329.18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尚格园涂装	-	11.00	5.00
德懋家居	15.00	8.00	6.05
世邦家具	-	10.00	5.00
恒全货运	-	5.00	5.00
永固包装	-	5.00	5.00
诚邦木业	-	11.00	10.00
肥东亚凤	-	6.00	6.00
安徽好太太	-	36.96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一)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4)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普通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18）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除特别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均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20）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4、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关联法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 4.1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的界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 4.2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 4.1.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特殊情况的关联方界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 4.3 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 4.1 或 4.2 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4.1 或 4.2 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公司在《关联交易制度》第 6 条对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7)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8)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 6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9)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

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六章第二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易德伟、张传明、胡亚南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意见如下:

志邦厨柜与各关联方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当时公司所适用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

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孙志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经理，志邦有限董事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公司董事长，元邦投资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许帮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志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共邦投资执行董事，志邦家居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志邦销售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徐进中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浙江小家电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月兔电器集团销售部经理，历任志邦有限企划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程昊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合肥东昊商贸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有限企划经理、企划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肖清平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工程师，海南马自达汽车公司工程师、分厂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志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胡宇晨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双学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凯辉基金总监。现任凯辉基金总监、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胡亚南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易德伟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文科科研科副科长、代理科长。现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张传明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作。现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蒯正东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志邦厨柜厂业务经理，历任志邦有限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解明海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上海培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志邦厨柜厂工作，历任志邦有限班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志邦家居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孙玲玲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志邦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厨柜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帮顺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进中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程昊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肖清平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立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东星河音响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荆沙市德华消防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志邦有限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成武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池州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天脉集团徐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志邦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国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家具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志邦厨柜厂销售经理，历任志邦有限销售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格林塑胶厂车间管理员，历任志邦有限仓库管理员、仓库主管、区域经理、招商经理、加盟运营总监、加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忠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黎城粮食局结算中心结算员、财务经理，山西黎城昌晋面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潞城神农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总监，志邦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许帮顺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解明海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刘国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中，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徐进中先生、程昊先生、肖清平先生、胡亚南女士、张传明先生由股东孙志勇和许帮顺共同提名，胡宇晨先生、易德伟先生由股东尚志有限提名。本公司现任监事中，蒯正东先生、解明海先生由股东孙志勇和许帮顺共同提名；孙玲玲女士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徐进中先生、程昊先生、肖清平先生、胡宇晨先生、胡亚南女士、易德伟先生、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蒯正东先生、解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玲玲女士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间接持股数额（万股）
1	孙志勇	董事长	3,318.63	258.52
2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22.00	267.33
3	徐进中	董事、副总经理	386.53	-
4	程昊	董事、副总经理	193.26	-
5	肖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	9.47	26.55
6	胡宇晨	董事	-	-
7	胡亚南	独立董事	-	-
8	易德伟	独立董事	-	-
9	张传明	独立董事	-	-
10	蒯正东	监事会主席	579.79	-
11	解明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6.63	-
12	孙玲玲	职工监事	15.16	22.74
13	蔡成武	董秘、副总经理	289.89	-
14	刘国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9.89	-
15	蔡立军	副总经理	193.26	-
16	张文斌	副总经理	28.42	37.91
17	范建忠	财务总监	15.16	26.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1	孙志勇	3,318.63	258.52	3,318.63	238.68	1,751.50	120.48
2	许帮顺	3,222.00	267.33	3,222.00	267.33	1,700.50	139.59
3	徐进中	386.53	-	386.53	-	204.00	-
4	程昊	193.26	-	193.26	-	102.00	-
5	肖清平	9.47	26.55	9.47	26.55	5.00	14.01
6	胡宇晨	-	-	-	-	-	-
7	胡亚南	-	-	-	-	-	-
8	易德伟	-	-	-	-	-	-
9	张传明	-	-	-	-	-	-
10	蒯正东	579.79	-	579.79	-	306.00	-
11	解明海	96.63	-	96.63	-	51.00	-
12	孙玲玲	15.16	22.74	15.16	22.74	8.00	12.00
13	蔡成武	289.89	-	289.89	-	153.00	-
14	刘国宏	289.89	-	289.89	-	153.00	-
15	蔡立军	193.26	-	193.26	-	102.00	-
16	张文斌	28.42	37.91	28.42	37.91	15.00	20.01
17	范建忠	15.16	26.55	15.16	26.55	8.00	14.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1	孙家兵	孙志勇之兄	386.53	-	386.53	-	204.00	-
2	孙冬梅	孙志勇之妹	-	4.72	-	4.72	-	2.49
3	许小飞	许帮顺之弟	-	8.53	-	8.53	-	4.50
4	解明智	解明海之弟	-	2.84	-	2.84	-	1.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中，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认缴比例
1	孙志勇	元邦投资	277.43	45.48%
2	许帮顺	共邦投资	286.88	47.03%
3	胡宇晨	上海庄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90%
		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17%
4	易德伟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75	14.30%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4,305.00	61.50%
		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6.32%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6.30	23.13%
5	胡亚南	博新阳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0.00	30.00%
6	肖清平	共邦投资	28.49	4.67%

7	程昊	合肥松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0	67.00%
8	张文斌	元邦投资	40.69	6.67%
9	范建忠	共邦投资	28.49	4.67%
10	孙玲玲	元邦投资	24.40	4.00%

注：易德伟除持有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通过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4%股权；通过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66%股权；还通过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6.71%股权、通过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59%股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孙志勇	董事长	102.58	本公司
2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89	本公司
3	徐进中	董事、副总经理	76.12	本公司
4	程昊	董事、副总经理	86.07	本公司
5	肖清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97	本公司
6	胡宇晨	董事	—	—
7	胡亚南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8	易德伟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9	张传明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10	蒯正东	监事会主席	51.32	本公司
11	解明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9.90	本公司
12	孙玲玲	职工监事	61.83	本公司
13	蔡成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82	本公司
14	刘国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70	本公司
15	蔡立军	副总经理	71.33	本公司

16	张文斌	副总经理	55.00	本公司
17	范建忠	财务总监	62.69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孙志勇	董事长	元邦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邦家居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志邦销售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许帮顺	董事、总经理	共邦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志邦家居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志邦销售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宇晨	董事	凯辉基金	总监	无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新世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爱彼此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G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胡亚南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秘书长	无

易德伟	独立董事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市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张传明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

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 月 23 日 至今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孙志勇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胡宇晨 胡亚南 易德伟 张传明	孙志勇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蔡明泼	孙志勇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监事	蒯正东 解明海 孙玲玲	蒯正东 解明海 孙玲玲	蒯正东 解明海 孙玲玲
高级管理人员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蔡立军 蔡成武 刘国宏 张文斌 范建忠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蔡立军 蔡成武 刘国宏 张文斌 范建忠	许帮顺 徐进中 程昊 肖清平 蔡立军 蔡成武 刘国宏 张文斌 范建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014 年 8 月 27 日，因志邦厨柜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志邦厨柜召开股东大会，增选蔡明泼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2015 年 7 月 23 日，因志邦厨柜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到期，志邦厨柜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孙志勇、许帮顺、徐进中、程昊、肖清平、胡宇晨、胡亚南、易德伟、张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亚南、易德伟、张传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志勇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规范运行。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a）公司章程；
 - （b）股东名册；
 - （c）公司债券存根；
 - （d）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e）董事会会议决议；
 - （f）监事会会议决议；

(g) 财务会计报告。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及服从股东大会决议；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3) 以认缴的股份承担公司债务；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14)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股东大会的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四）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财务决算，利润分配，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议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下一年度（半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4）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下一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 （5）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
- （7）根据总经理主持拟订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定机构的设置及变更方案，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9）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任免办法和报酬、奖惩事项；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管人员；
- （11）拟订董事、董秘、监事报酬和津贴标准，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2）提请股东会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14) 拟订公司收购、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16)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以及进行债权投资、设置抵押、长期借贷、重大资产的处置或购置、短期借贷、重大经营合同等交易行为；

(17)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 行使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要业务活动，除特别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均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总经理提议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的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当表决的事项涉及到某个董事的个人利益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计算在法定人数之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孙志勇任董事长，胡亚南、易德伟和张传明为独立董事。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重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重大事宜

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股东大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监事会的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决议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通告、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四) 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蒯正东任监事会主席、孙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的编制，重要制度的建立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情况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人数、任职资格等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特别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6) 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独立董事制度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4、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5、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6、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股东大会报告。
-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经 201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蔡成武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蔡成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董事会秘书个人情况及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自聘任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孙志勇（主任委员）、许帮顺、徐进中、程昊、肖清平、胡宇晨和易德伟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德伟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胡亚南（主任委员）、易德伟、徐进中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胡亚南和易德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流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易德伟（主任委员）、张传明、程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易德伟和张传明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传明（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胡亚南、许帮顺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传明和胡亚南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制定公司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等事项提出了建议与改进措施，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217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63,892.14	289,675,588.88	296,132,06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344,530.43	27,011,337.93	59,989,700.23
应收账款	141,360,735.89	101,226,171.64	53,502,910.17
预付款项	22,698,968.04	36,070,322.92	15,152,149.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83,015.70	4,568,866.51	16,661,271.14
存货	158,044,192.05	83,120,105.26	70,829,00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9,511.02	12,070,895.55	-
流动资产合计	818,914,845.27	553,743,288.69	512,267,09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715,411.72	386,380,762.50	214,360,444.56
在建工程	82,525,167.99	535,840.29	33,134,421.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444,406.63	65,324,273.35	42,876,086.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74,622.25	2,472,519.80	1,010,24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251.93	5,935,409.95	3,363,35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1,989.11	4,975,043.09	68,037,80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5,849.63	465,623,848.98	362,782,350.67
资产总计	1,404,770,694.90	1,019,367,137.67	875,049,450.5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23,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235,095.24	76,999,109.86	35,360,046.38
应付账款	197,373,763.21	122,072,192.66	107,795,065.69
预收款项	325,903,833.21	203,367,249.83	186,151,949.67
应付职工薪酬	39,032,307.55	31,768,151.19	28,036,214.89
应交税费	40,398,799.52	18,926,790.73	32,626,938.54
应付利息	-	-	15,325.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885,634.44	34,319,503.49	30,939,94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72.97	854,224.15	216,288.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8,949,306.14	488,307,221.91	444,691,77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98,760.26	8,928,101.35	2,608,1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760.26	8,928,101.35	2,608,153.09
负债合计	738,448,066.40	497,235,323.26	447,299,928.2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1,188,799.82	131,188,799.82	187,855,466.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887,087.47	30,719,133.70	18,055,453.18
未分配利润	369,246,741.21	240,223,880.89	158,505,2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4,770,694.90	1,019,367,137.67	875,049,450.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9,992,665.37	1,188,415,151.62	1,049,728,346.71
减：营业成本	992,292,817.67	739,850,356.06	649,576,60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04,341.92	10,167,141.59	9,708,112.88
销售费用	231,656,771.36	178,491,062.21	143,998,069.29
管理费用	132,558,723.30	112,238,917.91	120,362,670.84
财务费用	-16,542,191.29	-9,837,059.33	-1,737,000.14
资产减值损失	9,062,192.57	5,510,970.85	4,068,31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6,760,009.84	151,993,762.33	123,751,573.61
加：营业外收入	7,354,119.64	3,165,371.51	6,284,3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50.77	173.78	339,919.95
减：营业外支出	2,632,688.04	1,358,531.58	1,778,16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3,744.85	152,229.09	484,421.16
三、利润总额	211,481,441.44	153,800,602.26	128,257,763.40
减：所得税费用	33,690,627.35	21,418,310.31	21,753,740.77
四、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90,814.09	132,382,291.95	106,504,02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816	1.1032	0.96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816	1.1032	0.96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702,199.87	1,384,096,865.29	1,216,908,25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6,501.51	37,567,287.70	22,933,5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448,701.38	1,421,664,152.99	1,239,841,8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712,160.20	809,417,716.05	724,751,1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29,850.24	161,878,873.13	134,704,8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49,705.13	128,279,307.61	92,705,00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97,123.64	161,275,865.82	119,148,8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988,839.21	1,260,851,762.61	1,071,309,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862.17	160,812,390.38	168,532,0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60.55	604,840.95	1,361,81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60.55	604,840.95	3,361,8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838,491.30	149,219,891.50	129,897,756.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8,491.30	149,219,891.50	129,897,7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430.75	-148,615,050.55	-126,535,9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64,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4,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55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38,113,608.13	13,849,83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0,000.00	61,663,608.13	76,849,8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0	-61,663,608.13	137,700,16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1,127.25	688,555.60	-10,34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2,558.67	-48,777,712.70	179,685,91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40,072.99	260,217,785.69	80,531,872.5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41,512,631.66	211,440,072.99	260,217,785.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164,994.62	273,469,426.14	292,733,80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344,530.43	27,011,337.93	59,989,700.23
应收账款	196,825,293.24	151,055,908.52	53,502,910.17
预付款项	18,084,069.39	29,071,306.52	14,470,115.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2,149,386.87	211,047,421.29	39,730,051.33
存货	98,807,566.55	50,222,550.74	68,511,869.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558.32	14,728.31	-
流动资产合计	1,001,629,399.42	741,892,679.45	528,938,45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4,352,326.29	194,701,038.77	214,024,896.37
在建工程	33,471,172.33	122,000.00	4,788,193.4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366,031.75	44,830,952.95	34,988,963.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9,507.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0,975.76	2,409,589.85	1,513,32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99,365.82	4,460,314.09	59,866,57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59,379.41	257,523,895.66	326,181,951.79
资产总计	1,311,388,778.83	999,416,575.11	855,120,40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3,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235,095.24	76,999,109.86	35,360,046.38
应付账款	189,517,379.14	132,902,741.16	106,633,067.83
预收款项	309,184,679.26	199,798,602.20	180,410,167.52
应付职工薪酬	28,980,919.98	25,845,500.34	25,682,070.51
应交税费	29,752,869.63	15,840,814.37	30,955,066.63
应付利息	-	-	15,325.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426,867.59	34,917,016.24	29,407,46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860.63	392,408.97	216,288.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9,737,671.47	486,696,193.14	432,229,49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52,011.82	3,800,824.12	2,608,1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2,011.82	3,800,824.12	2,608,153.09
负债合计	684,389,683.29	490,497,017.26	434,837,649.37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1,188,799.82	131,188,799.82	187,855,466.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887,087.47	30,719,133.70	18,055,453.18
未分配利润	329,923,208.25	227,011,624.33	151,038,499.46
股东权益合计	626,999,095.54	508,919,557.85	420,282,75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1,388,778.83	999,416,575.11	855,120,401.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901,452.18	1,182,835,175.60	1,004,991,683.27
减：营业成本	1,026,138,742.32	783,304,570.87	642,618,03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0,953.80	9,496,644.86	8,984,269.31
销售费用	187,386,202.87	147,984,296.75	117,809,880.32
管理费用	119,970,319.37	102,195,982.19	117,293,826.79
财务费用	-16,905,639.26	-10,245,888.19	-1,943,539.21
资产减值损失	5,914,887.62	5,008,994.56	1,224,63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70,965,985.46	145,090,574.56	119,004,571.09
加：营业外收入	6,364,400.96	2,524,108.41	6,005,54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3.78	339,919.95
减：营业外支出	1,735,645.74	1,134,613.64	1,727,00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824.77	93,089.09	484,421.16
三、利润总额	175,594,740.68	146,480,069.33	123,283,107.94
减：所得税费用	23,915,202.99	19,843,264.14	20,394,424.00
四、净利润	151,679,537.69	126,636,805.19	102,888,68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79,537.69	126,636,805.19	102,888,683.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897,256.31	1,330,037,583.92	1,160,843,30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85,789.84	15,649,168.56	24,250,6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83,046.15	1,345,686,752.48	1,185,093,91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506,807.27	829,453,501.53	715,554,91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39,411.30	134,670,995.42	123,106,5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28,661.90	119,194,421.02	84,469,08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4,178.94	167,342,961.57	123,855,8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589,059.41	1,250,661,879.54	1,046,986,4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3,986.74	95,024,872.94	138,107,49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318.70	1,272,026.96	1,361,81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318.70	1,272,026.96	3,361,8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251,608.80	96,907,460.40	100,265,458.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51,608.80	96,907,460.40	100,265,45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5,290.10	-95,635,433.44	-96,903,6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64,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4,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3,55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38,113,608.13	13,849,832.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0,000.00	61,663,608.13	76,849,8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0	-61,663,608.13	137,700,16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1,127.25	688,555.60	-10,34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79,823.89	-61,585,613.03	178,893,66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3,910.25	256,819,523.28	77,925,853.4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19,613,734.14	195,233,910.25	256,819,523.28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 [2017]001217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志邦厨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邦厨柜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14年度-2016年度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014年度-2016年度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销售模式、直营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和出口销售，各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方法、时点和依据如下：

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接受顾客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至公司，公司收取货款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交付至经销商指定物流并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

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直销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开设的直营店接受顾客订单，在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发送至客户现场，安装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订单）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工程经销商客户：工程经销商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同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在收到工程经销商货款后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交付至工程经销商指定物流，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托运单，公司在取得出库单、托运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方式，公司在商品生产完工后发货至出口港，在公司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发运，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发运，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

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4 年 (含 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4.00	4.80-2.7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4.00	12.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8	4.00	19.20-12.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4.00	32.00-19.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受益期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

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 别	摊销年限	备 注
装修费	受益期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营业税应税业务全部改为增值税应税业务。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5%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装分公司	2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4340001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141,891.69	93.96%	112,003.43	98.04%	101,877.93	100.00%
定制衣柜	9,119.70	6.04%	2,244.44	1.96%	-	-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 年 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532 号《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894.08	-152,055.31	-144,501.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1,712.27	2,329,016.56	4,857,78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10,150.17	6,923,282.21	2,381,245.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386.59	-370,121.32	-207,09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891,400.00
小 计	16,531,581.77	8,730,122.14	-23,003,964.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03,719.65	1,448,914.98	1,055,883.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927,862.12	7,281,207.16	-24,059,84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62,951.97	125,101,084.79	130,563,870.6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折旧年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52,042,827.78	45,607,179.44	-	206,435,648.34
机械设备	8-10	198,744,534.34	46,462,730.31	-	152,281,804.03
运输工具	3-5	4,727,083.48	2,016,255.05	-	2,710,828.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20,697,524.18	12,410,393.26	-	8,287,130.92
合 计		476,211,969.78	106,496,558.06	-	369,715,411.72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164,784.27	4,654,150.04	55,510,634.23

计算机软件	21,154,399.17	3,220,626.77	17,933,772.40
合 计	81,319,183.44	7,874,776.81	73,444,406.6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737.38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2,590.38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039.88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应交增值税 1,379.97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2,130.69 万元。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88.5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3,903.23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3,333,333.00
资本公积	131,188,799.82	131,188,799.82	187,855,466.8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887,087.47	30,719,133.70	18,055,453.18
未分配利润	369,246,741.21	240,223,880.89	158,505,2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6,322,628.50	522,131,814.41	427,749,522.26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911,448,701.38	1,421,664,152.99	1,239,841,845.25
现金流出小计	1,613,988,839.21	1,260,851,762.61	1,071,309,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862.17	160,812,390.38	168,532,0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0,060.55	604,840.95	3,361,815.08
现金流出小计	136,838,491.30	149,219,891.50	129,897,7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430.75	-148,615,050.55	-126,535,9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214,5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600,000.00	61,663,608.13	76,849,8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00.00	-61,663,608.13	137,700,16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71,127.25	688,555.60	-10,34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2,558.67	-48,777,712.70	179,685,913.1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41,512,631.66	211,440,072.99	260,217,785.6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单位：元

项 目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徽商银行保函	300,000.00	300,000.00
光大银行保函	3,005,413.05	3,016,165.24
合 计	3,305,413.05	3,316,165.24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9.08	50.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2.69	1.64	0.4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9	14.10	20.09
存货周转率（次）	7.94	9.10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63.59	18,604.19	14,97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5.87	5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48	1.34	2.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41	2.8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0.49	1.4816	1.4816
	2015 年度	28.25	1.1032	1.1032
	2014 年度	47.47	0.9682	0.9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8.11	1.3655	1.3655
	2015 年度	26.70	1.0425	1.0425
	2014 年度	58.19	1.1869	1.1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6 月 2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志邦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63 号)。本次评估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志邦有限净资产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7,372.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29.74 万元,增值率为 24.33%。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的参考依据,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1,891.48	58.30%	55,374.33	54.32%	51,226.71	5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58	41.70%	46,562.38	45.68%	36,278.24	41.46%
资产总计	140,477.06	100.00%	101,936.71	100.00%	87,504.9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7,504.95 万元、101,936.71 万元和 140,477.06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4,431.76 万元和 38,540.3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6.49%和 37.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同时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长期资产增长较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8.54%、54.32%和 58.30%，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46%、45.68%和 41.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606.39	52.03%	28,967.56	52.31%	29,613.21	57.81%
应收票据	6,134.45	7.49%	2,701.13	4.88%	5,998.97	11.71%
应收账款	14,136.07	17.26%	10,122.62	18.28%	5,350.29	10.44%
预付款项	2,269.90	2.77%	3,607.03	6.51%	1,515.21	2.96%
其他应收款	868.30	1.06%	456.89	0.83%	1,666.13	3.25%
存 货	15,804.42	19.30%	8,312.01	15.01%	7,082.90	13.83%
其他流动资产	71.95	0.09%	1,207.09	2.18%	-	-
流动资产合计	81,891.48	100.00%	55,374.33	100.00%	51,22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79%、90.48%和 96.08%。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 金	2.16	9.60	7.27
银行存款	34,131.66	21,060.14	25,933.17
其他货币资金	8,472.57	7,897.82	3,672.77
合 计	42,606.39	28,967.56	29,613.2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613.21 万元、28,967.56 万元和 42,60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81%、52.31%和 52.03%。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3,638.83 万元，同比增长 47.08%，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75	115.00	-
商业承兑汇票	6,105.70	2,586.13	5,998.97
合 计	6,134.45	2,701.13	5,998.9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998.97 万元、2,701.13 万元和 6,134.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4.88%和 7.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大宗客户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297.84 万元，下降 54.97%，主要系上年末应收票据本期到期收回所致。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433.32 万元，上升 127.1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大宗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贴 现	背书金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1,007.30	136.00
	商业承兑汇票	-	9.70	-
	小计	-	1,017.00	136.00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970.54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计	-	970.54	20.00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857.66	17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计	-	857.66	175.00

(3) 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6.88	98.74%	11,038.15	100.00%	5,817.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3	1.26%	-	-	-	-
合 计	15,592.91	100.00%	11,038.15	100.00%	5,817.32	100.00%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136.07	10,122.62	5,350.29
当年营业收入	156,999.27	118,841.52	104,972.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	8.52%	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9.65%	89.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11%	13.21%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0.29 万元、10,122.62 万元和 14,136.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4%、18.28% 和 17.26%，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8.52%和 9.00%，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大宗客户款项，对于大宗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及收取货款。在安装验收后，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分别为 89.20%和 39.65%，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1%和 32.1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应收大宗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经营特点，在结合定制家具行业习惯基础上，对不同销

售模式下的客户采取以下主要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在收取客户全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家装公司客户。 经销商：经销商将经其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按照结算价款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家装公司客户：一般情况下，在收到家装公司全款后，公司安排订单生产。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家装公司，采用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在其授信额度内直接下单生产，在产品交付后以月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家装客户为“生活家装饰公司”。
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经销商。 房地产开发商：针对一般房地产开发商采取按进度付款方式进行的货款结算；对于广州恒大，下单结算货款 10%，到货结算货款 20%，安装验收结算货款 70%，上述各期结算款均在 6 个月内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工程经销商：在收取工程经销商全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
出口模式	预收 20%-40% 货款后安排生产，到货后付清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销售渠道	应收账款 余额	超合同约 定期限未 收款金额	主营业务收 入	超合同约定 未收款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6.12.31/ 2016 年度	直营模式	35.02	35.02	12,757.16	0.27%
	经销模式	390.44	113.55	108,139.23	0.11%
	大宗业务模式	14,947.10	3,258.03	24,771.02	13.15%
	出口模式	220.35	-	5,343.98	-
	小 计	15,592.91	3,406.60	151,011.39	2.26%
2015.12.31/ 2015 年度	直营模式	10.43	10.43	9,565.32	0.11%
	经销模式	165.08	165.08	87,660.13	0.19%
	大宗业务模式	10,851.84	1,978.47	15,103.09	13.10%
	出口模式	10.80	-	1,919.33	—
	小 计	11,038.15	2,153.98	114,247.87	1.89%

2014.12.31/ 2014 年度	直营模式	9.41	9.41	9,487.59	0.10%
	经销模式	265.17	265.17	76,514.65	0.35%
	大宗业务模式	5,542.74	1,920.14	15,701.91	12.23%
	出口模式	-	-	173.78	—
	小 计	5,817.32	2,194.72	101,877.93	2.15%

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存在超合同约定期限未收款的原因如下：

直营模式、经销模式：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营销政策及所制定的信用政策，一般采取“全款下单”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因此该类业务呈现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特点。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装修进度或部分经销商促销宣传等需求，经公司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全款，从而造成各期末存在少量的超合同约定期限未收款的应收账款。

大宗业务模式：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营销政策及所制定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所在行业特征，多采取收取少量订金（或不收取订金）下单生产、按安装进度结算货款和竣工结算后收取剩余货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同时公司亦给予部分大宗客户一定的信用结算周期，从而造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货款收取与安装验收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该类客户由于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多等原因，造成各期末超合同约定期限未收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中超合同约定期限未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0.14 万元、1,978.47 万元和 3,258.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比例分别为 90.97%、81.59%和 44.18%。

出口销售：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根据营销政策及所制定的信用政策，多采取预收部分货款下单生产，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收取尾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公司按取得海关报关单和货物装运提货单的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收到货物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从而造成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该类货款期后均已收回，因此不存在超合同约定期限未收款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93.50	90.24%	9,508.97	86.14%	5,095.35	87.59%
1 至 2 年	836.95	5.44%	1,134.41	10.28%	495.75	8.52%
2 至 3 年	477.37	3.10%	342.04	3.10%	226.22	3.89%
3 至 4 年	145.01	0.94%	52.73	0.48%	-	-
4 年以上	44.05	0.28%	-	-	-	-
合 计	15,396.88	100.00%	11,038.15	100.00%	5,81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474.22	60.76%	473.71
南京新城创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455.15	2.92%	22.76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09	2.56%	19.95
上海绿地奉翔置业有限公司	367.22	2.36%	18.36
上海绿地骥达置业有限公司	340.80	2.19%	17.04
合 计	11,036.48	70.79%	551.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7,067.16	64.02%	353.36
芜湖金鹰滨江世纪发展有限公司	444.67	4.03%	22.23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34	3.07%	34.61
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44	3.01%	25.35

南通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49.97	2.26%	12.50
合 计	8,432.58	76.39%	448.05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4.89	99.34%	3,542.09	98.20%	1,432.01	94.51%
1 至 2 年	12.63	0.56%	64.94	1.80%	81.06	5.35%
2 至 3 年	2.38	0.10%	-	-	2.12	0.14%
3 年以上	-	-	-	-	0.02	-
合 计	2,269.90	100.00%	3,607.03	100.00%	1,515.2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广告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15.21 万元、3,607.03 万元和 2,26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6.51%和 2.77%。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91.82 万元，同比上升 138.0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37.13 万元，同比下降 37.07%，主要原因系预付广告费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5.80	15.23%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102.19	4.5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肥市尊柜家具有限公司	85.07	3.75%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75.93	3.3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肥正豪工贸有限公司	67.23	2.9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合 计	676.22	29.7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9.11%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Julius Blum Gmbh	484.58	13.4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250.91	6.9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安徽达冠家具有限公司	125.00	3.4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16.38	3.2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 计	2,026.87	56.19%	—	—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33	98.15%	533.63	100.00%	1,798.8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8	1.85%	-	-	-	-
合 计	1,029.42	100.00%	533.63	100.00%	1,798.84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5.16	72.76%	36.75	384.81	72.12%	19.24	1,650.45	91.75%	82.52
1 至 2 年	165.94	16.42%	33.19	90.26	16.91%	18.05	99.64	5.54%	19.93
2 至 3 年	64.83	6.42%	32.42	31.29	5.86%	15.64	29.17	1.62%	14.58
3 至 4 年	23.65	2.34%	18.92	17.27	3.24%	13.81	19.48	1.08%	15.58

4 年以上	20.75	2.06%	20.75	10.00	1.87%	10.00	0.10	0.01%	0.10
合 计	1,010.33	100.00%	142.03	533.63	100.00%	76.74	1,798.84	100.00%	132.7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6.13 万元、456.89 万元和 86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0.83%和 1.06%。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806.48	103.46%	396.38	-32.48%	587.08
商场代收款	22.10	-66.99%	66.94	-91.71%	807.44
往来款	-	-	-	-	216.50
其他	200.84	185.61%	70.32	-62.56%	187.82
合 计	1,029.42	92.91%	533.63	-70.33%	1,798.84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65.21 万元，下降 70.33%，主要原因为应收商场代收款本期收回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95.78 万元，上升 92.91%，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 账准备
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9.71%	5.00
南京莫本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1 至 2 年	9.71%	2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发行费	66.04	1 年以内	6.42%	3.30
长丰县建筑业管理局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86%	2.50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	2 至 3 年	4.18%	21.50
合 计	—	359.04	—	34.88%	52.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南京莫本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8.74%	5.00

合肥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	商场代收款、保证金	39.10	1 年以内	7.33%	1.95
		2.20	2 至 3 年	0.41%	1.10
		3.00	3 至 4 年	0.56%	2.40
安徽天徽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	1 至 2 年	8.06%	8.60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代收款、保证金	20.90	1 年以内	3.92%	1.05
		2.00	1 至 2 年	0.37%	0.40
		2.00	2 至 3 年	0.37%	1.00
		4.00	3 至 4 年	0.75%	3.20
		10.00	4 年以上	1.87%	10.00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75%	1.00
合 计	—	246.20	—	46.13%	35.7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6,315.65	38.86%	-	3,310.36	37.81%	-	2,600.84	34.64%	-
在产品	261.39	1.61%	-	272.05	3.11%	-	305.63	4.07%	-
库存商品	3,235.80	19.91%	446.11	2,561.32	29.25%	443.96	2,869.36	38.21%	424.94
发出商品	6,437.69	39.62%	-	2,612.24	29.83%	-	1,733.47	23.08%	1.46
合 计	16,250.53	100.00%	446.11	8,755.97	100.00%	443.96	7,509.30	100.00%	42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2.90 万元、8,312.01 万元和 15,80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3%、15.01%和 19.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面、五金配件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600.84 万元、3,310.36 万元和 6,315.6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7.2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0.78%，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且 2015 年公司双墩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为保证交货期，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较多。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直营门店样品和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待发货的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增减比例	账面余额
待发货产品	2,577.05	25.74%	2,049.57	-13.54%	2,370.47
直营门店样品	658.75	28.73%	511.75	2.58%	498.88
合 计	3,235.80	26.33%	2,561.32	-10.74%	2,869.36

公司待发货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待发货的产品，该类存货尚需根据客户的时间要求安排发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待发货产品余额分别为 2,370.47 万元、2,049.57 万元和 2,577.0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直营门店样品主要系公司在各直营门店用于向客户展示的产品，该类样品一般根据新产品上市的周期安排进行更换。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直营门店样品余额分别为 498.88 万元、511.75 万元和 658.75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开设的直营门店数量增加。

③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大宗业务已发出但尚未安装验收的产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733.47 万元、2,612.24 万元和 6,437.69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0.6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46.44%，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订单增长较快，受大宗业务施工条件、进度及产品安装验收时点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根据安装验收时点确认的当期收入小于各期实际已经发出的商品价值，从而造成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呈增长趋势。2016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结存	期末结存金额库龄情况	未结转
----	------	------	------	------------	-----

			金额	3个月以内	4-6个月	6个月以上	原因
1	合肥恒大帝景16-18#楼项目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76.69	176.69	-	-	未验收
	安庆恒大绿洲项目		175.27	175.27	-	-	未验收
	亳州恒大城 15-17#楼项目		150.78	150.78	-	-	未验收
	恩平恒大泉都69-76#楼项目		149.70	149.70	-	-	未验收
	蚌埠恒大翡翠华庭1-4#楼项目		100.72	100.72	-	-	未验收
	其他恒大项目（89个）		1,637.25	1,307.05	330.20	-	未验收
2	天津全运村项目	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6.60	971.69	14.91	-	未验收
3	盱眙天泉湖翡翠谷养老院项目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39	796.39	-	-	未验收
4	泰禾上海青浦红桥项目	上海驰稷实业有限公司	395.19	395.19	-	-	未验收
5	南京万科尚都荟项目	南京凯瑞置业有限公司	232.02	211.90	20.12	-	未验收
6	张家口太舞旅游度假区项目	张家口崇礼太舞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20.72	220.72	-	-	未验收
7	当代花园一期一标段项目	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205.34	128.63	76.71	-	未验收
8	文一名门首府项目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蜀山置业有限公司	124.34	124.34	-	-	未验收
9	大连恒大帝景项目	大连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3	116.53	-	-	未验收
10	江苏吴江中南世纪城项目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15.99	115.99	-	-	未验收
合计			5,583.53	5,141.59	441.94	-	-
占发出商品总额比例			86.73%	-	-	-	-

公司针对大宗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与销售。在生产前

公司均与客户签订相应的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制定项目供货计划，即按照工程项目合同规模进行分批次供货，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具备施工安装条件下，从首批供货到安装验收完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公司不存在已确认收入长期未结转成本或长期发出商品无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7.09 万元和 71.9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18% 和 0.09%。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采购设备较多，取得的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所致，随着 2016 年进项税的抵扣，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94.04%。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971.54	63.11%	38,638.08	82.98%	21,436.05	59.09%
在建工程	8,252.52	14.09%	53.58	0.12%	3,313.44	9.13%
无形资产	7,344.44	12.54%	6,532.43	14.03%	4,287.61	11.82%
长期待摊费用	937.46	1.60%	247.25	0.53%	101.02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43	1.31%	593.54	1.27%	336.34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20	7.35%	497.50	1.07%	6,803.78	1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5.59	100.00%	46,562.38	100.00%	36,278.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79%、98.20% 和 97.0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双墩新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完成转固所致；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643.56	55.84%	22,133.23	57.28%	14,386.76	67.12%
机器设备	15,228.18	41.19%	15,321.49	39.65%	6,075.82	28.34%
运输设备	271.08	0.73%	272.51	0.71%	242.80	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8.72	2.24%	910.85	2.36%	730.67	3.41%
合 计	36,971.54	100.00%	38,638.08	100.00%	21,436.0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6.05 万元、38,638.08 万元和 36,97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09%、82.98% 和 63.1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6%、96.93%和 97.03%。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 17,202.03 万元，同比增长 80.2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4,767.29	-	-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2,117.50	-	-
双墩厂房及附属工程	-	-	3,248.24
零星工程	1,367.73	53.58	65.20
合 计	8,252.52	53.58	3,313.4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3%、0.12%和 14.09%。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双墩厂房及附属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双墩厂房及附属工程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5 年末增加 8,198.94 万元，主要系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及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本期开工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5,551.06	5,677.37	4,093.93
计算机软件	1,793.38	855.06	193.68
合 计	7,344.44	6,532.43	4,287.6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87.61万元、6,532.43万元和7,344.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82%、14.03%和12.54%。

公司无形资产2015年末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2,244.82万元，增长52.36%，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分别为101.02万元、247.25万元和937.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8%、0.53%和1.6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期初摊 余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 少	期末摊 余价值
2016 年度	直营门店装修费	247.25	653.22	347.24	3.09	550.13
	租赁厂房装修费	-	108.54	9.05	-	99.50
	自有厂房装修费	-	310.49	22.65	-	287.83
	小计	247.25	1,072.24	378.94	3.09	937.46
2015 年度	直营门店装修费	101.02	334.10	187.87	-	247.25
2014 年度	直营门店装修费	80.37	109.59	88.94	-	10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46.23万元，增长144.75%，主要因公司直营门店装修增加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90.21万元，增长

279.15%，主要系厂房及直营门店装修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359.98	46.79%	255.47	43.04%	202.42	60.18%
应付职工薪酬	26.11	3.39%	37.69	6.35%	40.56	12.06%
递延收益	212.55	27.62%	202.63	34.14%	42.37	12.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79	22.20%	97.75	16.47%	50.99	15.16%
合 计	769.43	100.00%	593.54	100.00%	33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36.34万元、593.54万元和769.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3%、1.27%和1.3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房产及计算机软件采购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803.78万元、497.50万元和4,310.2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75%、1.07%和7.35%。

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减少6,306.28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812.70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617.95	992.27	599.74
存货跌价准备	446.11	443.96	426.40
合 计	2,064.06	1,436.23	1,026.14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的直营店展示样件的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355.00	5.26%
应付票据	8,123.51	11.00%	7,699.91	15.48%	3,536.00	7.91%
应付账款	19,737.38	26.73%	12,207.22	24.55%	10,779.52	24.10%
预收款项	32,590.38	44.13%	20,336.72	40.90%	18,615.19	41.62%
应付职工薪酬	3,903.23	5.29%	3,176.82	6.39%	2,803.62	6.27%
应交税费	4,039.88	5.47%	1,892.68	3.81%	3,262.69	7.29%
应付利息	-	-	-	-	1.53	-
其他应付款	4,388.56	5.94%	3,431.95	6.90%	3,093.99	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9	0.15%	85.42	0.17%	21.63	0.05%
流动负债合计	72,894.93	98.71%	48,830.72	98.20%	44,469.17	99.42%
递延收益	949.88	1.29%	892.81	1.80%	260.82	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8	1.29%	892.81	1.80%	260.82	0.58%
负债总计	73,844.81	100.00%	49,723.53	100.00%	44,72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015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总额也有所上升，较2014年末增加4,993.54万元，增长11.16%，其中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4,121.28万元，增长48.51%，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增加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32,930.71万元、40,243.85万元和60,451.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63%、80.93%和81.86%。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2,355.00
合 计	-	-	2,355.00

2015年末和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零，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全部到期短期借款且暂未新增借款。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536.00万元、7,699.91万元和8,123.5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91%、15.48%和11.00%。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63.9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11,230.08	7,583.36	6,279.7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290.57	3,982.76	3,473.29
应付劳务款	1,216.73	641.10	1,026.52
合 计	19,737.38	12,207.22	10,779.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79.52万元、12,207.22万元和19,737.38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0%、24.55%和26.73%。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27.70万元，上升13.2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品种及数量相应增加，以及双墩厂2015年建成投产，期末应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相应增加。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530.16万元，上升61.69%，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导致采购增加，相关的应付款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应付工程款也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38.82	85.31%	9,283.91	76.05%	7,360.76	68.28%
1 至 2 年	25.29	0.13%	33.56	0.27%	3,412.98	31.66%
2 至 3 年	-	-	2,889.75	23.67%	5.78	0.05%
3 至 4 年	2,873.27	14.56%	-	-	-	-
合 计	19,737.38	100.00%	12,207.22	100.00%	10,77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1年以上账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为购买荷塘路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应付合肥庐阳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449.77	1 年以内	17.48%

合肥庐阳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款	2,867.47	3 至 4 年	14.53%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7.84	1 年以内	3.54%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工程款	540.54	1 年以内	2.74%
安徽群益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3.30	1 年以内	2.55%
合 计	—	8,058.92	—	40.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肥庐阳工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款	2,867.47	2 至 3 年	23.49%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556.96	1 年以内	4.56%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8.13	1 年以内	4.08%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9.06	1 年以内	2.86%
广东必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4.93	1 年以内	2.74%
合 计	—	4,606.55	—	37.73%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18.94	99.17%	20,132.36	99.00%	18,394.21	98.81%
1 至 2 年	264.57	0.81%	148.11	0.73%	127.57	0.69%
2 至 3 年	6.82	0.02%	56.23	0.28%	91.52	0.49%
3 年以上	0.05	-	0.02	-	1.89	0.01%
合 计	32,590.38	100.00%	20,336.72	100.00%	18,615.1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8,615.19万元、20,336.72万元和32,590.3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1.62%、40.90%和44.1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及直营店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大

宗客户则采用下单时支付定金，随着工程安装进度支付进度款的结算方式，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253.66万元，增长60.25%，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较多，相应收到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170.91	1年以内	3.59%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97.09	1年以内	3.37%
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99.93	1年以内	2.76%
南京乐膳居厨卫有限公司	货款	783.44	1年以内	2.40%
武汉市海之慧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780.06	1年以内	2.39%
合 计	—	4,731.43	—	14.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海之慧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735.89	1年以内	3.62%
南京恒溢鼎厨具有限公司	货款	602.30	1年以内	2.96%
无锡尚志品居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29.96	1年以内	2.61%
北京智慧家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16.56	1年以内	2.54%
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建伟厨柜商行	货款	358.10	1年以内	1.76%
合 计	—	2,742.81	—	13.49%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803.62万元、3,176.82万元和3,903.2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7%、6.39%和5.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130.69	1,109.78	1,534.79
增值税	1,379.97	425.09	1,106.89
房产税	87.42	115.32	51.09
土地使用税	116.34	85.56	63.43
营业税	-	11.97	32.85
其他	325.46	144.96	473.64
合 计	4,039.88	1,892.68	3,262.6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62.69 万元、1,892.68 万元和 4,039.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29%、3.81%和 5.47%。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70.01 万元，下降 41.99%，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设备较多，取得的进项税较多，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7.20 万元，上升 113.45%，主要原因系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长所致。

（7）应付利息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53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86.76	2,527.28	2,296.87
应付费用	651.34	846.26	543.71
代收款	48.62	32.79	233.71
其他	1.84	25.62	19.70
合 计	4,388.56	3,431.95	3,093.9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93.99 万元、3,431.95 万元和 4,388.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2%、6.90%和 5.94%，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系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11.99	85.42	21.63
合 计	111.99	85.42	21.6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63 万元、85.42 万元和 111.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5%、0.17% 和 0.15%，占比较小。

(1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项目的运营期间内递延确认至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文件依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借转补”新引进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补助	《关于申报 2015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关于 2015 年工业“借转补”新引进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补助的公示》	484.67	512.73	-
固定资产配套资金补助	《2013 年度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 号）	75.31	87.86	100.42
整体厨房项目资金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4】564 号	25.20	29.40	33.60
厂房投资补助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 号	117.05	121.92	126.80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励-技改补助	《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123.28	140.90	-
数字化车间事后奖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 号）、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	124.36	-	-

	办秘【2015】60号)			
合 计	—	949.87	892.81	260.8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0.91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9.08	5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7	48.78	5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63.59	18,604.19	14,97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5.87	54.0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稳步发展，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相应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应的投资性资金投入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同时由于产销规模的增加，以及 2015 年公司新增定制衣柜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存货有所增长，而伴随着业务增长的同时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款项也相应增长，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同比增长幅度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5%、49.08%和 52.1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应付工程款也有所增加，负债的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4,976.45万元、18,604.19万元和25,663.59万元，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快速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04倍、1,565.87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欧派家居	0.87	0.81	0.83
	索菲亚	2.46	2.21	3.64
	好莱客	2.15	2.79	1.93
	金牌厨柜	—	0.73	0.81
	皮阿诺	1.55	1.50	1.41
	我乐家居	—	—	1.01
	尚品宅配	0.92	0.91	1.08
	平均值	1.59	1.49	1.53
	志邦厨柜	1.12	1.13	1.15
速动比率（倍）	欧派家居	0.55	0.54	0.63
	索菲亚	2.25	1.91	3.30
	好莱客	2.02	2.62	1.73
	金牌厨柜	—	0.51	0.52
	皮阿诺	1.36	1.31	1.18
	我乐家居	—	—	0.68
	尚品宅配	0.70	0.60	0.72
	平均值	1.38	1.25	1.25
	志邦厨柜	0.91	0.94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欧派家居	48.04	50.64	54.70
	索菲亚	25.22	23.18	17.84
	好莱客	26.29	18.38	31.39
	金牌厨柜	—	73.93	70.35
	皮阿诺	40.99	39.49	37.88
	我乐家居	—	—	58.11
	尚品宅配	61.19	61.69	58.73
	平均值	40.35	44.55	47.00
	志邦厨柜			

	志邦厨柜	52.57	48.78	51.12
--	------	-------	-------	-------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告资料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由于部分拟上市公司未披露更新后的招股意向书，因此部分公司财务指标未予计算。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索菲亚、好莱客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其他公司相比较为接近。索菲亚、好莱客系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获取募集资金较多，其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明显得到改善。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采购及销售业务的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长较快，同时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扩大产能，投资购建了荷塘路及双墩厂房，并购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等。2014 年，公司获得股东使用货币资金增资 15,000.00 万元，使得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9	14.10	20.09
存货周转率（次）	7.94	9.10	8.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4	1.25	1.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9 次、14.10 次和 11.79 次，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收大宗客户货款在信用期内未结算，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6 次、9.10 次和 7.94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规模、生产进度及发货时间，减少了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时间，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 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欧派家居	70.14	77.04	55.22
	索菲亚	47.53	48.10	42.67
	好莱客	367.33	194.65	131.05
	金牌厨柜	—	114.26	51.71
	皮阿诺	13.58	12.28	16.37
	我乐家居	—	—	14.20
	尚品宅配	1,544.99	934.25	473.39
	志邦厨柜	11.79	14.10	20.09
存货周转率（次）	欧派家居	7.32	9.10	9.55
	索菲亚	12.34	11.71	10.59
	好莱客	19.59	19.25	18.77
	金牌厨柜	—	5.06	4.63
	皮阿诺	9.36	8.88	9.02
	我乐家居	—	—	7.21
	尚品宅配	7.11	6.15	4.89
	平均值	11.14	10.03	9.24
	志邦厨柜	7.94	9.10	8.26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这主要系由于不同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模式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好莱客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其大宗业务模式占比较小，尚品宅配主要采用加盟店销售模式和直营店销售模式，其他公司均不同程度的存在大宗业务，大宗业务模式下销售回款远低于先款后货的经销商及直营模式，故期末均存在一定金额应收账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大宗业务模式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15.41%、13.22%和 16.40%，与可比公司相比占比较高，从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1,011.39	96.19%	114,247.87	96.13%	101,877.93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5,987.88	3.81%	4,593.64	3.87%	3,094.91	2.95%
合 计	156,999.27	100.00%	118,841.51	100.00%	104,97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6%，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12.14%和 32.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呈逐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饰品、材料销售收入及加盟服务收入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141,891.69	93.96%	112,003.43	98.04%	101,877.93	100.00%
定制衣柜	9,119.70	6.04%	2,244.44	1.96%	-	-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整体厨柜。整体厨柜主要包含厨柜、台面、功能用具及厨房电器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在整体厨柜形成一定市场规模后，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2,244.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96%，2016 年度，定制衣柜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9,119.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04%，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及定制衣柜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整体厨柜	200,467	144,280	130,625
定制衣柜	24,671	5,92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整体厨柜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量增长 10.45%，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增长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量增长 38.94%，主要原因除经销模式销售继续增长以外，大宗业务模式销售增长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及定制衣柜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整体厨柜	7,078.06	-8.82%	7,762.92	-0.47%	7,799.27
定制衣柜	3,696.52	-2.47%	3,790.01	-	-

整体厨柜产品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6 年度整体厨柜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一年下降 8.82%，其主要原因系经济型厨柜产品以及大宗业务厨柜产品销售比例有所增加，导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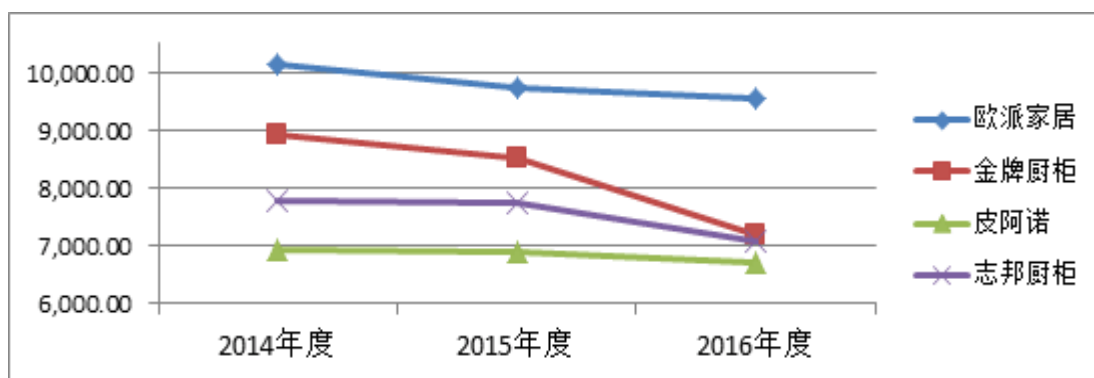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当年销售较少，仅为 5,922 套。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定制衣柜的市场推广力度，为尽快扩大定制衣柜的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与上年相比定制衣柜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整体厨柜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厨柜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欧派家居	9,555.86	-1.85%	9,735.53	-4.12%	10,153.66
金牌厨柜	7,193.57	-15.41%	8,504.12	-4.62%	8,916.22
皮阿诺	6,727.41	-2.49%	6,899.13	-0.79%	6,953.93
志邦厨柜	7,078.06	-8.82%	7,762.92	-0.47%	7,799.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牌厨柜尚未披露 2016 年度数据，在此以其披露的 2016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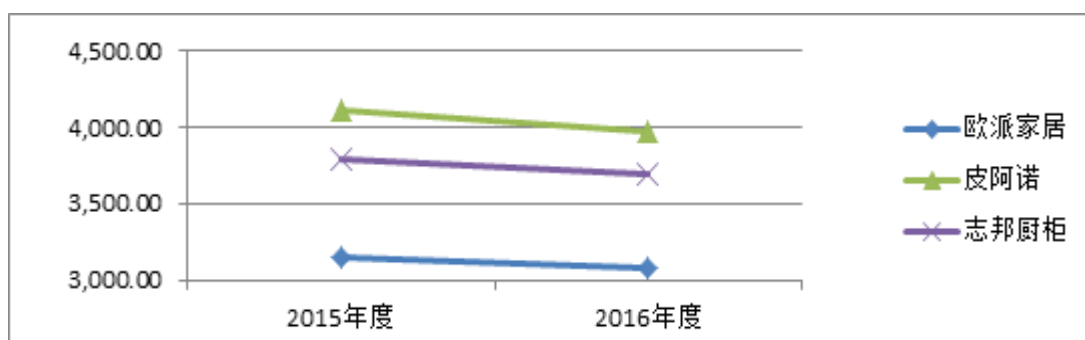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厨柜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与不同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业务模式构成差异所致。总体来说,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平均售价及价格变动幅度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报告期内,定制衣柜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制衣柜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 元/套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欧派家居	3,075.08	-2.20%	3,145.74
皮阿诺	3,972.48	-3.36%	4,110.60
志邦厨柜	3,696.52	-2.47%	3,790.01

注: 可比公司中好莱客、索菲亚均未披露其单位产品售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定制衣柜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73,705.88	48.81%	52,526.42	45.97%	48,335.64	47.44%
华南地区	8,082.12	5.35%	2,933.53	2.57%	2,073.89	2.04%
华中地区	15,797.21	10.46%	14,256.30	12.48%	15,172.36	14.89%
华北地区	17,378.94	11.51%	13,469.50	11.79%	12,886.90	12.65%
西北地区	8,491.27	5.62%	9,019.15	7.89%	7,743.84	7.60%
西南地区	15,264.91	10.11%	11,149.01	9.76%	7,473.93	7.34%
东北地区	6,947.08	4.60%	8,974.63	7.86%	8,017.59	7.87%
境 外	5,343.98	3.54%	1,919.33	1.68%	173.78	0.17%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北三大区域，报告期内三大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8%、70.24%和 70.78%。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08,139.23	71.61%	87,660.13	76.73%	76,514.65	75.11%
直营模式	12,757.16	8.45%	9,565.32	8.37%	9,487.59	9.31%
大宗业务模式	24,771.02	16.40%	15,103.09	13.22%	15,701.91	15.41%
出口销售	5,343.98	3.54%	1,919.33	1.68%	173.78	0.17%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2015 年度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在华东、西北、西南等地区销售取得显著增长，导致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成立专门的外贸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5 年实现出口销售 1,919.33 万元，2016 年实现销售 5,343.98 万元，预计未来随着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出口销售将进一步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继续保持增长，与上年相比，经销模式销售较上年增长 23.36%，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大宗业务的开发力度，大宗业务模式销售增长明显，与上年相比大宗业务模式销售占比由 13.22%上升至 16.40%。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576.70	12.96%	17,242.08	15.10%	12,146.84	11.92%
第二季度	37,094.25	24.56%	25,591.95	22.40%	28,055.02	27.54%
第三季度	48,516.18	32.13%	34,478.15	30.17%	31,433.53	30.85%
第四季度	45,824.26	30.35%	36,935.69	32.33%	30,242.54	29.69%
合 计	151,011.39	100.00%	114,247.87	100.00%	101,877.93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商品房的交房时间以及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定制家居产品一般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188.93	94.92%	70,276.93	94.99%	62,391.00	96.05%
其他业务成本	5,040.35	5.08%	3,708.10	5.01%	2,566.67	3.95%
合 计	99,229.28	100.00%	73,985.03	100.00%	64,95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999.27	32.11%	118,841.51	13.21%	104,972.84
营业成本	99,229.28	34.12%	73,985.03	13.90%	64,957.67
主营业务收入	151,011.39	32.18%	114,247.87	12.14%	101,877.93
其中：整体厨柜	141,891.69	26.69%	112,003.43	9.94%	101,877.93
定制衣柜	9,119.70	306.32%	2,244.44	-	-
主营业务成本	94,188.93	34.03%	70,276.93	12.64%	62,391.00
其中：整体厨柜	86,843.95	27.74%	67,986.49	8.97%	62,391.00
定制衣柜	7,344.98	220.68%	2,290.45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整体厨柜产品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整体相匹配。

公司产品中定制衣柜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20.6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06.32%，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当年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随着 2016 年产销规模的增加，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效率及直接材料利用率得以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定制衣柜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9,741.94	84.66%	59,486.37	84.64%	52,828.11	84.68%
直接人工	3,788.68	4.02%	2,759.91	3.93%	2,412.96	3.87%
制造费用	10,658.31	11.32%	8,030.65	11.43%	7,149.93	11.45%
合 计	94,188.93	100.00%	70,276.93	100.00%	62,39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4%以上；直接人工占比略微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物价水平的增长，公司生产工人工资及社保缴纳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6,822.46	98.36%	43,970.94	98.03%	39,486.93	98.68%
其他业务毛利	947.53	1.64%	885.54	1.97%	528.24	1.32%
合 计	57,769.99	100.00%	44,856.48	100.00%	40,01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68%、98.03%和 98.36%。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55,047.74	96.88%	44,016.94	100.10%	39,486.93	100.00%
定制衣柜	1,774.72	3.12%	-46.00	-0.10%	-	-
合 计	56,822.46	100.00%	43,970.94	100.00%	39,486.93	100.00%

报告期内，整体厨柜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公司开展定制衣柜业务，目前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预计未来定制衣柜将成为公司新增毛利的重要来源。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3%	38.49%	38.76%
整体厨柜	38.80%	39.30%	38.76%
定制衣柜	19.46%	-2.05%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5.82%	19.28%	17.07%
综合毛利率	36.80%	37.74%	38.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2%、37.74%和 36.8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76%、39.30%和 38.80%，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柜业务，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称号。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已形成了明显的品牌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05%、19.46%，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较整体厨柜产品低，主要系定制衣柜产品为公司 2015 年开发的新产品，尚处于业务开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 年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 2015 年定制衣柜产品尚处于经销商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期间，产销量较低，单位产品耗用的人工成本及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2016 年公司定制衣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定制衣柜产品销售量增加，由上年度的 5,922 套增至 24,671 套，增幅 316.60%，使得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上升。

3、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经销模式	37.60%	71.61%	38.48%	76.73%	38.56%	75.11%
直营模式	61.78%	8.45%	60.70%	8.37%	64.16%	9.31%
大宗业务模式	26.32%	16.40%	24.71%	13.22%	24.47%	15.41%
出口销售	33.03%	3.54%	36.63%	1.68%	32.05%	0.17%
主营业务	37.63%	100.00%	38.49%	100.00%	38.7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其中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稳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直营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模式高。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各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不同大宗业务客户订单影响。出口销售受不同客户订单影响，

各年毛利率存在差异。

各模式收入结构及各模式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3	38.49	38.76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	-0.86	-0.27	-0.37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0.46	-0.03	-4.76
各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百分点）	-0.40	-0.24	4.39

其中，各模式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经销模式	71.61%	-1.97	76.73%	0.62	75.11%
直营模式	8.45%	0.05	8.37%	-0.60	9.31%
大宗业务模式	16.40%	0.79	13.22%	-0.54	15.41%
出口销售	3.54%	0.67	1.68%	0.49	0.17%
合 计	100.00%	-0.46	100.00%	-0.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占比较高。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2016 年度受大宗业务模式及出口销售增长影响，经销模式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其中，各模式收入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7.60%	-0.63	38.48%	-0.06	38.56%
直营模式	61.78%	0.09	60.70%	-0.29	64.16%
大宗业务模式	26.32%	0.26	24.71%	0.03	24.47%
出口销售	33.03%	-0.12	36.63%	0.08	32.05%
合 计	37.63%	-0.40	38.49%	-0.24	38.76%

由上表可知，各类业务模式中，直营模式系直营店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模式高。2015年度直营模式毛利率下降

主要系本年新增的定制衣柜毛利较低影响所致，但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各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不同大宗业务客户订单影响，且随着大宗业务量的增加，批量化的生产使得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大宗业务成本也有所下降，故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出口销售较少，2015 年度获取的批量订单较多，毛利率有所增长，但由于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小，其毛利率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4、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76%、39.30%和38.8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7,078.06	-8.82%	-5.88	7,762.92	-0.47%	-0.29	7,799.27
单位产品成本	4,332.08	-8.07%	5.38	4,712.12	-1.34%	0.83	4,776.34
其中：直接材料	3,704.41	-7.89%	4.48	4,021.69	-0.56%	0.29	4,044.26
直接人工	157.38	-11.06%	0.28	176.95	-4.21%	0.10	184.72
制造费用	470.30	-8.41%	0.62	513.49	-6.19%	0.44	547.36

①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7,799.27元/套、7,762.92元/套和7,078.06元/套。2014年度及2015年度单位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2016年度整体厨柜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较上一年下降8.82%，对毛利率变动影响5.88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均价略有下降以及大宗业务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单位产品成本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0.56%，下降幅度较小。

2016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7.89%，从而

使得整体厨柜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影响4.48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经济适用型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大宗业务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平均单位产品材料成本下降。

③单位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双墩生产基地建设投产，该基地的建成投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单位产品耗用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16年度，单位产品直接人工较2015年度下降11.06%，从而使得整体厨柜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0.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生产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单位产品生产耗用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④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5年度，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定制衣柜等新产品的推出，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上年有所减少，2015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6.19%，使得毛利率上升0.44%。

2016年度，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一年下降8.41%，影响毛利率0.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

(2) 2015年下半年，公司新推出定制衣柜产品，2015年度，定制衣柜产品单位产品成本为3,867.69元/套，平均对外售价为3,790.01元/套，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定制衣柜产品还处于经销商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期间，故产销量较低，全年定制衣柜销量仅为5,922套，单位产品耗用的人工成本及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定制衣柜产销规模的增加，规模化效益将降低单位产品耗用的人工成本及分摊的制造费用。

2016年度，定制衣柜产品单位产品成本为2,977.17元/套，平均对外售价为3,696.52元/套，实现毛利率19.46%，与2015年相比，主要系随着衣柜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单位产品成本下降较多，从而使得毛利率上升。

5、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整体厨柜产品。故以下主要分析整体

厨柜产品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整体厨柜产品营业收入	141,891.69	112,003.43	101,877.93
当期利润总额	21,148.14	15,380.06	12,825.78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7,094.58	5,600.17	5,093.90
对利润影响幅度	33.55%	36.41%	39.72%
敏感系数	6.71	7.28	7.94

注：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营业收入*5%

对利润影响幅度=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当期利润总额

敏感系数=对利润影响幅度/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39.72%、36.41%和33.55%，敏感系数较大，表明公司整体厨柜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2）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刨花板、台面和厨房电器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4.68%、84.64%和84.66%，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产品成本及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各类产品价格、销量、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4,188.93	70,276.93	62,391.00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79,741.94	59,486.37	52,828.11
当期利润总额	21,148.14	15,380.06	12,825.78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3,987.10	2,974.32	2,641.41
对利润影响幅度	18.85%	19.34%	20.59%
敏感系数	3.77	3.87	4.1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原材料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20.59%、19.34%和18.85%，表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6、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派家居	36.55%	31.65%	28.23%
索菲亚	36.56%	37.80%	37.36%
好莱客	39.98%	38.17%	37.34%
金牌厨柜	—	40.08%	40.84%
皮阿诺	37.85%	41.41%	40.20%
我乐家居	—	—	34.17%
尚品宅配	46.19%	44.96%	44.82%
平均值	39.42%	39.01%	37.57%
志邦厨柜	36.80%	37.74%	38.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999.27	118,841.51	104,972.84
营业成本	99,229.28	73,985.03	64,957.67
营业毛利	57,769.99	44,856.48	40,015.17
税金及附加	1,420.43	1,016.71	970.81
销售费用	23,165.68	17,849.11	14,399.81
管理费用	13,255.87	11,223.89	12,036.27
财务费用	-1,654.22	-983.71	-173.70
资产减值损失	906.22	551.10	406.83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0,676.01	15,199.38	12,375.15
营业外收入	735.41	316.53	628.43
营业外支出	263.27	135.86	177.81
利润总额	21,148.15	15,380.05	12,825.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68%、98.03%和 98.36%。其中整体厨柜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10%和 96.8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及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所在的定制家具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环保节约、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内定制家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些传统的家具制造企业、部分具有关联性的电器企业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因素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关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之“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若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与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国内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市场消费快速增长。若未来定制家具市场需求不能持续稳步增长，将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同时，也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970.81万元、1,016.71万元和1,420.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92%、0.86%和0.90%，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

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增加403.72万元，上升39.71%，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和《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对于2016年5月1日以前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165.68	14.76%	17,849.11	15.02%	14,399.81	13.72%
管理费用	13,255.87	8.44%	11,223.89	9.44%	12,036.27	11.47%
财务费用	-1,654.22	-1.05%	-983.71	-0.83%	-173.70	-0.17%
期间费用合计	34,767.33	22.14%	28,089.29	23.64%	26,262.38	25.0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25.02%、23.64%和22.1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年度期间费用率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2,989.14万元。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8,694.26	37.53%	7,570.10	42.41%	6,141.41	42.65%
职工薪酬	7,635.95	32.96%	5,712.24	32.00%	4,352.90	30.24%
办公差旅费	2,320.51	10.02%	1,438.23	8.06%	1,531.28	10.63%
市场服务代理费	1,431.38	6.18%	1,150.86	6.45%	819.05	5.69%
运输安装费	1,728.85	7.46%	887.33	4.97%	709.15	4.92%
房租及物业费	529.13	2.28%	403.58	2.26%	328.09	2.28%
装饰装修费	365.60	1.58%	252.57	1.42%	219.39	1.52%
业务招待费	339.30	1.46%	172.05	0.96%	161.12	1.12%
其他	120.70	0.53%	262.15	1.47%	137.42	0.95%
合 计	23,165.68	100.00%	17,849.11	100.00%	14,39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市场服务费及运输安装费，以上五项费用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3%、93.89%和 94.15%，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告宣传费	8,694.26	14.85%	7,570.10	23.26%	6,141.41
职工薪酬	7,635.95	33.68%	5,712.24	31.23%	4,352.90
办公差旅费	2,320.51	61.34%	1,438.23	-6.08%	1,531.28
市场服务代理费	1,431.38	24.37%	1,150.86	40.51%	819.05
运输安装费	1,728.85	94.84%	887.33	25.13%	709.15
合 计	21,810.95	30.15%	16,758.76	23.65%	13,533.79
营业收入	156,999.27	32.11%	118,841.51	13.21%	104,972.84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波动原因：

①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141.41 万元、7,570.10 万元和 8,694.26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3.2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4.85%，主要原因系为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加大了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广告投放力度，聘请品牌形象代言人等，广告宣传支出逐年增加。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4,352.90 万元、5,712.24 万元和 7,635.9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1.2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3.68%，主要

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且其薪酬水平也逐年增长所致。

③办公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差旅费分别为 1,531.28 万元、1,438.23 万元和 2,320.5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0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1.3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差旅费增长所致。

④市场服务代理费

市场服务代理费主要包括平台费、服务代理费等，其中平台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电商平台费；服务代理费主要包括直营模式下公司向家装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服务代理费分别为 819.05 万元、1,150.86 万元和 1,431.38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0.5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4.37%，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给电商平台费用以及家装公司的服务费用增长所致。

⑤运输安装费

运输安装费主要包括直营模式下公司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费、出口业务下公司承担的由工厂到港口的国内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安装费分别为 709.15 万元、887.33 万元和 1,728.8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5.13%，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销量增长以及 2015 年公司新增衣柜业务，直营衣柜运输安装费增加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94.84%，主要系直营模式下运输安装费用增加以及出口销售销量增长，同时根据客户要求，2016 年出口的厨柜主要采用组装成套后打包出口，导致出口运输费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派家居	11.44%	11.87%	9.73%
索菲亚	8.56%	9.64%	9.58%
好莱客	13.35%	14.25%	13.92%
金牌厨柜	-	23.44%	24.19%
皮阿诺	15.10%	18.38%	17.76%

我乐家居	-	-	12.97%
尚品宅配	27.93%	29.96%	25.59%
平均值	15.28%	17.92%	16.25%
志邦厨柜	14.76%	15.02%	13.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水平。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5,197.83	39.21%	3,939.19	35.10%	3,814.71	31.69%
职工薪酬	4,316.44	32.56%	3,786.92	33.74%	2,865.10	23.80%
折旧摊销费	1,175.43	8.87%	949.31	8.46%	456.41	3.79%
办公招待费	946.34	7.14%	784.72	6.99%	519.88	4.32%
装饰装修费	638.27	4.81%	504.10	4.49%	408.71	3.40%
各项税费	173.90	1.31%	471.31	4.20%	278.71	2.32%
汽车差旅费	432.82	3.27%	378.30	3.37%	354.63	2.95%
中介机构费	192.14	1.45%	258.71	2.30%	236.63	1.97%
股份支付	-	-	-	-	2,989.14	24.83%
其他	182.70	1.38%	151.33	1.35%	112.35	0.93%
合 计	13,255.87	100.00%	11,223.89	100.00%	12,03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招待费及装饰装修费，以上五项费用金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0%、88.78%和 92.59%，2014 年度以上五项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 2,989.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3%。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技术开发费	5,197.83	31.95%	3,939.19	3.26%	3,814.71
职工薪酬	4,316.44	13.98%	3,786.92	32.17%	2,865.10
折旧摊销费	1,175.43	23.82%	949.31	108.00%	456.41

办公招待费	946.34	20.60%	784.72	50.94%	519.88
装饰装修费	638.27	26.62%	504.10	23.34%	408.71
合 计	12,274.31	23.18%	9,964.24	23.55%	8,064.81
营业收入	156,999.27	32.11%	118,841.51	13.21%	104,972.84

①技术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3,814.71 万元、3,939.19 万元和 5,197.83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2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1.95%，公司技术开发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2,865.10 万元、3,786.92 万元和 4,316.4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2.17%，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3.98%，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且其薪酬水平也逐年增长所致。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56.41 万元、949.31 万元和 1,175.43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8.0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3.82%，2015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管理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较多，相应的摊销费增加较多所致。

④办公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招待费分别为 519.88 万元、784.72 万元和 946.3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0.9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6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办公招待费支付增加所致。

⑤装饰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装修费分别为 408.71 万元、504.10 万元和 638.2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3.3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62%，报告期内公司装饰装修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用办公场地的装修摊销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派家居	9.15%	9.45%	8.45%

索菲亚	8.92%	8.60%	10.75%
好莱客	5.75%	5.72%	4.88%
金牌厨柜	-	9.67%	9.74%
皮阿诺	6.85%	7.46%	8.03%
我乐家居	-	-	9.61%
尚品宅配	9.24%	9.05%	10.48%
平均值	7.98%	8.33%	8.85%
志邦厨柜	8.44%	9.44%	11.47%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 2,989.14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8.6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9.83	-1.00%	241.82	-139.21%
减：利息收入	1,417.86	-85.71%	1,020.74	-103.76%	464.36	-267.33%
汇兑损益	-305.98	18.50%	-42.79	4.35%	0.71	-0.41%
手续费等	69.62	-4.21%	69.99	-7.11%	48.13	-27.71%
合 计	-1,654.22	100.00%	-983.71	100.00%	-173.70	100.00%

2014年以来，随着经营性资金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股东通过增资补充的资金，公司在短期内减少了银行借贷融资规模，利息支出随之减少，同时由于存款规模上升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收取大宗客户资金占用费增加，利息收入随之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625.67	69.04%	392.54	71.23%	175.67	43.18%
存货跌价损失	280.55	30.96%	158.56	28.77%	231.16	56.82%

合 计	906.22	100.00%	551.10	100.00%	406.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直营店展示样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9	0.15%	0.02	0.01%	33.99	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	0.15%	0.02	0.01%	33.99	5.41%
政府补助	569.17	77.39%	232.90	73.58%	485.78	77.30%
罚款收入	33.25	4.52%	15.59	4.93%	18.85	3.00%
其他	131.90	17.94%	68.02	21.48%	89.81	14.29%
合 计	735.41	100.00%	316.53	100.00%	62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85.78万元、232.90万元和569.17万元。报告期各期，除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外，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 份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2016 年度	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对标诊断）补贴收入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0.00	合肥庐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4次）
	15年企业岗位提升培训补贴	36.10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号）
	企业十强奖励	5.00	-
	拟上市企业奖励	26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办法》、《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10.00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庐政〔2015〕21号）
	省工业设计及服务中心认定奖励	20.00	
	信息化建设奖励	5.00	
	国家级“两化融合”企业奖励	50.00	《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员工培训补贴	14.00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15年度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9.58	《关于开展以优质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意见》（长办〔2015〕43号）
	2015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5.00	《关于印发长丰县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长证〔2015〕19号）
2015年度	企业十强奖励	5.00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阳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都市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庐政[2013]20号
	庐阳区产业升级奖励	109.7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奖励	10.00	《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81号、《关于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0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63号
	岗位补贴	39.27	《关于第七批享受岗位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2014年度	合肥市自主创新奖励(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5.00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号
	企业十强奖励	5.00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阳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都市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庐政[2013]20号
	2013年科技创新奖励	6.54	
	管理团队奖励	1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合科[2014]190号
	新型工业化产品奖励(经营管理团队奖励)	10.01	《2013年度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第七届电器博览会费用补助	18.00	—

	企业股权激励补助资金	20.00	《关于 2014 年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企业激励方案备案的通知》（第二批）合企股权办[2014]11 号
	企业岗位补贴	26.46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 号
	专业技能培训补贴	30.30	《关于延续执行皖政[2013]5 号文件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1 号、《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 号
	税收奖励	317.74	《2013 年度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37	21.03%	15.22	11.20%	48.44	27.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37	21.03%	15.22	11.20%	48.44	27.24%
对外捐赠	92.00	34.95%	65.11	47.93%	47.69	26.82%
违约赔款支出	70.31	26.71%	36.34	26.75%	81.47	45.82%
其他	45.59	17.31%	19.19	14.12%	0.21	0.12%
合 计	263.27	100.00%	135.86	100.00%	177.81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违约赔款支出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4.95	2,399.04	2,29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88	-257.21	-115.00
合 计	3,369.07	2,141.83	2,175.38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均按2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1,148.14	15,380.06	12,825.7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2.22	2,307.01	1,92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03	39.21	59.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8.46	0.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72.84	52.49	452.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49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9	-	3.4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380.31	-271.85	-264.24
所得税费用	3,369.07	2,141.83	2,175.38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9	-15.21	-1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17	232.90	48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1.02	692.33	23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4	-37.01	-2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	-	-2,989.14
小 计	1,653.16	873.01	-2,3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37	144.89	105.59
合 计	1,392.79	728.12	-2,40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及股份支付等。

2014年度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2,989.14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9	16,081.24	16,8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84	-14,861.51	-12,65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0	-6,166.36	13,770.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1.13	68.86	-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7.26	-4,877.77	17,968.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变动相关。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70.22	138,409.69	121,690.83
含税营业收入	183,476.80	138,841.19	122,821.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101.80%	99.69%	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5.99	16,081.24	16,853.20

净利润	17,779.08	13,238.23	10,6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7.31%	121.48%	158.2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99.08%、99.69%和101.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比值分别为158.24%、121.48%和167.3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净利润含2,989.14万元的非付现股份支付。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较上一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订单量增加较多，预收账款增长较快，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12,253.66万元，增长6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53.59万元、-14,861.51万元和-13,675.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产能增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购置了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0.02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15,000.00万元，分配股东股利1,140.00万元。

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6.36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2,355.00万元，分配股东股利3,800.00万元。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0.00万元，主要系分配股东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12,989.78万元、14,921.99万元和13,683.85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包括荷塘路厂房、双墩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以及2016年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入。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产能瓶颈，公司通过购买荷塘路厂房，建设双墩厂房及购置设备，扩大了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并推出定制衣柜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05%、96.13%和96.19%，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整体厨柜产品，凭借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定制衣柜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良好的业务结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除大宗业务模式下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外，其他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6,853.20 万元、16,081.24 万元和 29,745.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大宗客户款项。为防范风险，公司在选择大宗业务客户时，主要选择具有一定信用和资金实力的客户，如恒大、万科等。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首先，随着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以及消费者对定制家居认知的提升，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充产能。其次，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将无法满足相关信息一体化管理需要，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提高管理效率。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丰富产品品类；完善信息系统；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核心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厨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扩大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生产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两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终端客户管理系统、消费者入口平台，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产销量大幅提高的信息化管理配套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销售终端的管理能力。

“品牌推广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品牌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及主流地方卫视电视媒体推广为主，结合网络、户外广告等宣传媒介大力推广公司品牌，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供重要保障。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富有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

在市场渠道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 933 家，经销商店面 1,112 家；定制衣柜经销商 128 家，经销商店面 153 家。除西藏地区外，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国内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东、中部三线和四线城市，逐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合理的业务布局。众多的终端门店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满足用户需求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

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稿）》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稿）》、《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493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前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志邦厨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35,133.98	140,477.07
负债总额	71,507.38	73,844.81
股东权益合计	63,626.60	66,632.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471.31	20,692.61
营业利润	2,409.94	1,559.56
利润总额	2,354.79	1,598.22
净利润	2,034.34	1,34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2.94	1,097.33

2017年1-3月，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增长，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表现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28,471.31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7,778.70万元，增长率为37.59%；净利润为2,034.3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687.39万元，增长率为5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2.94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985.61万元，增长率为89.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79	-5,8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43	-1,04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32	-3,024.00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258.5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及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894.1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

款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62.68万元，主要原因系因短期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2,000.00万元所致。

4、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	-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4	5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9	-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	46.6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8.61	249.62

（四）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17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65,271.93万元- 83,073.37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6.95万元- 6,957.94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0.00%-40.0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9.60万元-6,480.36 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5.00%-45.0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定制家具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以专业见长、以设计领先”为核心竞争力，坚持构建并强化在“研发创新设计”和“入户定制设计”方面的战略优势；秉承“满足个性需求、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宗旨，立足华东、发展全国、辐射全球。以“经销商专卖店”的销售渠道为基础，以“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为保障，以持续创新为动力，注重团队建设。把握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持续满足人们对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的个性化需求，在继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的、设计领先的定制家具专业企业。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秉承“以整体厨柜为基础、以全屋定制家居为方向”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在此基础上，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以厨柜带动衣柜，协同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具体发展计划

1、品牌发展规划

公司以“专业专注、更懂生活”为品牌发展理念，专注研究家庭生活，洞察居家生活中人性化需求，形成鲜明的、懂生活的品牌主张；同时公司通过聘请“明星代言+各界达人”等方式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定期参加国际、国内建材家居展

销会，借助展销会的平台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电视台、高速公路广告牌、网络及地方性媒体如报纸广告、地方户外形象广告、小区广告等的广告投入；以产品质量、服务口碑等形成综合优势；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打造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首选品牌。

2、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利用品牌优势、设计优势、大规模定制优势、团队优势，继续深化基于专卖店开展的各种形式的主动营销，扩展多元化业务渠道，加强在电商领域、精装修的大宗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的增长，2015 年开展定制衣柜业务，未来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需要相应扩张产能。

公司将重点在整体厨柜、定制衣柜领域扩大产能，加强合肥生产基地的建设，并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公司产能布局，以便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充，提升营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迫切需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集成管理，提高公司职能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运营效率，实现信息技术与公司管理的有效融合。

为加强信息化技术在业务流程中的全面应用，打通销售、设计、生产、物流、安装和售后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运营，公司计划投入终端客户管理系统和智能入户设计软件等模块化信息库，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和灵活的定制服务，逐渐形成双化融合的数据化工厂。

4、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拓展现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扩大向三四级城市的市场渗透，在巩固“经销商专卖店”为基础的销售渠道的同时，发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积极发展精装修配套的厨衣柜大宗业务；积极探索电商销售模式；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深化主动营销形式、全面树立全员营销意识，从而形成厨柜衣柜协同发展、多元化销售渠道齐头并进的业务格局。

5、人才培养及扩充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优势的构建，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竞争机制，大力营造“以奋斗者为本”的平台化、项目制的工作环境，积极践行公司成立以来所推行的“分权分享、共创愿景”的理念，持续激发人才潜能和执行力，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程度高，更懂生活、精于设计的高素质团队，从而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和竞争力。

6、再融资计划

公司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的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 上市后，公司将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充产能、产品设计开发等需求。

7、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将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抓住整体厨柜和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品牌集中度提高的有利时机，整合有价值的市场资源，谨慎推进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同行业具有一定互补优势的公司，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平稳正常发展，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定制家具行业不出现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 5、无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和营销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拟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为公司未来两年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和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2、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快速提升面临的挑战

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确保高素质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密切跟踪定制家具行业政策及最新发展动向，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完善整体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拟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趋势是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公司扩大规模化经营提供充沛的资金来源；
- 2、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建立了通道；
- 3、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有利于未来计划的实现；
- 4、本次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定位，以促进未来计划的实现；
- 5、公司上市后将被纳入证券监管机构、社会投资者等的直接监督之下，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经营决策的风险。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 2016 年 2 月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33,762.85	发改备[2016]20 号	长环建[2016]15 号
2	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3,215.58	发改备[2016]18 号	庐环建审[2016]17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	发改备[2016]19 号	-
4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 计	84,967.0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工信部于 2012 年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推动家具营销向发展电子商务、自建

营销渠道等多元立体化模式发展。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从事的定制家具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和“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和“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所占用地均为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项目拟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需新增用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6 年 2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应当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936.71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的能力及多年从事定制家具领域的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67.0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3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6,956.31 万元、104,972.84 万元和 118,84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02.29 万元、10,650.40 万元和 13,238.23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 10 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数量 841 家，经销商店面数量 1,007 家。除西藏地区外，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国内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东、中部三线和四线城市，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合理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也为定制衣柜的市场开拓创造了有利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志邦家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核心产品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厨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扩大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生产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两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终端客户管理系统、消费者入口平台，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整体厨柜、定制衣柜产销量大幅提高的信息化管理配套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销售终端的管理能力。

“品牌推广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品牌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及主流地方卫视电视媒体推广为主，结合网络、户外广告等宣传媒介大力推广公司品牌，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供重要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定制家具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实施，建设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68,760 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有效提升公司在整体厨柜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整体厨柜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本项目总投资 33,762.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420.00 万元，占比 90.10%；铺底流动资金 3,342.85 万元，占比 9.90%。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与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国内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市场消费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发布的《2016 中国厨卫市场与消费趋势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整体厨柜市场规模为 1,092 亿元，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市场空间广阔。此外，目前整体厨柜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整体厨柜行业逐渐成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2）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作为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市场，整体厨柜行业以较高的毛利率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整体厨柜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原有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和壮大，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整体厨柜市场，使得整体厨柜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9%、97.09%和 108.64%，预计未来公司产

品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现有产能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无法应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需要。因此，公司必须扩大生产规模，才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巩固行业地位，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拥有较为深厚的积累，并不断地进行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引进更先进的整体厨柜生产工艺，配备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设计等服务水平，加强直营及加盟终端店面形象的标准化，通过聘请明星代言、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推广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志邦”品牌已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并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整体厨柜经销商933家，经销店面1,112家。除西藏地区外，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国内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东、中部三线和四线城市，逐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合理的业务布局。因此，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2）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在设计研发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设计研发风格，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橱柜行业时尚设计金奖”、“高新技术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公司实验检测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在生产方面，公司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并结合家具生产软件信息技术，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制定了科学、高效、低损耗的优化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等方式进行模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因此，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管理层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孙志勇，董事、总经理许帮顺多年来一直从事定制家具的经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一批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凝聚了一支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

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公司管理层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762.8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666.00 万元，占比 31.59%；设备购置费 16,451.70 万元，占比 48.73%；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1,456.77 万元，占比 4.31%；其他费用 396.95 万元，占比 1.18%；基本预备费 1,448.58 万元，占比 4.29%；铺底流动资金 3,342.85 万元，占比 9.90%。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0,420.00	90.10
1	建筑工程费	10,666.00	31.59
2	设备购置费	16,451.70	48.73
3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1,456.77	4.31
4	其他费用	396.95	1.18
5	基本预备费	1,448.58	4.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342.85	9.90
合 计		33,762.85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标准线设备						
1	纵横锯	HKL570/32/22	套	1	830.00	830.00
2	电子开料锯(后上料)	HPL300/38/32	台	1	147.00	147.00
3	四端封边机连线	纵向：PROFIKAL525/7/A3/15 横向：PROFIKAL526/11/A3/25	套	2	1,074.30	2,148.60
4	2 台连线六排钻	OPTIMATBST503	套	3	191.00	573.00
5	2 台窄条连线	左向：NKL210/5/A20（含开槽） 右向：NKR210/5/A20	套	1	191.40	191.40
6	窄条钻孔	BLsmart	台	1	57.00	57.00
7	推台锯	F92T	台	1	9.00	9.00
8	国产小设备	国产	批	1	30.00	30.00
小 计				11		3,986.00
二、非标线设备						
1	电子开料锯(后上料)	HPL300/38/32	台	6	147.00	882.00
2	4 台连线单边封	KAL310/7/A3	套	2	1,119.10	2,238.20
3		KAR310/6/A3				
4		KAR310/10/A3				
5		KAL310/9/A3				
6	窄料单边封（不开槽）	NKL210/7/A20	台	4	120.10	480.40
7	通过式钻孔中心	ABL220	台	4	213.00	852.00
8	切角加工中心	BMG211/32/15/K	台	3	125.00	375.00
9	异形加工中心	BMG512/60/12/V/K	台	1	418.00	418.00
10	多功能加工中心	OPTIMATBHX055	台	1	45.00	45.00
11	推台锯	F92T	台	4	9.00	36.00
12	国产小设备		批	1	50.00	50.00
小 计				26		5,376.60

三、模压门板生产线						
1	电子开料锯(后上料)	HPL300/38/32	台	1	147.00	147.00
2	自动铣型中心	BHP100/VANTAGE480	台	2	135.00	270.00
3	数控镂铣加工中心	PTP160/F	台	6	71.00	426.00
4	自动单边砂光机	COMPACT68	台	2	129.00	258.00
5	通过式钻孔中心	ABL220	台	2	213.00	426.00
6	异形表面砂光机	BM8RutBBB	台	2	145.00	290.00
7	模压机	3DEagle8002S	台	2	115.00	230.00
8	PIN 系统模压机	3DEaglePLUSPIN8009	台	1	310.00	310.00
9	喷胶线	国产	套	2	182.00	364.00
10	推台锯	F92T	台	1	9.00	9.00
11	国产小设备	国产	批	1	50.00	50.00
小 计				22		2,780.00
四、双饰面门板生产线						
1	电子开料锯(后上料)	HPL300/38/32	台	4	147.00	588.00
2	4 台连线单边封	KAL310/10/A3	套	1	1,238.70	1,238.70
		KAR310/10/A3				
		TBL100/25/12				
		KAR310/11/A3				
		KAL310/11/A3				
3	窄条单边封	NKL210/7/A20	台	4	126.10	504.40
4	通过式钻孔中心	PROFIABL220	台	3	213.00	639.00
5	推台锯	F92T	台	1	9.00	9.00
6	国产小设备	国产	批	1	50.00	50.00
小 计				14		3,029.10
五、公共设备						
1	除尘设备	国产	套	1	600.00	600.00
2	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系统	国产	套	1	80.00	80.00
3	空压机系统	进口	套	1	200.00	200.00
4	地滚、货架	国产	套	1	400.00	400.00

小 计		4		1,280.00
合 计		77		16,451.70

5、项目工艺流程

整体厨柜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和电力，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粉尘，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治理后，项目机械噪声能被明显消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作危险固废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2016年3月，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环建[2016]15号《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认定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丰县国用（2016）第1085号。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志邦家居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30,0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3,645.1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2.6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76年（含建设期）。

（二）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合肥市庐阳区实施，建设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29,614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13,215.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270.00万元，占比92.85%；铺底流动资金945.58万元，占比7.15%。项目建设期为2年。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的需要

在传统的装修模式下，消费者需要在建材市场和家具市场等多地进行多次往返以采购所需物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逐渐加快，消费者对装修的便利性、快捷性要求提高，一站式采购需求逐渐增长。一站式采购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有望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此外，随着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在家装和采购定制家具产品时，风格统一的同一品牌定制家具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

（2）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定制家具行业正呈现统筹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定制家具企业横向拓展产品类别，行业内不同企业间产品品类相互渗透。多品种运营可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聚集更多客户资源，增加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凭借在定制家具行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和丰富的定制化产品生产经验，开展定制衣柜业务，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

通过多年来的品牌建设投入和积累，公司已通过整体厨柜产品树立起中高端定制家具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逐渐转化为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为公司衍生相关产品类型奠定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基础。同时公司拥有在整体厨柜领域建立和发展营销网络的成功经验，并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体系，可在其他定制家具产品领域进行有效复制。因此，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建设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定制家具行业生产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定制家具业务，具有多年定制家具行业生产经验，熟练掌握定制家具行业生产工艺，拥有一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操作工人。因此，丰富的定制家具行业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管理层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孙志勇，董事、总经理许帮顺多年来一直从事定制家具的经营管理，对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一批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凝聚了一支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公司管理层具备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215.5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584.00 万元，占比 34.69%；设备购置费 6,443.30 万元，占比 48.76%；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464.29 万元，占比 3.51%；其他费用 194.12 万元，占比 1.47%；基本预备费 584.29 万元，占比 4.42%；铺底流动资金 945.58 万元，占比 7.15%。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270.00	92.85
1	建筑工程费用	4,584.00	34.69
2	设备购置费	6,443.30	48.76
3	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464.29	3.51
4	其他费用	194.12	1.47
5	基本预备费	584.29	4.4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45.58	7.15
合 计		13,215.58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柜身生产设备						
1	电子开料锯	HPL300	台	5	147.00	735.00
2	电子开料锯	HPP180	台	2	40.00	80.00
3	条码打印机	TTP246MPRO	台	7	0.60	4.20
4	高自动柔性连线封边机	KAL350+KAL350	套	2	1,099.00	2,198.00
5	U 型封边连线	定制	台	2	34.00	68.00
6	异形加工中心	BMG512/60/12/V/K	台	1	418.00	418.00
7	窄板封边机	NKL210/7	台	4	126.10	504.40
8	通过式加工中心	ABL220	台	2	213.00	426.00
9	数控加工中心	BHX500	台	2	143.00	286.00
10	数控加工中心	PTP160PLUS	台	2	71.00	142.00
11	数控加工中心	ABD150	台	2	46.00	92.00
12	数控加工中心	ABD250	台	1	53.80	53.80
小 计				32		5,007.40
二、功能件生产设备						
1	窄板封边机	NKL210/7	台	2	126.10	252.20

2	曲封机	/	台	2	1.00	2.00
3	加工中心	ABD150	台	2	46.00	92.00
4	门铰孔机	MZ-4212	台	3	3.00	9.00
5	推台锯机	F92T	台	3	9.00	27.00
6	三排钻机	SPW-305	台	2	5.50	11.00
7	开槽机	MJ143	台	3	1.00	3.00
8	吊罗机	TR750	台	4	1.50	6.00
小 计				21		402.20
三、移门生产设备						
1	电子开料锯	HPL300	台	1	147.00	147.00
2	冷压机	TA48B-50T10	台	4	6.00	24.00
3	过胶机	1350#	台	1	2.00	2.00
4	45 度切割机	TC-828A	台	1	25.00	25.00
5	气动液压开料大介床	400017#	台	4	19.00	76.00
6	钻铣床	Z5040	台	1	2.00	2.00
7	铝材冲孔冲床	定制	台	1	3.00	3.00
8	铝框气动冲压模	ALYG-50	台	1	6.00	6.00
9	推台锯机	F92T	台	2	6.00	12.00
10	数控打孔	定制	台	1	28.00	28.00
11	制动流水线	定制	套	2	15.00	30.00
12	地滚线	定制	套	1	37.50	37.50
13	旋转车	定制	台	12	0.40	4.80
14	封边机升降机	定制	台	12	1.20	14.40
15	封边制动运输线	定制	台	7	11.00	77.00
16	手动叉车	2.5T	台	10	0.30	3.00
小 计				61		491.70
四、仓库设备						
1	机动叉车	3.5T	台	2	7.00	14.00
2	电动叉车	TFA15-45	台	2	9.00	18.00
3	货架	定制	个	50	0.20	10.00
小 计				54		42.00
五、公用辅助设备						

1	板材优化软件	(cutrite)	套	1	15.00	15.00
2	中央吸尘	定制	台	1	400.00	400.00
3	空压机	UT70	套	1	30.00	30.00
4	空压机	UT37	套	1	15.00	15.00
5	其他国产小设备	/	批	1	40.00	40.00
小 计				5		500.00
合 计				173		6,443.30

5、项目工艺流程

定制衣柜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铝材、PVC 及五金配件等，市场货源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和电力，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粉尘，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治理后，项目机械噪声能被明显消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

外售；废机油作危险固废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2016年2月，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庐环建审[2016]17号《关于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认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庐阳国用（2015）第004号。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4个月。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31,2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164.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92年（含建设期）。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根据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两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终端客户管理系统、消费者入口平台，以及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2,988.6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国内定制家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定制家具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研发、采购、生产、物流和服务，且对于定制家具企业来说，产品非标化、定制化程度较高，并且随着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更向着个性化、多样化、一体化演进，这对定制家具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

高的有力保证。越来越多的定制家具企业开始紧跟国际步伐，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

（2）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需要

科学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跨越地域的限制，能够快速、准确地实现对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从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迅速组织研发、采购、生产、物流和服务。目前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生产执行系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在采购管理、生产执行、销售管理、仓储物流等方面功能不够完善，各系统模块之间的集成不够高效。通过优化和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生产执行系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对成本的管控力度；有利于实时反馈产品执行信息，保障产品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提高计划的可实现性；有利于提升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增强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

（3）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市场终端众多，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很难在第一时间获取销售一线的准确资料。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及时性的动态市场变化难以全面把握。为进一步增强市场反应的灵敏度、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管理、优化客户服务的时效性，公司急需建立完善的终端客户管理系统。从客户信息收集、需求沟通、厨房测量、设计下单到安装、售后维护工作，在整个客户服务和体验过程中进行统一数字化管理，同时开放消费者入口平台，将物流状态可视化后展现给客户，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

3、项目可行性

（1）信息技术日益完善

随着我国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和企业对信息化的要求不断提高，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已经渗透到国内各个行业，与计算机和通讯相关的软件、硬件、网络环境和服务咨询都已经较为成熟。国内外众多的软硬件制造厂商拥有成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技术和经验，并能够根据各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实际需求研发设计个性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因此，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

（2）公司拥有信息化经验和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供应链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进行过多次的升级改造。在信息化建设实施、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信息化人才队伍。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经验及拥有的专业人才，将在系统选型、规划、技术方案、项目管理等方面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系 统	模 块	功 能
企业资源 管理系统	销售管理	通过在系统中统一管理客户信息、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客户订单、客户变更单等，从而提高订单受理的效率和实现订单信息的全面汇总
	采购管理	通过在系统中统一管理供应商信息、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向供应商的询报价过程，从而提高采购效率。通过采购全流程的管控，并记录供应商的质量、准期等信息，实现对供应商的有效及合理的评价
	仓储管理	通过对原材料、成品以及在制品的进出库进行管理，利用手持终端设备，提高出入库处理效率，同时通过合理的物料需求计划，从而保证有序生产
	物流管理	通过物流过程中运输、存储、包装、装卸、配送等各个环节的有效协同和信息共享，将产品及时提供给客户，优化运输流程，提高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
	人力管理	基于现有的人事基本信息管理的功能模块，新增培训、晋升、评价及绩效薪酬等功能，实现多种考核模式，提高绩效管理的准确度，为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提供决策支持。同时通过系统对人员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分析，提高人的能动性
	项目管理	从项目基础管理、项目执行到项目分析监控三大方面，对工程项目的预算、进度、资源进行全方位管控，更加深度的解决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和多维度项目监控的难题，提供高效、透明、统一的管理平台供公司及各业务部门增强工程项目的管理细度
	预算管理	通过建立多维预算模型，管理预算的组织、预算的编制、预算的确定、预算的执行与控制等环节，实现快速制定预算、灵活管理预算，从而提高财务管控能力
	财务管理	基于管理财务的应付、资产、应收、资金、成本、报表等业务的核算工作，进一步促进财务业务一体化，提高财务核算分析的准确度
生产执行 系统	生产计划	通过同步考虑多种有限能力资源的约束，依据各种预设规则，采用智能化的数学方法，反复模拟、优化、计算，最终给出相对最优的详细生产计划，从而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进而提升生产效率
	生产管理	结合生产计划模块的应用，在原有生产管理系统中新增记录各生产环节的计划完成情况，实现员工计件、成本数据采集等业务数据化，以

		利于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方面的分析和决策
	质量管理	通过系统记录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并对不合格品进行跟进管理，防止不合格品的出厂，同时对不合格报告、过程差错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从而为提高质量水平的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终端客户 管理系统	信息发布管理	通过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公司各类信息或通知向终端店面的发布，信息传递更加快捷和透明，提高工作效率
	下单管理	经销商通过该平台，实现客户信息、产品价格、活动政策、客户签约、下单、工厂受理、扣款统一管理，并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查看订单的生产及物流状态，实现订单全流程的监控
	渠道管理	管理终端运营的各类渠道和渠道相关的客户信息，利用渠道信息的记录和共享，有效跟进意向客户，客户预订后及时跟进测量、报价和签单，提高客户满意度
	店面管理	对终端运营的各类门店进行管理，包括门店的产品档案、客户档案、订单档案、员工档案等，以方便快速查询
	呼叫中心	主要用于受理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督促公司各部门快速处理投诉并回访，实现对客户满意度的信息收集，从而为如何提高客户满意度提供决策支持
	售后管理	售后人员将依据产品物流到货情况，提前向客户发起配送、安装预约，同时针对报修、投诉，依据受理时确定的服务时间，提醒售后人员向客户发起服务预约，并按约定进行派工，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
消费者入口平台	消费者入口平台	为消费者提供了解其订单执行情况的统一入口，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查询订单执行情况
IT 基础建设	中心机房	通过建设机房的安全管理系统、机房 KVM 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达到 B 类机房标准，为公司的信息安全提供更强的保障
	服务器	加强服务器配置，提高系统运算能力，实现系统的高可靠运行。建设数据日常备份及异地灾备功能，从而保护公司业务免受停机和灾难的影响
	网络建设	通过增加网络设备及带宽等，提高网络冗余能力，防控网络故障带来的停机风险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88.6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 1,006.60 万元，占比 33.68%；软件系统购置费 1,780.00 万元，占比 59.56%；安装费 24.76 万元，占比 0.83%；其他费用 34.93 万元，占比 1.17%；基本预备费 142.31 万元，占比 4.76%。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硬件购置费	1,006.60	33.68
2	软件购置费	1,780.00	59.56

3	安装费	24.76	0.83
4	其他费用	34.93	1.17
5	基本预备费	142.31	4.76
合 计		2,988.60	100.00

(1) 硬件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包括中心机房、服务器和网络建设，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万元)
一、中心机房					
1	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建设		1	183.50	183.50
小 计			1		183.50
二、服务器					
1	ERP 服务器（Unix）	ORACLESPARCT5-2	2	55.00	110.00
2	ERP 服务器（X86）	IBMX3850X5	8	8.00	64.00
3	统一磁盘阵列存储	HDSHUS150	1	35.00	35.00
4	磁带存储及磁带介质	ORACLESTKSL150	1	10.00	10.00
5	虚拟化软件平台	Vmwarevsphere 企业版	1	30.00	30.00
6	数据库系统集群及同步软件	RAC+ActiveDataGuard	1	40.00	40.00
7	数据库云平台系统一体机	WOQUQDATA	2	200.00	400.00
小 计			16		689.00
三、网络建设					
1	负载均衡	A10-Thunder930-010	2	15.00	30.00
2	统一威胁防御系统	CheckpointSG4200-NGTP	2	9.00	18.00
3	光纤交换机（24 口）	BrocadeB300	2	6.30	12.60
4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智能路由交换机	2	16.00	32.00
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PWR-LI-AC	10	0.87	8.70
6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005-8-8AP	4	2.80	11.20
7	无线 AP	华为 AP6010DN-AGN	60	0.36	21.60
小 计			82		134.10
合 计			99		1,006.60

(2) 软件系统投资

本项目软件系统投资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终端客户管理系统和消费者入口平台，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系统	金额（万元）
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1,170.00
2	生产执行系统	280.00
3	终端客户管理系统	290.00
4	消费者入口平台	40.00
	合 计	1,780.00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选址位于公司本部。

8、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四）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和提升品牌价值，全面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信任度。本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定制家具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定制家具企业要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品牌投入和渠道建设，公司品牌在定制家具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由于定制家具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这需要公司在品牌推广和广告营销方面进一步投入，全面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信任度。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品牌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整体厨柜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品牌已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志邦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志邦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厨卫百强-橱柜领军企业10强”、“中国橱柜十大品牌”、“中国家居产业领军品牌”等称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本次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品牌推广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针对电视媒介具有传播覆盖面广、画面冲击力和感染力较强等优点，公司品牌推广项目以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及主流地方卫视电视媒体推广为主。同时，随着消费者接收信息的媒体渠道日益多元化，公司品牌推广方案综合考虑消费者的群体特征，选择户外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品牌推广，精心设计、富有创意的户外广告和网络活动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往往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3）公司品牌推广团队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自有品牌建设的投入和公司市场形象的建立，并组建专门的品牌企划部进行系统化的品牌运作。通过多年的品牌推广策划，公司品牌推广团队在品牌定位、设计、活动策划与推广方面已经积累丰富的运营经验，为本次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品牌推广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策略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及主流地方卫视电视媒体推广为主，结合户外广告、网络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公司品牌，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2）品牌推广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投资计划		小 计
		T 年	T+1 年	
1	品牌媒介广告费	5,000.00	5,500.00	10,500.00
2	品牌主题活动费	950.00	1,050.00	2,000.00
3	促销活动推广费	1,200.00	1,300.00	2,500.00
	合 计	7,150.00	7,850.00	15,000.00

其中，各项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包括：

序号	项 目		媒介选择	投资金额（万元）
一、品牌媒介广告				
1	电视	央视	CCTV3 战略合作	4,900.00
2		卫视	安徽、江苏、湖北、山东、河北、江西、云南等七省精选地面频道	1,600.00
4		地方电视台	重点省份省级地面频道投放	500.00
5	户外		重点城市的户外联合投放，包括机场、高铁、高速公路、道路等	1,500.00
6	网络		搜索引擎、垂直类行业门户、微信、微博、移动终端、口碑维护、公关活动、第三方服务公司等	2,000.00
小 计				10,500.00
二、品牌主题活动				
1	形象公关活动		代言人签约发布会、回家吃饭、十二道晶志名菜、中国厨房生活研究院、设计奖落地新品发布、国际马拉松及其他体育赛事赞助等策略及落地执行费用	1,600.00
2	客户服务活动		微笑行动、老客户服务	400.00
小 计				2,000.00
三、促销活动推广				
1	活动策划费		上海展、广州展、315 大型促销活动、五一活动、国庆活动、双十一活动及元旦活动等活动	2,500.00
小 计				2,500.00
合 计				15,000.00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结合行业运营特点、业务发展规模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其次，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金额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最后，近年来，公司正大力发展大宗业务，客户主要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其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同时，营运资金的投入可使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还可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6,632.2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分配股利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14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80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6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稿）》，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D、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于2016年2月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遵循原则

-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3) 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本规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询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2016年2月，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部。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蔡成武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蔡成武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电子邮箱：ccw@zhiban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厨柜加盟合同》，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开设专卖店独家销售本公司产品。《厨柜加盟合同》（以下发行人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由公司提供格式合同样本，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授权乙方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独家销售志邦整体厨柜系列产品。甲方的企业标志、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仅限乙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宣传和销售甲方产品时使用。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加盟要求，在家居建材卖场内以及建材商业街选

址开店，加盟店面的位置和面积须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甲方全国性战略合作伙伴在合同授权区域内设立卖场的，乙方无条件跟进开店。乙方在经营期间改店、关店、转店、新增店面等行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按照最新颁布的《标准销售价》对乙方订单进行核算供价，甲方正式受理下单前，乙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交货地点在甲方工厂，乙方自行或委托承运人提货，运输费（含市内送货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加盟店摆放、销售非甲方或非甲方指定的产品，不得销售假冒甲方品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一切经济损失。如因客户要求跨区订货的，应由乙方告知客户所在区域加盟商协商利润分配解决方案，必要时由乙方寻求甲方区域管理人员协调解决。乙方不得擅自跨区销售，否则将向甲方和客户所在地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5) 在没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发展第三方分销公司系列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依法取缔分销商，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厨柜加盟合同》对加盟费及保证金、年度业绩、装修布置、人员与培训、加盟运营管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

2、大宗客户销售合同

(1) 2016年12月27日，江苏锦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二期经适房B（1-9栋）地块橱柜工程合同》，提供该项目厨房橱柜制作及安装，合同金额为1,088.75万元。

(2) 2016年12月29日，河南绿地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郑州绿地公园城一期室内精装修区域固定家俱供货协议》，提供固定家俱供货及相关附件的制造、采购、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1,874.29万元。

(3) 2016年8月20日，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委托公司负责“天津全运村 5#地（麦李园）橱柜、浴室柜供货安装工程项目”的供货、施工等工作，合同金额共计 1,000.26 万元。

(4) 2016年1月12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2016年度橱柜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橱柜，合同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迟上述合同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橱柜购销合同正在续签当中。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公司与供应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在实际采购时以订单或传真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及品种	采购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	发行人	2017.2.10	2018.2.9	每月结算一次
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石	志邦家居公司	2016.5.31	2017.6.1	每月结算一次
3	叶集合和人造板有限公司	刨花板	发行人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4	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门板	发行人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5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	发行人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6	杭州伟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刨花板	发行人	2017.1.1	2017.12.31	每月结算一次
			志邦家居公司	2016.7.1	2017.6.30	每月结算一次

2、设备采购合同

（1）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开料锯、柔性定制连线封边机、钻孔中心等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输送货并调试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5,268.0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5 日，志邦家居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开料锯、双端封边机、通过式钻孔机等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输送货并调试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5,968.00 万元。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志邦家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志邦家居公司 2# 厂房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四）广告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鹏耀文化传播中心与公司签订《广告形象代言人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上海鹏耀文化传播中心艺人郭晶晶作为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为发行人品牌拍摄视频和平面广告等，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五）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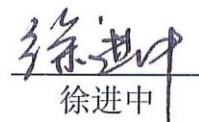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志明


许帮顺


徐进中


程 昊


肖清平


胡宇晨


易德伟


胡亚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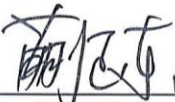

张传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正东


解明海


孙玲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帮顺


徐进中


程 昊


肖清平


蔡立军


蔡成武


刘国宏


张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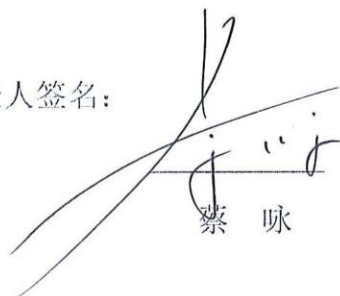

范建忠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戚科仁


王晨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郑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姜利
姜利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88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217)、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34)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053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静
王海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应琼

徐应琼

金社群

金社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88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99号、大华验字（2012）370号、大华验资（2014）000379号、大华验字（2015）0003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静
340100020009
王海涛
34010129001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882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2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静
340100020009
王海涛
34010129001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稿）；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联系人：蔡成武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戚科仁、王晨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